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第十二次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五 年

特 别 补 编 第 2 号

第 二 卷

联 合 国

1989\0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录

第二卷

附件

	<u>页次</u>
解释性说明	1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4
一、以前各项报告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案件	31
A. 金属矿、金属及其合金	31
B. 矿物燃料	89
C. 烟草和香烟	90
D. 谷物	104
E. 棉花和棉籽	107
F. 肉类	107
G. 糖	116
H. 肥料和氨	118
I. 机械	119
J. 运输设备	122
K. 纺织品和有关产品	126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	126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138
N. 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项	138
O. 其他案件	141
二、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资	167

	<u>页次</u>
A. 个别案件	167
B.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委员会的季度报告	167
C.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委员会的季度报告清单 所载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	168
三、报告国政府提出的外贸数字中所反映的交易案件	176
(a) 报告国政府同意或知情下进行的交易案件	176
(b) 其他案件	176
四、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	180
五、秘书处编制的1978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研究报告*	

* 附件五将另行印发。

解释性说明

关于各个案件的一般情报

1. 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十一个报告载列关于4 1 1起涉嫌或实际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案件的各次报告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各次报告已印发如下:

第一次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八年十、十一和十二月份补编》第S/8954号文件,第9段;

第二次报告: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五和六月份补编》第S/9252/Add. 1号文件,附件十一;

第三次报告:同上,《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3号》(S/9844/Rev. 1),附件七

第四次报告: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229和Add. 1及2)附件一至三

第五次报告:同上,《第二十七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52/Rev. 1)附件一至三

第六次报告:同上,《第二十九年,特别补编第2号》(S/11178/Rev. 1),附件一至四

第七次报告:同上,《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2号》(S/11594/Rev. 1),附件二至五

第八次报告:同上,《第三十一年,特别补编第2号》(S/11927/Rev. 1),附件二至五

第九次报告:同上,《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2号》(S/12265),附件一至五

第十次报告：同上，《第三十三年，特别补编第2号》(S/12529/Rev.1)，
附件一至五

第十一次报告：同上，《第三十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S/13000)，附件
一至五

2. 本报告的附件一至四载列委员会所收到关于以前报告过的53起案件所采
行动的情形，以及关于提送第十次报告以来截至1979年12月15日为止所收
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10起新案件的各次报告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在
10起新案件中，包括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六起案件
(INGO—系列)。根据美国向委员会提交季度报告所载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USI—系列)没有新案件。

3. 截至1979年12月15日，委员会案件一览表上累积的案件共421
起。不过，除第七次报告所说改编的两起案件，1978年结束的46起案件，
1977年结束的28起案件，1976年结束的18起案件，1975年结束的
10起案件，1974年结束的5起案件，1973年结束的5起案件和1972
年结束的8起案件外，委员会在1979年内审议的案件共299起。

4. 委员会在1979年结束了13起案件，本报告将在有关案件项下予以说
明。兹将各案件开列如下：

- | | |
|---------|--------------------------------|
| 第148号案件 | <u>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u> |
| 第221号案件 | <u>供应电气设备</u> |
| 第243号案件 | <u>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u> |
| 第249号案件 | <u>南罗得西亚一名游艇驾驶员参加巴西里约比赛</u> |
| 第253号案件 | <u>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葡萄牙世界业余高尔夫球队锦标赛</u> |
| 第267号案件 | <u>来自日本的工业缝纫机</u> |

- 第 271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足球队参加 1977 年希腊足球季比赛
- 第 278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 1977 年戴维斯杯网球赛
- 第 285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球队参加艾森豪威尔盾比赛
- 第 334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好望角至乌拉圭 7,240 公里游艇比赛
- 第 INGO-4 号案件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同空运协会的协定
- 第 INGO-27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官员访问荷兰
- 第 INGO-29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电算机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委员会依照通常办法，认为宜将所有案件，依所涉商品和类别加以排列。但是，除将各案件依委员会收到日期先后次序，编列案件号码以外，并依案件提出的先后次序编系列号码，以便查考。同时，另编了一个一览表，依案件收到日期的先后次序及其系列号码排列，并列出了它们在各附件中的页数。

1. 所有普通案件依所涉商品和类别按收到日期先后次序排列的系列一览表

A. 金属矿、金属及其合金

铬铁和铬矿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1)	7	铬铁—Catharina Oldendorff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2 月 22 日照会
(2)	11	铬铁—Al Mubarakiah 号和 Al Sabahiah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4 月 24 日照会
(3)	17	铬铁—Gasikara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6 月 19 日照会
(4)	23	铬铁—Massimoemee 号和 Archon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7 月 8 日照会
(5)	25	铬铁—Batu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7 月 14 日照会
(6)	31	铬矿和铬铁—Ville de Nantes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4 日照会
(7)	36	铬铁—Ioannis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26 日照会
(8)	37	铬铁—Halleren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27 日照会
(9)	40	铬铁—Ville de Reims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29 日照会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10)	45	铬铁—Tai Sun号和Kyotai Maru号：联合王国 1969年6月20日照会
(11)	55	铬铁—Guvnor号：联合王国1969年11月10日照会
(12)	57	铬矿—Myrtidiotissa号：联合王国1969年11月17 日照会
(13)	59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1969年12月4日照会
(14)	64	铬铁和铬铁齐—Birte Oldendorff号：联合王国 1969年12月24日照会
(15)	71	铬铁—Disa号：联合王国1970年4月2日照会
(16)	73	铬矿—Selene号：联合王国1970年4月13日照会
(17)	74	铬矿和精砂—Castasegna号：联合王国1970年4月17 日照会
(18)	76	铬铁—Hodakasan Maru号：联合王国1970年5月13 日照会
(19)	79	铬矿—Schutting号：联合王国1970年9月3日照会
(20)	80	铬矿—Klostertor号：联合王国1970年6月10日照 会
(21)	89	铬矿—ville du Havre号：联合王国1970年8月10 日照会
(22)	95	铬铁和砂铁—Trautenfels号：联合王国1970年9月 11日照会
(23)	103	铬矿—Anna Presthus号：联合王国1970年10月30 日照会
(24)	110	铬矿—Kybfels号：联合王国1971年1月13日照会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25)	130	铬矿—Agios Georgios 号：索马里于 1972 年 3 月 27 日提供的情报
(26)	135	铬矿—Santos Vega 号：索马里于 1972 年 3 月 20 日提供的资料
(27)	165	铬矿—Gemstone 号：联合王国 1974 年 2 月 5 日照会
(28)	212	铬铁—Gerd Wesch 号：联合王国 1975 年 7 月 9 日照会
(29)	291	铬铁和硅铬铁齐—Goldbridge 号、Straat Holland 号和 England Maru 号：联合王国 1977 年 3 月 16 日照会
(30)	297	铬—Cantonad 号、Baikor 号、Santa Isabella 号、Nortrans Karen 号和 Valle de GroZco 号：联合王国 1977 年 7 月 8 日照会
(31)	300	铬—Gold Beetle 号和 Shunkai Maru 号：联合王国 1977 年 7 月 21 日照会
(32)	319	高碳和低碳铬铁—Hazelbank 号：联合王国 1978 年 2 月 24 日照会
(33)	320	铬铁—Straat Agulhas 号、Patagonia Argentina 号和 Santiago del Estero 号：联合王国 1978 年 3 月 1 日照会
(34)	321	铬铁—联合王国 1978 年 3 月 30 日照会
(35)	327	铬铁—Phenix I 号、Westar 号和 Nortrans Tora 号：联合王国 1978 年 5 月 24 日照会
(36)	331	铬铁—Mendoza 号、Pampa Argentina 号、Santiago

系列号

案件号

del Estero 号和 Patagonia Argentina 号：联合王国 1978 年 8 月 21 日照会

(37)

332

铬铁—联合王国 1978 年 9 月 8 日照会

硅

(38)

178

硅—铬—Tsedek 号：联合王国 1974 年 6 月 7 日照会

(39)

179

硅金属—Atlantic Fury 号：联合王国 1974 年 6 月 18 日照会

(40)

326

硅铬铁—Gold Mountain 号：联合王国 1978 年 5 月 24 日照会

钨矿

(41)

78

钨矿—Tenko Maru 号和 Suruga Maru 号：联合王国 1970 年 5 月 28 日照会

(42)

306

钨矿和铋矿—Saronicos Gulf 号：联合王国 1977 年 10 月 28 日照会

(43)

323

钨矿—Malange 号：联合王国 1978 年 4 月 5 日照会

铜

(44)

12

精铜砂—Tjipondok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5 月 12 日照会

(45)

15

精铜砂—Eizan Maru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6 月 4 日照会

(46)

34

铜出口：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13 日照会

(47)

51

精铜砂—Straat Futami 号：联合王国 1969 年 10 月 8 日照会

(48)

99

铜—各种船只：联合王国 1970 年 10 月 9 日照会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49)	315	电解铜块: Manina three 号: 联合王国 1977 年 12 月 14 日照会
(50)	318	铜块—Varda 号: 联合王国 1978 年 2 月 21 日照会
<u>镍</u>		
(51)	193	电解镍阴极—Pleias 号: 联合国 1974 年 10 月 22 日照会
(52)	329	电解镍阴极—Laurelbank 号: 联合王国 1978 年 7 月 7 日照会
(53)	336	镍阴极: Condor 号: 联合王国 1979 年 2 月 7 日照会
<u>锂矿</u>		
(54)	20	叶长石—Sado Maru 号: 联合王国 1969 年 6 月 30 日照会
(55)	24	叶长石—Abbekerkerk 号: 联合王国 1969 年 7 月 12 日照会
(56)	30	叶长石—Simonskerk 号: 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4 日照会
(57)	32	叶长石—Yang Tse 号: 联合王国 1969 年 8 月 6 日照会
(58)	46	叶长石—KYotai Maru 号: 联合王国 1969 年 9 月 24 日照会
(59)	54	红云母—Ango 号: 联合王国 1969 年 10 月 24 日照会
(60)	86	叶长石矿—Krugerland 号: 联合王国 1970 年 8 月 4 日照会
(61)	107	钽铁矿—Table Bay 号: 联合王国 1970 年 11 月 26 日照会

系列号 案件号

- (62) 151 叶长石—Merrimac 号：联合王国1973年7月30日照会
- (63) 313 钽铁矿—Carvalho Araujo 号：联合王国1977年12月7日照会

生铁和钢条(初级商品和半制成品)

- (64) 29 生铁—Mare Piceno 号：联合王国1969年7月23日照会
- (65) 70 钢条：联合王国1970年2月16日照会
- (66) 85 钢条—Despinan 号和Birooni 号：联合王国1970年7月30日照会
- (67) 114 钢制品—Gemini Exporter 号：联合王国1971年2月3日照会
- (68) 137 钢条—Malaysia Fortune 号：联合王国1972年10月26日照会
- (69) 138 钢条—Aliakmon Pilot 号：联合王国1972年10月26日照会
- (70) 140 钢条和玉蜀黍—Char Hwa 号：联合王国1973年4月9日照会
- (71) 236 钢条—Trianon 号：联合王国1975年12月23日照会
- (72) 239 钢条—Shinkai Maru 号：联合王国1976年1月14日照会

- | 系列号 | 案件号 | |
|------|-----|--|
| (73) | 246 | 钢条—Antje Schulte 号：联合王国1976年2月13日照会 |
| (74) | 265 | 钢条—Alesandros Skoutaris 号：联合王国1976年5月19日照会 |
| (75) | 266 | 钢条—Aristedes Xilas 号：联合王国1976年5月17日照会 |
| (76) | 284 | 钢条—AlacritY 号：联合王国1977年1月26日照会 |
| (77) | 290 | 钢条—Penmen 号：联合王国1977年3月16日照会 |
| (78) | 295 | 钢条—Johnny B 号：联合王国1977年5月30日照会 |
| (79) | 298 | 钢条—Agios Nicolaos 号：联合王国1977年7月14日照会 |
| (80) | 308 | 钢条—Markos 号：Fulster 号和PYtheas 号：联合王国1977年11月11日照会 |
| (81) | 309 | 钢条—Aghios Gerassimos 号：联合王国1977年11月17日照会 |
| (82) | 311 | 钢条—Tinh P. 号和Charalambos N. Pateras 号：联合王国1977年11月23日照会 |
| (83) | 317 | 钢条—Kosmas k. 号、Great George 号、Melina Tsiris 号和Argolicos Gulf 号：联合王国1978年2月1日照会 |
| (84) | 322 | 圆形软钢条—Ifafa 号和Tugela 号：联合王国1978年3月22日照会 |

系列号 案件号

- (8 5) 3 2 8 钢丝棒—Beechbank 号：联合王国 1 9 7 8 年 7 月 7 日照会
- (8 6) 3 3 0 制成的合金磨球—Beechbank 号：联合王国 1 9 7 8 年 7 月 7 日照会

石墨

- (8 7) 3 8 石墨—Kaapland 号：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8 月 2 7 日照会
- (8 8) 4 3 石墨—Tanga 号：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9 月 1 8 日照会
- (8 9) 6 2 石墨—Transvaal号、Kaapland号、Stellenbosch 号和Swellendam号：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1 2 月 2 2 日照会

其他

- (9 0) 3 2 4 各类矿物和金属—Nortrans Karen号、Elpis号、Porto 号和Falcon号：联合王国 1 9 7 8 年 4 月 1 9 日照会
- (9 1) 3 3 8 纤蚊纹石棉—Bernardino Correa号：联合王国 1 9 7 9 年 4 月 2 3 日照会

B. 矿物燃料

- (9 2) 1 7 2 原油：联合王国 1 9 7 4 年 5 月 7 日照会

C. 烟草和香烟

- (9 3) 1 0 烟草—Mohasi号：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3 月 2 9 日照会
- (9 4) 1 9 烟草—Goodwill 号：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6 月 2 5 日照会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95)	26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1969年7月14日照会
(96)	35	烟草—Montaigle号：联合王国1969年8月13日照会
(97)	82	烟草—Elias L.号：联合王国1970年7月3日照会
(98)	92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1970年8月21日照会
(99)	98	烟草—Hellenic Beach号：联合王国1970年10月7日照会
(100)	104	烟草—Agios Nicolaos号：联合王国1970年11月2日照会
(101)	105	烟草—Montalto号：联合王国1970年11月2日照会
(102)	196	烟草—Streefkerk号和Swellendam号：联合王国1974年12月5日照会
(103)	262	烟草—Pereira d Eca号：联合王国1976年4月26日照会
(104)	286	通过列支敦士登一家公司的烟草贸易：联合王国1977年1月12日照会
(105)	296	烟草—Elpis号：联合王国1977年6月30日照会
(106)	301	烟草—Klipparen号和Serpa Pinto号：联合王国1977年7月21日照会
(107)	307	烟草—巴拉圭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联合王国1977年11月10日照会
(108)	310	烟草—Lendas号：联合王国1977年11月18日照会
(109)	325	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香烟：联合王国1978年4月19日照会
(110)	333	烟草—Tokyo Venture号：联合王国1978年9月22日照会

D. 谷物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111)	18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1969年6月20日照会
(112)	39	玉蜀黍—Fraternity号：联合王国1969年8月27日照会
(113)	44	玉蜀黍—Galini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18日照会
(114)	47	玉蜀黍—Santa Alexandra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24日照会
(115)	49	玉蜀黍—zeno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26日照会
(116)	56	玉蜀黍—Julia L.号：联合王国1969年11月13日照会
(117)	63	玉蜀黍—Polyxene C.号：联合王国1969年12月24日照会
(118)	90	玉蜀黍—Virgy号：联合王国1970年8月19日照会
(119)	91	玉蜀黍—Master Daskalos号：联合王国1970年8月19日照会
(120)	97	玉蜀黍—Lambros M.Fatsis号：联合王国1970年9月30日照会
(121)	106	玉蜀黍—Corviglia号：联合王国1970年11月26日照会
(122)	124	玉蜀黍—Armonia号：联合王国1971年8月30日照会
(123)	125	玉蜀黍—Alexandros S.号：联合王国1971年9月23日照会
(124)	139	玉蜀黍—Pythia号：联合王国1973年4月6日照会

E. 棉花和棉籽

- | 系列号 | 案件号 | |
|-------|-----|-------------------------------------|
| (125) | 53 | 棉籽—Holly Trader号：联合王国1969年10月23日照会 |
| (126) | 96 | 棉花—S.A. Statesman号：联合王国1970年9月14日照会 |

F. 肉类

- | | | |
|-------|-----|---|
| (127) | 8 | 肉类—KaaPland号：联合王国1969年3月10日照会 |
| (128) | 13 | 肉类—Zuiderkerk号：联合王国1969年5月13日照会 |
| (129) | 14 | 牛肉—Tabora号：联合王国1969年6月3日照会 |
| (130) | 16 | 牛肉—Tugelaland号：联合王国1969年6月16日照会 |
| (131) | 22 | 牛肉—Swellendam号：联合王国1969年7月3日照会 |
| (132) | 33 | 肉类—Taveta号：联合王国1969年8月8日照会 |
| (133) | 42 | 肉类—Polana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17日照会 |
| (134) | 61 |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1969年12月8日照会 |
| (135) | 68 | 猪肉—Alcor号：联合王国1970年2月13日照会 |
| (136) | 117 | 冷冻肉类—Drymakos号：联合王国1971年4月21日照会 |
| (137) | 314 | 扎伊尔飞机载运来自南罗得西亚肉类：根据莫桑比克政府1977年12月1日的公报所载的资料 |

G. 糖

- | | | |
|-------|----|---------------------------------------|
| (138) | 28 | 糖—Byzantine Monarch号：联合王国1969年7月21日照会 |
| (139) | 60 | 糖—Filotis号：联合王国1969年12月4日照会 |

系列号	案件号	
(140)	65	糖—Eleni号：联合王国1970年1月5日照会
(141)	72	糖—Lavrentios号：联合王国1970年4月8日照会
(142)	83	糖—Angelina号：联合王国1970年7月8日照会
(143)	94	糖—Philomila号：联合王国1970年8月28日照会
(144)	112	糖—Evangelos M.号：联合王国1971年1月22日照会
(145)	115	糖—Aegean Mariner号：联合王国1971年3月19日照会
(146)	119	糖—Calli号：联合王国1971年5月10日照会
(147)	122	糖—Netanya号：联合王国1971年8月13日照会
(148)	126	糖—Netanya号：联合王国1971年10月7日照会
(149)	128	糖—Netanya号：联合王国1972年2月11日照会
(150)	132	糖—Primrose号：联合王国1972年4月26日照会
(151)	147	糖—Anangel Ambition号：联合王国1973年6月27日照会

H. 肥料和氨

(152)	2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联合王国1969年1月14日照会
(153)	48	氨—Butaneuve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24日照会
(154)	52	散装氨：联合王国1969年10月15日和11月10日照会
(155)	66	氨—Cérons号：联合王国1970年1月7日照会
(156)	69	氨—Mariotte号：联合王国1970年2月13日照会
(157)	101	无水氨：联合王国1970年10月12日照会
(158)	113	无水氨—Cypress号和Isfonn号：联合王国1971年1月29日照会
(159)	123	无水氨—Zion号：联合王国1971年8月30日照会

- | <u>系列号</u> | <u>案件号</u> | |
|------------|------------|--|
| (160) | 129 | 无水氨—Kristian Birkeland号：联合王国1972年2月24日照会 |
| (161) | 204 | 运农作物化学品进南罗得西亚：联合王国1975年3月13日照会 |

I. 机械

- | | | |
|-------|-----|---|
| (162) | 50 | 托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1969年10月2日照会 |
| (163) | 58 |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1969年11月6日照会 |
| (164) | 221 | 供应电器设备：联合王国1975年9月1日照会 |
| (165) | 267 | 来自日本的工业缝纫机—Straat Hong Kong号：联合王国1976年5月17日照会 |
| (166) | 305 | 将柴油机车备件运往南罗得西亚—Alcouthin号：联合王国1977年10月19日照会 |

J. 运输设备

联合王国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 | | |
|-------|-----|--|
| (167) | 9 | 机动车辆：美国1969年3月28日照会 |
| (168) | 145 | 卡车，引擎等：根据委员会所获已发表的资料 |
| (169) | 180 |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Straat Rio号：联合王国1974年6月20日照会 |
| (170) | 195 |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Soula K.号：联合王国1974年11月28日照会 |
| (171) | 197 |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联合王国1974年12月6日照会 |

飞机和/或飞机备件

- | | | |
|-------|----|----------------------|
| (172) | 41 | 飞机备件：联合王国1969年9月5日照会 |
|-------|----|----------------------|

系列号 案件号

- (173) 67 向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联合王国1970年1月21日照会
- (174) 144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5) 162 子爵式飞机：联合王国1974年1月17日照会
- (176) 232 南罗得西亚获得DC-8型飞机：联合王国1975年11月
28日照会

其他机件

- (177) 88 脚踏车零件：联合王国1970年8月13日照会
- (178) 141 机车—Beira号：联合王国1973年4月24日照会

K. 纺织品和有关产品

- (179) 93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联合王国1970年8月21日照会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

- (180) 120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1年
4月5日照会
- (181) 148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1973年6月21日向
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182) 167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员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3) 181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4) 18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5) 191 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6) 198 南罗得西亚和哥伦比亚的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7) 211 南罗得西亚曲棍球会前往某些欧洲国家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188)	217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89)	219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草地网球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0)	220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国际联泳）：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1)	222	南罗得西亚快艇运动员参加法国世界火球游艇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2)	224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加拿大的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3)	230	南罗得西亚参加希腊纪念性马拉松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4)	235	外国骑师参加索尔兹伯里国际玻璃板骑师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5)	237	外国运动员参加罗得西亚网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6)	242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体育活动协会（国际体协）主办的运动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7)	244	马拉维同南罗得西亚参加游泳组织：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8)	248	塞浦路斯足球队在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99)	249	南罗得西亚一名游艇驾驶员参加巴西里约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0)	251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英国女子橡皮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1)	252	英国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2)	253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葡萄牙世界高尔夫球业余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203)	254	格罗斯特郡橄榄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4)	255	美国棒球队参加对南罗得西亚的试验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5)	257	英国男童曲球棍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6)	260	南罗得西亚女子队和费城联盟杯国际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7)	268	1977年美国少年高尔夫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8)	271	南罗得西亚两名足球队员参加1977年希腊足球季节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9)	277	乌拉圭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0)	278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1977年戴维斯杯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1)	279	澳大利亚队参加南罗得西亚的国际橡皮球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2)	280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奥地利萨尔斯堡世界作战手枪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3)	285	南罗得西亚高尔夫球队参加葡萄牙艾森豪威尔盾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4)	334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好望角至乌拉圭7,240公里游艇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5)	335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办的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6)	339	美国一个橡皮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主席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系列号 案件号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 (217) 171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8) 304 将私有资金转入和转出南罗得西亚

N. 旅游业和其他有关项件

- (219) 143 南罗得西亚代表驻外办事处：
 (a) 罗得西亚新闻中心：澳大利亚，悉尼
 (b) 罗得西亚新闻处：美国，华盛顿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和非政府方面提供的资料
(220) 227 为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组织到外国的旅行团：根据
 已发表的资料

O. 其他案件

- (221) 154 Tango Romeo号：经加蓬进行的破坏制裁行动：联合
 王国1973年8月30日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
 的资料
(222) 155 瑞士照相机：联合王国1973年9月27日照会
(223) 158 美国松油—Charlotte Lykes号：联合王国1973
 年10月19日照会
(224) 210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各种仪器：联合王国1975年6月24
 日照会
(225) 214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瑞士提供的资料
(226) 233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物品：联合王国1975年12月1
 日照会

<u>系列号</u>	<u>案件号</u>	
(227)	2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的资料
(228)	261	意大利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联合王国1976年5月5日照会
(229)	276	Lonrho公司和其他联合王国公司的活动：根据已发表和非政府方面的资料
(230)	293	通过南部非洲和欧洲的公司网进行的南罗得西亚矿物贸易——S. A. Kapland号、Merwe Lloyd号、Spaarnekerek号和Leersum号：联合王国1977年3月16日照会
(231)	302	通过瑞士一家公司进行化学制品贸易——Rocadas号、Phenix号、Falcon号：联合王国1977年8月10日照会
(232)	337	比利时两家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化学产品：联合王国1977年3月28日照会

2. 所有普通案件按收到日期排列的一览表，
并附系列号和在各附件中的页数

(如未列入按日期排列的案件号，表示该案在
 多年中已由委员会予以改编、合并、撤消或结束)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2	(152)	118	37	(8)	32	66	(155)	118
7	(1)	31	38	(87)	84	67	(173)	125
8	(127)	107	39	(112)	104	68	(135)	108
9	(167)	122	40	(9)	32	69	(156)	118
10	(93)	90	41	(172)	125	70	(65)	70
11	(2)	31	42	(133)	108	71	(15)	33
12	(44)	55	43	(88)	84	72	(141)	117
13	(128)	107	44	(113)	104	73	(16)	33
14	(129)	107	45	(10)	32	74	(17)	31
15	(45)	55	46	(58)	67	76	(18)	33
16	(130)	107	47	(114)	105	78	(41)	48
17	(3)	31	48	(153)	118	79	(19)	34
18	(111)	104	49	(115)	105	80	(20)	34
19	(94)	106	50	(162)	120	82	(97)	90
20	(54)	66	51	(47)	56	83	(142)	47
22	(131)	107	52	(154)	118	85	(66)	70
23	(4)	31	53	(125)	107	86	(60)	67
24	(55)	66	54	(59)	67	88	(177)	126
25	(5)	31	55	(11)	32	89	(21)	34
26	(95)	90	56	(116)	105	90	(118)	105
28	(138)	116	57	(12)	32	91	(119)	105
29	(64)	70	58	(163)	119	92	(98)	90
30	(56)	67	59	(13)	33	93	(179)	126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31	(6)	31	60	(139)	116	94	(143)	117
32	(57)	67	61	(134)	108	95	(22)	34
33	(132)	108	62	(89)	84	96	(126)	107
34	(46)	56	63	(117)	105	97	(120)	105
35	(96)	90	64	(14)	33	98	(99)	91
36	(7)	32	65	(140)	46	99	(48)	56
101	(157)	118	151	(62)	667			
103	(23)	34						
104	(100)	91	154	(221)	141	210	(224)	163
105	(101)	91	155	(222)	162	211	(187)	128
106	(121)	106				212	(28)	35
107	(61)	67	158	(223)	163			
110	(24)	34	162	(175)	126	214	(225)	163
112	(144)	117						
113	(155)	119	165	(27)	35	217	(188)	128
114	(67)	71						
115	(145)	117	167	(182)	127	219	(189)	128
117	(136)	108				220	(190)	130
119	(146)	117				221	(164)	120
120	(180)	126	171	(217)	138	222	(191)	130
122	(147)	117	172	(92)	89	224	(192)	130
123	(159)	119				227	(220)	132
124	(122)	106						
125	(123)	106	178	(38)	46	230	(193)	130
126	(148)	117	179	(39)	46	232	(176)	126
128	(149)	117	180	(169)	122	233	(226)	163
129	(160)	119	181	(183)	127			
130	(25)	34				235	(194)	130
132	(150)	117	186	(184)	127	236	(71)	72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135	(26)	35				237	(195)	131
137	(68)	71	191	(185)	127	239	(72)	72
138	(69)	71				242	(190)	131
139	(124)	106	193	(51)	59	243	(227)	163
140	(70)	71	195	(170)	122	244	(197)	131
141	(178)	126	196	(102)	91	246	(73)	72
143	(219)	138	197	(171)	125			
144	(174)	126	198	(186)	127	248	(198)	131
145	(168)	122				249	(199)	131
147	(151)	118				251	(200)	132
148	(181)	127	204	(161)	119	252	(201)	133
253	202)	132	293	(230)	165	327	(35)	39
254	(203)	133				328	(85)	83
255	(204)	133	295	(78)	73	329	(52)	59
257	(205)	133	296	(105)	93	330	(36)	83
			297	(30)	35	331	(36)	43
			298	(79)	73	332	(37)	45
260	(206)	133				333	(110)	101
261	(228)	163	300	(3)	38	334	(214)	135
262	(103)	93	301	(106)	94	335	(215)	135
			302	(231)	165	336	(53)	60
265	(74)	72	304	(218)	138	337	(232)	165
266	(75)	72	305	(166)	122	338	(91)	87
267	(165)	120	306	(42)	48	339	(216)	135
268	(207)	134	307	(107)	96			
			308	(80)	77			
			309	(81)	80			
271	(208)	134	310	(108)	98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u>案件号</u>	<u>系列号</u>	<u>页数</u>
			311	(82)	50			
276	(229)	165						
277	(209)	134	313	(63)	68			
278	(210)	134	314	(137)	108			
279	(211)	134	315	(49)	56			
280	(212)	134						
			317	(83)	81			
			318	(50)	59			
284	(76)	72	319	(32)	39			
285	(213)	134	320	(33)	39			
286	(104)	93	321	(34)	39			
			322	(84)	82			
			323	(43)	52			
290	(77)	72	324	(90)	84			
291	(29)	25	325	(109)	100			
			326	(40)	46			

3.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船和登记国)的案件一览表

案件号.

USI-1	<u>Ja Chacra</u> 号: 联合王国
USI-2	<u>Treutenfels</u> 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3	<u>Bris</u> 号: 挪威
USI-4	<u>African Sun</u> 号 <u>Moormacove</u> 号 <u>Moormacargo</u> 号 <u>African Moon</u> 号 <u>African Lightning</u> 号 <u>Moormacbay</u> 号 <u>African Mercury</u> 号 <u>African Dawn</u> 号和 <u>Moormactrade</u> 号: 美国
USI-5	<u>Hellenic Leader</u> 号 <u>North Highness</u> 号 <u>Venthisikimi</u> 号和 <u>Ocean Pegasus</u> 号: 希腊
USI-6	<u>S. A. Huguenot</u> 号和 <u>Nederburg</u> 号: 南非
USI-7	<u>Angelo Scinicarello</u> 号和 <u>Alfredo Primo</u> 号: 意大利
USI-8	<u>Marne Lloyd</u> 号 <u>Musi Lloyd</u> 号和 <u>Merwe Lloyd</u> 号: 荷兰
USI-9	<u>Aktion</u> 号 <u>Pholegandros</u> 号 <u>Mexican Gulf</u> 号和 <u>Trade Carrier</u> 号: 利比里亚
USI-10	<u>Trade Carrier</u> 号: 利比里亚
USI-11	<u>Hellenic Destiny</u> 号: 希腊
USI-12	<u>Costas Frangos</u> 号: 希腊
USI-13	<u>Adelfoi</u> 号: 利比里亚
USI-14	<u>Costas Frangos</u> 号和 <u>Nortrans Unity</u> 号: 希腊
USI-15	<u>Waltevreden</u> 号: 南非
USI-16	<u>Steinfels</u> 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17	<u>Nedlloyd Kingston</u> 号: 荷兰
USI-19	<u>Nedlloyd Kembla</u> 号: 荷兰
USI-20	<u>Morganstar</u> 号: 南非
USI-21	<u>Hellenic Destiny</u> 号 <u>Ocean Pegasus</u> 号 <u>Venthisikimi</u> 号 <u>Costas Frangos</u> 号和 <u>Nortrans Unity</u> 号: 希腊
USI-22	<u>Sun River</u> 号: 挪威

案件号

USI-24 Wildenfels 号和 Steinfels 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25 Hellenic Destiny 号: 希腊

USI-26 Waser Express 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27 Stockenfels 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28 S. A. Huquenot 号: 南非

USI-29 Hellenic Laurel 号: 希腊

USI-32 Hellenic Carrier 号: 希腊

USI-33 Nedlloyd Kyoto 号: 荷兰

USI-34 Diana Skou 号: 丹麦

USI-35 Hellenic Sun 号: 希腊

USI-36 New England Trapper 号: 利比里亚

USI-37 Ogden Sacramento 号: 巴拿马

USI-38 Ascendant 号: 巴拿马

USI-39 Safina-E-Rehmet 号: 巴基斯坦

USI-40 Nedlloyd Kingston 号: 荷兰

USI-41 Ogden Missouri 号: 巴拿马

USI-42 Platte 号: 巴拿马

USI-43 Great Faith 号: 巴拿马

USI-46 Phaedra E. 号: 希腊

4.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而开始

处理的案件一览表

案件号

- INGO - 2 阿姆斯特丹 Joba/Etb. Zephr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 INGO - 4 Air Rhodesia 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 INGO - 5 西班牙输入的铬铁齐：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 INGO - 6 烟草：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 INGO - 9 Cargo Air Transport(CAT)公司：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 - 11 联合王国一家旅游公司组织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团：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会（伦敦）提供的情报
- INGO - 12 贸易活动和同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 INGO - 13 加拿大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开矿活动：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提供的情报
- INGO - 14 新西兰出口军机到南罗得西亚：新西兰要求种族平等公民联盟主席提供的情报
- INGO - 17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和石油产品：美利坚合众国反对种族歧视运动和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 INGO - 18 法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及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案件号

- INGO - 20 美国一家公司宣传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纽约的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执行协理提供的情报
- INGO - 21 加拿大一家银行向南罗得西亚提供贷款：加拿大多伦多某人提供的情报
- INGO - 22 南罗得西亚可能获得二十架Cessna F-337"Millirole"型飞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的美国友人服务委员会一位工作人员提供的情报
- INGO - 23 美国国民私运枪械往南罗得西亚：纽约反对银行贷款南非问题委员会协调员提供的情报
- INGO - 24 日本一家旅行社主办的南罗得西亚旅行团：日本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 - 25 英国航空公司提供设备办理定期来往南罗得西亚航线：联合王国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执行秘书提供的情报
- INGO - 26 从安提瓜经南非把武器运往南罗得西亚：美国的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 - 27 南罗得西亚烟草官员访问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的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安哥拉委员会）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 - 28 荷兰办理的南罗得西亚旅行团：荷兰的扩大杯葛行动委员会、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和克罗斯工作小组等三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
- INGO - 29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电子计算机：联合王国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情报
- INGO - 30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南罗得西亚所购进的军用飞机：肖恩·格维赛提供的情报

案件号

- INGO - 31 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部队虏获的军用装备及有关装备：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情报
- INGO - 32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联合王国北爱尔兰主办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爱尔兰都柏林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情报
- INGO - 33 报载荷兰政府一位代表在南罗得西亚的官式活动：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安哥拉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 - 34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军用飞机—Sisi Marchetti 260 型飞机：英国广播公司纪录片“Panorama”制片人提供的情报
- INGO - 35 经比利时安特卫普进行的烟草交易：英国广播公司纪录片“Panorama”制片人提供的情报

附件一

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
案件和新的案件

A. 金属矿石、金属及其合金

铬铁和铬矿石

- (1) 第7号案件. 铬铁合金 - “Catharina Oldendorff”号船: 1969年2月22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 关于本案件, 除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 (2) 第11号案件. 铬铁合金 - “All Mubarakiah”和“Al Sabahiah”号船: 1969年4月24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 关于本案件, 除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 (3) 第17号案件. 铬铁合金 - “Gasikara”号船: 1969年6月19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 关于本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 (4) 第23号案件. 铬铁合金 - “Massimoemee”和“Archon”号船: 1969年7月8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 关于本案件,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 (5) 第25号案件. 铬铁合金 - “Batu”号船: 1969年7月14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 关于本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 (6) 第31号案件. 铬矿石和铬铁合金 - “Ville de Nantes”号船: 1969

年8月4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 (7) 第36号案件. 铬铁合金 - “Ioannis”号船：1969年8月26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 (8) 第37号案件. 铬铁合金 - “Halleren”号船：1969年8月27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 (9) 第40号案件. 铬铁合金 - “Ville de Reims”号船：1969年8月29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 (10) 第45号案件. 铬铁合金 - “Tai Sun”和“Kyotai Maru”号船：1969年9月20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 (11) 第55号案件. 铬铁合金 - “Guvnor”号船：1969年11月10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 (12) 第57号案件. 铬矿石 - “Myritidiotissa”号船：1969年11月17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13) 第59号案件. 将铬铁合金运往各国: 1969年12月4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14) 第64号案件. 铬矿石和铬铁合金 - “ Birte Oldendorff ”号船: 1969年12月24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 除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15) 第71号案件. 铬铁合金 - “ Disa ”号船: 1970年4月2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 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16) 第73号案件. 铬矿石 - “ Selene ”号船: 1970年4月13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17) 第74号案件. 铬矿石和铬矿砂 - “ Castasegna ”号船: 1970年4月17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18) 第76号案件. 铬铁合金 - “ Hodakasan Maru ”号船: 1970年5月13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外, 无新的资料。

(19) 第79号案件·铬矿石—“Schutting”号船：1970年6月3日
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十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0) 第80号案件·铬矿石—“Klostertor”号船：1970年6月10日
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1) 第89号案件·铬矿石—“Ville du Havre”号船：1970年8
月18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2) 第95号案件·铬铁合金和硅铁—“Trautenfels”号船：1970年
9月11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3) 第103号案件·铬矿石—“Anna Presthus”号船：1970年10月
30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4) 第110号案件·铬矿石—“Kybfels”号船：1971年1月13日联合
王国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5) 第130号案件·铬矿石—“Agios Georgios”号船：1972年3月
27日索马里提供的资料

见下文附件二。

(26) 第135号案件·铬矿石—“Santos Vega”号船：1972年3月20日索马里提供的资料

见下文附件二。

(27) 第165号案件。铬矿石—“Gemstone”号船：联合王国1974年2月5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8) 第212号案件。铬铁合金—“Gerd Wesch”：联合王国1975年7月9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十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29) 第291号案件 铁铬合金和硅铁铬合金—Goldbridge号、Straat Holland号
和England Maru号船：联合王国1977年3月16日的照会

1. 关于本案件的原有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自该报告提出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见下文。

3. 由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已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定期报告，这两个报告已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9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30) 第297号案件 铬—Cantonad号、Baikor号、Santa Isabella号、Nortrans Karen号和Valle de Orozco号船：联合王国1977年7月8日的照会

1. 关于本案的原有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该报告提出后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其他资料见下文。
3. 案件工作小组 1979 年 8 月 3 日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该案件，决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a) 关于此案对新加坡不再予以追究；
 - (b) 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该国当局设法使汉堡的租船公司提供有关 Santa Isabella 号这次海运所载货物产地的情报。
 - (c) 再照会西班牙，要求该国政府当局进一步提供较可置信的任何文件证据，证明在西班牙注册的 Baikor 号、Cantonad 号和 Valle de Oro-zco 号等船只所载商品原产地并非南罗得西亚；
 - (d) 再照会挪威，指出该国政府早先在 1977 年 10 月 13 日的答复（第十次报告，S/12529/Rev. 1，附件二（45），第 297 号案件，第 7(b) 段）和后来在 1978 年 9 月 28 日的答复（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二卷），附件二，（36），第 297 号案件，第 20 段）中对于 Nortrans Karen 号船所载货物的性质方面有出入。早先的报告承认所运货物为铬（又经荷兰 9 月 30 日的答复（第十次报告，《同上》，第 7(a) 段）证实），而最近的答复却说所载货物为镍这当然不是委员会要求调查的事物，因此，
 - (e) 应再照会瑞士，要求澄清该国政府 1978 年 5 月 9 日的复文（第十一次报告，《同上》，第 9 段），须考虑到 1978 年 1 月开始生效的新立法，其中禁止进行对瑞士无益的三边商业交易；鉴于本案发生在新法令生效前，提议致送的照会也将询问该项新法律是否具有追溯力。
4. 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和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于 1979 年 10 月 5 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西班牙和瑞士各国致送了上述照会。

5. 委员会收到了瑞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a) 瑞士1979年11月17日的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答复〔秘书长〕1979年10月5日关于第297号案件的PO 230 SORH(12-1)号来照如下：

“鉴于1977年12月12日关于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交易的法令属于刑事法范围，若具追溯力则违反“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因此不符合瑞士法律的规定”

“因此，该法令不适用于1978年1月1日——即它生效的日期——所犯的行为。”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9年12月6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1979年10月5日〔秘书长〕关于PO 230 SORH(1-2-1)第297号案件的照会提出联邦政府的下列意见：

“1978年联邦关税调查局进行的全面调查未发现证据显示这批铬合金产自南罗得西亚。必须有文件证明这批货是由南罗得西亚运往南非才能证实货源来自南罗得西亚。这种证据，唯有得自货物的原买主苏黎世的Grundstoffgesellschaft公司。不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无权进行这种审查。”

(c) 1979年12月10日的照会(也涉及第324号案件)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9年10月5日的照会(PO 230 SORH(1-2-1)第297号案件)向秘书长说明如下：

“应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南罗得西亚

问题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发出多种文函讨论约 6000 吨铬合金的问题。据报，1976 年 11 月 20 日挪威 Nortrans Karen 号船只曾在鹿特丹卸下这批铬合金（PO 230 SORH(1-2-1) 第 297 号案件）。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1977 年 10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照会已将 1976 年 11 月 2 日 Rennie's Consolidated (East London (Pty) Ltd.) 所发的重量证明书送交秘书长。

“按照秘书长以后就此事发出的文书，包括秘书长 1979 年 10 月 5 日的上述照会，挪威当局已继续调查此事以期取得产地证明。挪威当局迄今仍无法取得上述证明，原因是所涉航运公司已终止其与南非的活动。然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一旦进一步调查有了结果，挪威政府必会再处理此事。

“上述秘书长 1979 年 10 月 5 日的照会也提到秘书长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间关于同一挪威船，Nortrans Karen 号运载 15 立方吨镍块的其他来往文书，秘书长 1978 年 5 月 1 日的照会（PO 230 SORH(1-2-1) 第 324 号案件）指出，据报这批镍块也于 1976 年 11 月 20 日在鹿特丹卸货。挪威常驻代表 1978 年 9 月 28 日的照会指出，关于据报载运镍块的案件，挪威当局现有文件显示这批镍块似乎并非由 Nortrans Karen 号载运。因此，挪威常驻代表请秘书长协助提供现有资料，以期有助于查明此一指控挪威船只运载镍块的案件。挪威常驻代表重申愿意在这方面同秘书长合作。”

6. 1979 年 12 月 12 日向西班牙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31) 第 300 号案件 铬—Gold Beetle 号和 Shunkai Maru 号船：联合国王国 1977 年 7 月 21 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32) 第319号案件 高低碳混合铁铬合金—Hazelbank号船：联合王国
1979年2月24日的照会

1. 关于本案件的原有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该报告提出后就本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见下文。
3. 1979年11月12日给联合王国的照会询及有关当局是否已调查完毕，可将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33) 第320号案件 铁铬合金—Straat Agulhas号、Patagonia
Argentina号和Santiago del Estero号船：
联合王国1978年3月1日的照会

关于本案件，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无新的资料。

(34) 第321号案件 铁铬合金—联合王国1978年3月30日的照会

1. 关于本案件的原有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自提出该报告后就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见下文。
3. 由于扎伊尔未在规定的二个月内作出答复，委员会已将扎伊尔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定期报告，这两个报告已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35) 第327号案件 铁铬合金—Phenix I号、Westar号和Nortrans
Tora号船：1978年5月24日的照会

1. 关于本案件的原有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自提出该报告后就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见下文。
3. 收到希腊和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a) 希腊1978年12月18日的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秘书长1978年12月1日PO 230
SORH(1-2-1)第327号案件的照会，继(他本人)1978年9月29
日第F.6152, 61/AS 2412号照会之后，谨通知秘书长，希腊当局仍未能

完成对该问题的调查，因为希腊当局尚未能向“Westar”号船上船员查证，因他们都在国外航行中。政府当局迄今尚无充分证据就此案达成结论。

希腊代表当会将这方面任何新的资料通知秘书长，并会请秘书长提请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注意上述资料。

(b) 荷兰1979年1月6日的照会

“荷兰当局仅能就荷兰航运和转运代理商掌握的有关文件对这批货物进行调查。直接送交对这批货物负责的各方的文件则无法追查。

“调查荷兰船运和转运代理商的记录后也找不出证据显示所涉货物产自南罗得西亚。

“在这方面可以指出，文件可由原发货者直接送货物最后收货者。因此，除货运的目的国外，转口国很难予以查证。”

4. 还收到委员会联合王国代表1979年2月27日的照会，原文如下：

“关于法国提供的〔本案件的〕产地证明书（参看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二卷，附件二，(42)，第327号案件，第11和12(b)段），谨提议由秘书处草拟一个照会给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照会草稿当然应按无人反对程序分发，目的是询问委员会，根据什么证据颁发所涉铬铁货运南非产地证明书。”

5. 按照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和委员会的无人反对程序，秘书处于1979年5月9日致函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原文如下：

“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成立的南罗得西亚委员会的要求，谨提请注意，并请协助斡旋，解决委员会处理多时的这个问题。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

“问题是关于产地证明书或其他文件证明的性质。各调查国政府当局必须检查这些文件，同意证明文件内所述进口该国领土的商品并非来自罗得西亚。

在一系列关于某些国家进口钢坯的案件内，委员会有理由怀疑这些钢坯是罗得西亚钢铁公司产品，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政府内的有关公司行销海外，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某些国家政府响应委员会的调查而出示杜伊斯堡 the Federal Republic company, Klockner AG 颁发的产地证明印本，声明所涉商品原产地为南非。委员会也怀疑另一件案件所涉承运进口的铬铁货源来自南罗得西亚，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法国政府转交来一份杜伊斯堡有关当局颁发的类似产地证明的印本，声明所涉货运产自南非。本文件后附有上述印本供参考。

“委员会希望能不再怀疑现在已不再有货源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商品以假文件或欺诈性地利用真文件输入各国。因此委员会过去一直不认为上述欧洲共同体的文件即足资证明所涉货源，而认为，按照一般国际贸易惯例，必须由所指称的原产地国家政府当局更正式地颁发这类文件，或以正式颁发的文件加以补充。

“因此委员会谨请欧洲共同体有关当局评价欧洲共同体上述证明文件的性质和用途，特别希望能说明根据什么证据肯定所涉商品确实产自南非。

“鉴于委员会迫切希望结束处理有关未决案件以便通知各国政府今后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方针，委员会希望在一个月之内尽早收到有关上述问题的答复。”

6. 由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定期一览表内，该一览表已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7. 委员会于1979年8月31日向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致送了催复通知，想知道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目前已否获得委员会要求的资料可供委员会紧急使用。

8. 主席收到1979年10月3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来函，其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为答复阁下针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

要求以该委员会名义给我的信，谨在此附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上述主题获得的资料。

“在规定成立欧洲共同体的各项条约授与的权力范围内，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遵照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行事。因此，委员会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一般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要求核查输入欧洲共同体的某些商品的产地证明，为响应这项要求，委员会已同各有关成员国取得联系，对于它们完全遵守一切核查程序表示满意。关于本案，这批货物产自南非的证据并未令人深疑，因此，按照国际惯例接受了这份产地证明。杜伊斯堡商会并得以根据没有正确理由可怀疑其真实性的产地证明书原件予以“补发”证明。

“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颁发产地证明书是海关当局和政府授权的机关在政府监督下履行的职责，因此具有必要保证。

“此外，由于这批货物是铬铁，德国政府特别仔细检查，又作了化学试验，未能查出任何不合规格之处，也无理由可怀疑有关货物原产地为南非。

“产地证明书的“补发”程序符合1923年11月3日《日内瓦公约》关于简化海关手续，特别是关于颁发和接受原产地证明书的第11款。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希望上述资料满意地答复了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并愿进一步合作，满足委员会其他要求。”

9. 继上文第6段，委员会再次将利比里亚列入第十九次季度名单，作为新闻稿于1979年11月5日发布。

10. 委员会收到了希腊1979年12月11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他1978年12月18日Sub No F, 6152, 61/AS 3115号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希腊政府当局迄今所获的证据均无法确实证明有违反对南罗得西亚施加制裁的情事。”

(36) 第331号案件。 铬铁—— Mendoza号、 Pampa Argentina号
Santiago del Ester号和 Patagonia Argen-
tina号：1978年8月21日联合国照会

1. 过去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第十一次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如下。
3. 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审议了该案件，并根据该次会议的决定，又向阿根廷发了1979年8月20日照会，照会的实质性部分是：

“最近，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案件，该案件是关于向阿根廷运输怀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低碳铬铁。委员会已收到阁下1978年10月24日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感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阿根廷调查当局作出了堪称楷模的努力来确定这些铬铁的实际原产地。不过，委员会还希望贵国政府注意，考虑到1969年9月18日秘书长的照会曾建议所有国家采取一种适当原产地文件证明，不能认为阁下提出的证明文件足以确定这些货物的实际原产地。委员会指出，它曾办过若干涉及阿根廷的类似案件，这些案件中都提出了类似的文件证明。然而，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中似乎有更多的或潜在的资料阿根廷当局可用来增强或减弱关于南非是原产地说法的真实性。

“首先，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当局尚未收到应由布宜诺斯艾利斯 Tradimex 公司提供的证据；委员会希望能将该公司提供的证据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还请阿根廷当局认真审查 Arnold Wilhelmi 公司（铬含量：71.2%）、Hochmetal Africa(Pty) Ltd 有限公司（铬含量66%）和 Industrial Base Minerals (Pty)有限公司（铬含量63-75%）提交的商业发货单所载的有关铬铁的化学分析。通常委员会不完全相信南非私人公司提供的情报，因为这些公司自然往往要提出货物原产地是

南非的证据，以便利南罗得西亚的出口。但在上述三项分析中，委员会请阿根廷当局注意，有关货物的铬含量高得令人怀疑，远远超过南非铬铁通常的铬含量，而与南罗得西亚的铬铁相同。委员会还希望知道，对上述分析所未涉及的货物，阿根廷有关的进口公司是否有自己的分析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应请贵国政府审查本案件的各有关方面，并尽早提交其意见，若可能请在一个月內提交”。

4. 1979年8月22日向阿根廷发出第一份催复通知。

5. 收到阿根廷载有证明文件的1979年10月30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分别于1978年9月8日、1979年8月20日和1979年10月22日发出的PO 230 SORH (1-2-1) (第331号案件)照会，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请阿根廷政府合作调查据控阿根廷TRADIMEX S. A. I. 公司购买罗得西亚铬铁一事。

“在这方面，常驻代表团愿意向委员会提出所附的文件。这份文件说，对其原产地提出疑问的铬铁是产于南非。

“此外，关于上述1979年8月20日照会第3段，常驻代表团谨通知委员会，阿根廷政府目前正在考虑采取更多的控制措施，以便尽可能准确地判断阿根廷各公司从南非进口的铬铁的原产地，以此重申阿根廷政府决心尽一切办法，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6. 阿根廷提交的证明文件有以下影印件：

(a) Arnhold Wilhelmi 公司签发的关于从南非德班用 Santiago del Estero 号船运往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Tradimex

S. A. I. 公司的 24 桶低碳铬铁的第 8589 号发货单。该发货单说南非是货物的原产地。

(b) 1978 年 4 月 9 日第 1 号提货单……（提货单上的其他记录难以辨认）。

(c) （阿根廷）对外关系和文化部签发的盖有 1978 年 4 月 9 日印章的许可证……（该文件的其他部分难以辨认）。

(37)第 332 号案件铬铁：1978 年 9 月 8 日联合王国照会

1. 过去与本案件有关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第十一次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情报如下。

3. 1979 年 6 月 18 日委员会第 343 次会议审议了该案件，会上委员会注意到扎伊尔 1978 年 11 月 29 日的答复，答复似乎肯定扎伊尔 Gecamines 公司确曾进行所指控的交易，不过政府并不知道。会议决定，向扎伊尔再发出一项照会，要求提供在该情况下扎伊尔当局承诺采取的各种措施的详细情况（如果已采取这些措施）。

4.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1979 年 9 月 7 日向扎伊尔发出一项照会，其质部分如下。

“最近，委员会第 343 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案件，该报告是关于扎伊尔一家公司进口其原产地疑为南罗得西亚的铬铁事件的报告。委员会已收到阁下 1978 年 11 月 29 日的答复，其中显然肯定确曾进行所指控的交易，不过政府并不知道。委员会感谢扎伊尔当局给予合作，并注意到当局正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委员会决定再向贵国政府发出一项照会，要求提供阁下上述照会中所宣布的针对扎伊尔 Gecamines 公司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进行的活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细情况（如果已采取这些措施）。委员

会希望能尽早收到阁下的政府提出的意见，若可能请在一个月內提出。”

硅

(38)第178号案件。硅铬—Tsedek号：1974年6月7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过去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第十一次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叙述如下。

3. 由于利比里亚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政府列入第十八和十九份定期名单内，这两份名单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分发。

(39)第179号案件。高级硅金属—Atlantic Fury号：1974年6月18

日联合王国的照会关于该案件除第十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外没有任何新情况。

(40)第326号案件。硅铬铁—Gold Mountain号：1978年5月24日
联合王国的照会

1. 过去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第十一次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如下。

3. 由于利比里亚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政府列入第十八份定期名单，该名单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分发。

4. 1979年7月26日，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审议了该案件，并根据委员会这次会议的决定，于1979年10月17日再次向日本政府发出照会，对日本政府在该案件中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但指出，委员会认为日本政府1978年8月16日答复中列举的所有文件都不足以确定所涉货物的实际原产地。照会还提到日本宣布打算制定一些补充措施，要求对来自南部非洲的某些商品进行化学分析，委员会问日本当局在调查该案件中是否采用了这些措施。

5. 1979年10月22日向日本发出第一份催复通知。

6. 收到日本1979年10月29日的临时答复，其中说已将秘书长的照会送交本国政府，虽然当局仍在进行必要的调查，但最近将把结果通知委员会。

7. 继上文第3段，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第十九份定期名单，该名单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分发。

8. 收到日本1979年11月8日的又一份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以下情报和日本政府的意见。

“1. 日本政府注意到南非出产的铬和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铬等级不同，因此要求在每批货物结关时对来自南非的铬矿和铬铁进行抽样化学分析，以确保从南非进口的铬实际上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

“从1978年12月1日日本政府开始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对从南非进口的硅铬提出同样要求，以确保实际上不是在进口南罗得西亚的铬。事实上，如果运来的铬矿或硅铬的铁含量超过2.1，就以怀疑其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为由退回整批货物。

“2. 关于第326号案件，所涉硅铬是在1978年3月结关的，如上所述，这是在要求对硅铬进行化学试验之前。因此，在这个案件中没有化学分析结果。然而，正如日本1978年8月16日给秘书长的照会（SC/78/232）中所述，日本政府根据对有关文件的仔细检查，认为这些文件是合法地适当签发的，所涉交运货物的原产地是南非。

“3. 日本政府已尽可能地与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以澄清日本参与的嫌疑，日本十分希望委员会能尽快结束这个案件。”

钨矿

(41) 第78号案件·钨矿—Tenko 号和Suruga号：1970年5月28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该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没有任何新情报。

(42) 第306号案件·钨矿和铋矿—Saronicos Gulf 号：1977年10月28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过去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第十一次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如下。
3. 收到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载有证明文件的1979年3月28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谨提及你1978年12月8日的照会，其中通知我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该要求特别是关于涉及安特卫普 African Shipping 公司的第306号案件。

“当局已指示我向你送交下述答复：

“通过安特卫普 African Shipping 公司的帮助，比利时当局已能确定第306号案件所指的交运矿物，即36870公斤铋矿和8179公斤钨，是由布鲁塞尔 Sudamin 公司销售的，铋矿是由该公司直接销售，钨由该公司作为代理人销售。

“Sudamin 公司的信提供了关于法国（不是德国）承销人身份的情况以及交运货物的运输日期。”

附文

1979年3月13日

布鲁塞尔 Sudamin 公司总裁给比利时外交、外贸与发展合作部的信

“事由：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 贵方档号：P09

“谨提及你3月9日关于下述交运矿物的信：36870 公斤铈矿和8179 公斤钨。

“上述交运货物是由我们销售的，铈由我们直接销售，钨由我们作为代理人销售。

“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法国，而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按照我们1977年7月15日第13353号和1977年7月5日第13505号最后发货单，铈矿是SICA公司（法国CHAUNY（埃尼），Geolufbery街）向我们发的发货单，现附上上述两张发货单的影印件以及我们1977年2月18日第13237和13239号临时发货单的影印件。

“我们还附上Nieberding签发的检查证书和1977年3月21日安特卫普的卷宗，证明1977年3月17日在消费者和客户 Chauny SICA公司的工厂检查了这批货物。

“此外，还附上我们的客户证明1977年3月17日这批货物到达他们工厂的收据证明。

“从我们的卷宗不能看出确切的运输日期，但根据惯例很可能是同一天，最早是前一天，即1977年3月16日。

“这批钨卖给钨与铁钨商社（法国，巴黎75008，Baume街2号）。

“我们是巴拿马CONIBERO公司的代理人。

“出售货物是以“安特卫普仓库交货方式”进行，所以我们不能够确切地告诉你运输日期；不过，我们猜想是1977年4月7日在安特卫普装货由 ATRAMEF 号船运输。

“我们希望这就是你们要求知道的情报，……”

4. 1949年8月21日分发给委员会的3份表格中，专家顾问编写了关于比利时所提交证明文件的分析性摘要。其中指出，根据1969年9月18日送交所有国家的关于实施制裁的备忘录，上述文件不足以成为原产地证明。

5. 还收到希腊1979年6月20日的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继希腊代表团1978年6月29日E. 6152. 61/AS 1600号照会，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阁下，希腊调查当局已完成并已向主管检查官提交有关记录。关于该事项后续行动的新情报将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 (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6. 关于原来认为交运的锑矿和钨矿的目的地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2卷，(51)，第306号案件，第12段）一事，请委员会注意比利时当局关于这批交运货物实际上是卖给并运至法国消费者的最后调查结论，看来与联邦共和国当局的初步调查结果一致（见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二卷，附件二，(51)第306号案件，第4段）。因此建议照另一案件类似情况的办法（见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二卷，附件二，(52)第323号案件，第7和第11(d)号案件），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发出一项照会，建议当局不再对该案件进行调查，除非获有任何其他情报证明需要重新进行调查。鉴于比利时当局仍不能说明证明文件的性质，证明布鲁塞尔比利时Sudamin公司处理的交运货物原产地是南非，建议为此向法国和巴拿马发出调查照会。

7. 因此，根据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1979年9月10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发出照会，1979年9月11日向巴拿马发出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a) 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委员会收到比利时1979年3月28日关于上述案件的答复后，注意到该案件。该答复说，比利时当局的调查表明，该案件涉及的铈矿和钨矿实际上是由比利时Sudamin公司经手转运给法国的公司，而不象联合王国原来照会中所说那样运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戈斯拉尔的Staarck公司。

“回顾阁下1978年2月9日的照会中作为POL. 410. 41 RHO NO. 61号参考资料提交委员会的联邦共和国调查当局的初步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应提请贵国政府注意比利时提供的上述资料，并建议联邦当局不需要继续对该案件采取行动，除非获有其他情报证明必须重新进行调查。

“委员会对该案件中获得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希望联邦当局获知新的调查结果后予以谅解。”

(b) 给法国和巴拿马的内容完全相同的照会

“自1977年10月以来，委员会一直根据联合王国的一项照会审议上述案件，联合王国的照会说，若干其原产地疑为南罗得西亚的钨矿和铈矿由Saronicos Gulf号船从德班运到欧洲，交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家公司。兹附上联合王国照会供参考。

“针对委员会关于对此事进行调查的要求，比利时当局指出，这些是由布鲁塞尔的比利时Sudamin公司经销（直接销售铈矿，而以巴拿马CONIBERO公司的代理人销售钨矿），最终收货人是在法国，而不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兹附上布鲁塞尔Sudamin公司给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的信的有关部分供参考。

“委员会希望澄清这些货物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因此决定请贵国政府当局根据上述情报调查该案，以确定这些货物的实际原产地。谨请尽早向委员会送交调查当局的调查结果，包括有关证明文件的影印件，若可能请在一个月内送交。”

8. 收到法国1979年1月7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关于进口锑的1979年9月10日 PO 230 SORH (1-2-1) 第306号案件的照会。

“埃纳工业化学商社证实，它曾向布鲁塞尔 Sudamin 公司购买35吨锑矿。这些锑矿分两批从安特卫普运来。根据运输商 Steinmann 公司的运货通知，这些矿的原产地确实是南非。”

9. 1979年11月14日向巴拿马发出第一份催复通知。

10. 1979年11月14日向希腊发出一项照会，询问在调查结束后是否可将其最后结果通知委员会。

(43) 第323号案件。 钨矿石——“Malange”号：联合王国1978年4月5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提交第十一次报告以来，就本案所采取行动的补充资料载列如下。

3. 1979年2月13日，向比利时和葡萄牙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3月16日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

4. 同时，收到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3月15日的答复，内中附有文件证据副本；答复的事实部分如下：

“比利时当局请我向你转达答复如下。

“比利时当局1978年9月25日作出的答复在一定程度上以 Sudamin 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为基础。Sudamin 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附于本照会之后。

“作为比利时答复依据的还有比利时海关当局的调查结果。海关当局审查了正常的文件，其中包括船只注册证明，但无法确定在这个案件中是否违反了根

据安全理事会决定于1969年4月22日发布的部长命令而在安特卫普港进行了转运。”

附 件

1978年4月19日比利时布鲁塞尔
Sudamin有限公司给比利时布鲁塞
尔外交部外贸和发展合作司司长的信

关于：你的文件参考号码 B05-10-00326

“先生：

“我们收到了你4月13日来信，已予以密切的注意。

“现向你通知，经过调查，我们在簿册中查到了这项交易。

“这批材料是我方Sudamin有限公司以代理商身份出售给钨矿石和钨铁矿石商业公司的（巴黎，75008，Portalis路11乙号），而不是如你所述出售给Starck公司的。

“这批材料是由约翰内斯堡非洲霍赫金属有限公司提供。附上发票副本。

“你会注意到，我们同索尔兹伯里Metex有限公司没有任何交往，我们对这个公司一无所知。

“我们还要提请你注意，Transimex Trading公司不是公司的子公司。

“希望这封信能够回答你的所有问题。”

5. 专家顾问以两份表格的形式就比利时提交的文件证据编写了一份分析性概述，于1979年5月24日在委员会中分发。他指出，根据1969年9月18日分发给所有国家的关于实施禁运的备忘录，这些文件不能充分证明原产地。

6. 还收到1979年4月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内中附有文件证据的副本，其实质部分如下：

“谨提及阁下1979年3月16日关于第323号案件的照会，内中要求提供有关1977年11月30日葡萄牙 Malange 号船所载运商品原产地的进一步资料。

“随函附上载货清单副本以及提单副本，这些材料证明在德班装船的矿石是由德班非洲订货有限公司运往安特卫普的非洲航运和韦伯建筑公司的；鉴于没有进一步证据可以确定这批托运货物的原产地，我国政府认为这件事已经结束。”

7. 专家顾问以两份表格的形式就葡萄牙提交的文件证据编写了一份分析性概述，于1979年5月24日在委员会中分发。他指出，根据1969年9月18日转递给所有国家的关于实施禁运的备忘录，这些文件不能充分证明原产地。

8. 鉴于比利时作出的答复并根据委员会的不反对程序，1979年6月6日向法国发出了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1978年4月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1978年1月26日在安特卫普从在葡萄牙注册并由葡萄牙拥有的 Malange 号船上卸下的一批钨矿石的案件。委员会怀疑这批货物来自南罗德西亚。1978年4月5日联合王国在一份照会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上述情况，随函附上这份照会副本，以便参考。

“比利时调查当局应委员会的要求而进行的调查表明，这批货物是由比利时布鲁塞尔 Sudamin 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为法国钨矿石和钨铁矿石商业公司（巴黎，75008，Portalis 路11乙号）转运的，而不是如联合王国原先照会所报告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戈斯拉尔的一家德国公司转运的。因此，如果法国当局能够对上述这批钨矿石进行调查，以便确定这批货物的原产地，

委员会表示十分感谢。随函附上比利时提供的比利时和法国有关公司之间的有关往来函件的副本，以便调查当局进行调查。

“委员会希望法国当局按照这项要求进行调查时能够考虑到转递给所有国家的秘书长1969年9月18日照会中关于原产地文件证明的建议，并希望向委员会提交调查当局可能审查的任何有关文件的副本。委员会还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内收到所要求的资料。”

9. 已收到法国1979年7月18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如下：

“钨矿石和钨铁矿石商业协会（巴黎，75008，Portalis路11乙号）证实，1977年9月和10月间，向SUDAMIN公司订购了25吨矿石，该公司总部设在布鲁塞尔，是全世界最大的矿石经销公司之一。该商业协会所掌握的文件表明，向该商业协会提交的这批钨矿石确实是从Malange号船在安特卫普港卸下的，这批矿石的原产地确实是南非。这家公司强调指出，它没有理由怀疑供应者的诚意，特别是南罗德西亚和南非不同，它不是钨矿砂的主要产地，该公司甚至还认为南罗德西亚已经停止开采钨矿。该公司指出，靠化学分析不可能确定矿石的原产地。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希望这些资料会使人感到满意……”

铜

(44) 第12号案件。 汰选铜——“Tjipondok”号：联合王国1969年5月12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外，没有新的情况。

(45) 第15号案件。 汰选铜——“Eizan Maru”号：联合王国1969年6月4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外，没有新的情况。

(46) 第34号案件。 出口铜：联合王国1969年8月1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没有新的情况。

(47) 第51号案件。 汰选铜—“Straat Futami”号：联合王国1969年10月8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没有新的情况。

(48) 第99号案件。 铜—多艘船只：联合王国1970年10月9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没有新的情况。

(49) 第315号案件。 电解铜棒—“Manina Three”号：联合王国1977年12月14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以后就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载列如下。

3. 1979年2月17日同一天分别向泰国和巴拿马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希腊1979年2月27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希腊主管当局已进行并结束了对审议中的案件的初步调查。然而，他们考虑到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在希腊注册的船只中没有 Marina Three 号。”²

“因此，希望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新情况，如该船的注册港口和注册号码等，因为希腊当局为了进一步调查这个案件，需要这些资料。”

² 联合王国原始照会中提出的船名是 Manina Three。

5. 委员会提请原始情况的来源——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希腊的答复，因为联合王国政府可能掌握不同情况或更正情况，可以促进对这个案件进一步进行调查。

6. 1979年4月9日向巴拿马和泰国致送第二次催复通知。

7. 已收到泰国1979年4月26日的答复，内中附有文件证据，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秘书长〕1979年4月9日关于一家泰国公司（泰国 Phelps Dodge 有限公司）购买据称原产于罗德西亚的电解铜棒的照会，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证明这些电解铜棒原产地是南非的文件证据的两份副本。应该指出，这些铜棒是在泰国政府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下令禁止同南非进行所有贸易之前进口的。”

8. 专家顾问以两份表格形式对泰国提交的文件证据作了综述和分析，于1979年7月6日在委员会中分发。他指出，根据1969年9月18日转递给所有国家的关于实施制裁的备忘录，可以认为这些文件足以证明原产地。

9. 1979年5月7日向巴拿马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10. 由于在规定的两个月内未收到巴拿马的答复，委员会将巴拿马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定期名单，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11. 已收到巴拿马1979年8月14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谨附上由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卡洛斯·奥索雷斯先生签字的1979年7月18日第DOI-2397号照会副本。

“如你所知，巴拿马政府对你1979年5月7日PO 230 SORH (1-2-1)号照会提到的第315号案件进行了调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进行调查的结果如下：

“ 1. Manina Three号船没有在巴拿马共和国注册；

“ 2. Manina Three号船在希腊注册，属于设在希腊的Manina航运公司。

“因此，本国政府相信，将会撤销第315号案件中对巴拿马提出的控告。”

附 件

1979年7月18日巴拿马外交部长

给巴拿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照会

“谨提及你1979年6月8日MPP 238号照会，内中转递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据称Manina Three号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第315号案件的PO 230 SORH (1-2-1)号照会副本。

“特向你说明，已进行的调查表明，这艘船没有在巴拿马共和国注册。

“劳埃德航运注册正式记录表明，这艘船在希腊注册，属于设在希腊的Manina航运公司所有。

“请你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一情况。”

12. 已收到希腊1979年11月26日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阁下，希腊当局已证实，Manina Three确实在希腊注册。希腊当局后来又下令对第315号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在适当时候将通报调查结果。

“常驻代表团对调查中发生的耽搁表示歉意，因为船名被错报为Marina Three。”

“常驻代表团希望将这一情况转达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50) 第318号案件。 铜棒—“Varda”号：联合王国1978年2月
21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载列如下。
3. 1979年11月6日向以色列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4. 由于以色列未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作出答复，委员会已将以色列政府列入第十九次定期报告内，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5. 1979年11月12日已向联合王国致送一份照会。 询问政府主管当局是否已经完成调查，以及是否可将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镍

(51) 第193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布来亚斯”：联合王国1974年
10月22日的照会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况外没有得到有关这一案件的新资料。

(52) 第329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劳勒班克”：联合王国1978年7月
7日的照会

1. 以前关于此一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对这一案件所采取行动的新资料提供如下。
3. 分别于1979年2月27日和4月9日向泰国发出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从泰国收到了1979年4月26日的答复，附有文件证据，其实质部分如下：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9年4月9日关于暹罗

钢铁有限公司购买据说出自于南罗得西亚的电解镍阴极一事的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转交有关文件证据的两份副本，以证明这批电解镍阴极产自南部非洲。应当指出的是，这批货是在泰国政府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禁止与南非的一切通商以前进口的。”

5. 泰国提交的文件证据由专家顾问作了摘要和分析并列成两表，于1979年8月16日分发给了委员会。他指出，该等文件按照1969年9月18日递交给各国的关于施行禁运的备忘录不能认为充分证明了其出处。

6. 1979年11月12日向联合王国发出了一份照会，询问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已经完成，其结果能否提交委员会。

(53)第336号案件。 镍阴极—“神鹰”：联合王国1979年2月7日的照会

1. 1979年2月7日，联合王国发出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载运镍阴极的情报。该照会案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特通知委员会，有十分可靠的情报值得作进一步调查，即一家瑞士公司是否在进行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贸易。

“该情报内容如下：1978年5月初“神鹰”号船只在南非装上了重约20公吨的一批镍阴极，装于80个钢桶中。“神鹰”在巴拿马注册，船主是利比里亚蒙罗维亚的雷亚航运有限公司。这批产自罗得西亚的货物是通过约翰内斯堡的约翰·T·雷尼父子有限公司经纪商出售给苏黎士的梅尔—特雷哈德公司，据了解该公司是约翰·T·雷尼公司在欧洲的批发商。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瑞士、巴拿马和利比里亚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于是它们能展开调查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是否进口了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或协助出口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2. 根据委员会依照无异议程序的既定惯例，向利比里亚、巴拿马和瑞士发出了1979年2月27日的照会，其中转递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就此表示意见。

3. 1979年5月2日向利比里亚、巴拿马和瑞士发出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在规定的两个月内没有收到利比里亚、巴拿马和瑞士的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将这些国家政府列入了第十八次定期名单中，该名单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公布。

5. 1979年6月5日向利比里亚、巴拿马和瑞士发出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6. 收到了利比里亚1979年6月11日的临时答复，其实质部份如下：

“利比里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9年6月5日关于利比里亚政府违反了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制裁一事的照会通知下述情况，利比里亚政府主管当局正在对这些所谓的违反事件进行彻底的调查。一旦调查结束，调查结果将送交秘书长的办公厅。”

7. 1979年8月21日向巴拿马和瑞士发出了第三次催复通知。同一天也向利比里亚发出了照会，询问调查是否结束，其结果可否送交委员会。

8. 与此同时，收到了巴拿马于1979年8月17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在1979年5月26日MPP 206号照会中通知你，我正在就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报告的第336号案件同巴拿马外交部联系。

“现在我高兴地通知你，根据巴拿马外交部长的照会，‘现已查明，据说违反了第253(1968)号决议“神鹰”号船只并没有在巴拿马注册，但另有一艘同名船只是在利比里亚注册的’。

“为了遵行制裁委员会的要求并保证巴拿马在1979年2月7日R122/5号照会中所报告的第336号案件无承担任何责任，今随函附上一份下述文件：

“1. 经巴拿马外交部长卡洛斯·奥萨雷斯·T博士签署的1979年7月5日第DOI-2246号照会。

“2. 由巴拿马共和国财政和国库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局局长赛尔及奥·齐洛斯·F博士致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司司长奥纳多·卡姆先生的6月25日第614-171-ALCN号照会。

“3. 齐亚诺和巴拿马律师协会以“神鹰”号拖船船主的埃德纳航运公司的法律代表的名义发出的1979年4月30日照会。他们说上述报告毫无根据。

“据指称违反了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神鹰号船只是在利比里亚注册，并属于利比里亚蒙罗维亚雷亚航运有限公司。

“神鹰号拖轮属于埃德纳航运公司，它设在巴拿马与上述的同名的船只毫无关系。

“由于上述原因，我请你要求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撤销在第336号案件中对巴拿马所作的一切指控。”

附 件

(a) 1979年7月5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照会

“我谨提请注意你1979年5月26日关于怀疑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只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MPP第202号照会。

“我可就此通知你，经过政府主管当局的调查，现已查明，据指称违反了

第253(1968)号决议的神鹰号船只不是在巴拿马注册的那只，而是在利比里亚注册的另一艘同名的船只。

“我随信附上由领事事务和航运局局长签字的1979年6月25日第614-171-ALCN 号照会以及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只的船主提供的资料供你参考。”

(b) 1979年6月25日巴拿马财政和国库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局局长给外交部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司司长的照会

“谨就阁下1979年6月5日的DOI-1835 号照会，其中附有由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豪尔赫·E·伊柳埃卡博士签署的关于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只涉嫌违反第253(1968)号决议的1979年3月26日MPP 202号照会副本，我今致函通知你有关该案的调查结果。

“在接到伊柳埃卡博士的照会之前我们曾收到英国政府的一份照会。该照会指出，英国不久要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控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只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联合国会员国同南罗得西亚通商的决议。

“我们在1979年3月5日第614-67-ALCN号照会中告知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只的代表，限其在30天内对提出的指控作答复。

“其后在4月30日，我们收到了作为“神鹰”号船只代表的齐亚诺和律师协会作出的答复，声称该船船主曾通知他们说，此中有些误会，因为英国大使馆照会中提到的“神鹰”号船只是作为雷亚航运有限公司的财产在利比里亚注册的，而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只是属于埃德纳航运公司的一艘小型拖轮。

“我们随函附上所收到资料的影印件。 以使你充分了解在巴拿马注册的“神鹰”号船主提出的论点。”

(c) 1979年4月30日齐亚诺和律师协会给领事事务和航运局
局长的照会

“关于阁下1979年3月5日第614-67-CN号照会中所提，据说属于埃德纳航运公司并持有第288-66号永久船舶证的“神鹰”号船只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我们谨通知你，该船船主已通知我们说，此中有些误会，因为英国大使馆第122/1号照会中所提的“神鹰”号船只是作为雷亚航运有限公司的财产在利比里亚注册的。

附件

(一) 1979年4月17日新加坡罗宾造船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给齐亚诺和律师协会的信

“今天我们收到了我们在香港的同业有关“神鹰”号商船被指称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一事的文件。

“请注意我们不是上述船只的船主或代理人。该船船主是利比里亚蒙罗维亚的雷亚航运有限公司，如英国政府的照会中所说明。我们的“神鹰”号（不幸同名）是属于巴拿马的埃德纳航运公司的一艘小型拖轮，有所附的永久船舶证为证。并奉告自1977年1月以来我们的拖轮“神鹰”号一直处于搁置状态，至今仍然如此。

“因此，我们必须驳回你对我们的指控，并建议你去追问“神鹰”号商船的真正船主，即利比里亚蒙罗维亚的雷亚航运有限公司。

“我们再一次重申，我们不是英国政府照会中所提到的“神鹰”号商船的船主或代理人，并向英国政府澄清此事为荷，还请告知已收到此信。”

(二) 巴拿马国家商船局发给“神鹰”号船只的

永久船舶证

“注册编号

288 - 66 KKT

交通

国际

“在本文签字的港口检查员，国民海岸警卫队司令……”

“鉴于：

“财政部以1966年6月22日第187号决定²批准授予“神鹰”号
船只国籍，

“如果该船定拟航海，该船的船长或船主必须持有必要的证书或船舶证以
确定该船的国籍并证明其注册，

“决定：

“发证类别：”拖轮

船只名称

神鹰

船主名称

埃德纳航运公司

本船舶证准许它悬挂巴拿马国旗，使用这一国旗航行，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
内同时按照实施的法律和行政规定，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和全世界所有现存港
口从业务活动。

“巴拿马共和国港口检查员因此要求巴拿马的和外国的所有指挥官员和船
长、港口检查员以及其他民政和军事当局免于阻碍该船只的通行，协助它获得
自由进出港口，并允许它添购必要的食品和补给以确保该船只能正常经营并满
足其乘客和船员的需求。

“港口检查员1966年6月23(?)日 颁发、签名并盖章。

“巴拿马港口检查员(签名无法辨认)(盖章)”

注：

- ¹ 指明船只是用于沿海航运或国际航运。
- ² 说明该项决定的编号和日期以及内容。
- ³ 指明船只种类：轮船、汽船、游艇、汽艇、挖泥船等等。
- ⁴ 指明船只是运货或运客或客货兼运。任何巴拿马船籍船只不得从事本船舶证规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种类贸易。

9. 1979年10月5日向利比里亚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

10. 收到瑞士1979年11月6日的答复，其实质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说明，调查结果并无制裁委员会照会中所提指控的证明。梅尔-特雷哈德公司的代表说，该公司从未进行镍的贸易并且同约翰内斯堡的约翰T·雷尼父子公司没有任何联系。

“观察员还声明，由于没有支持的证据，瑞士主管当局无法继续进行有关的调查”

11. 1979年11月12日向利比里亚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

锂矿

(54) 第20号案. 透锂长石—“Sado Maru”号：联合王国1969年6月30日的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55) 第24号案. 透锂长石—“Abbekerk”号：联合王国1969年7月12日的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56) 第30号案. 透锂长石—“Simonskerk”号：联合王国1969年8月4日的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57) 第32号案. 透锂长石—“Yang Tse”号：联合王国1969年8月6日的照会

除了第四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58) 第46号案. 透锂长石—“Kyotai Maru”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24日的照会

除了第四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59) 第54号案. 锂云母—“Ango”号：联合王国1969年10月24日的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0) 第86号案. 透锂长石矿—“Krugerland”号：联合王国1970年8月4日的照会

除了第五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1) 第107号案. 钽铁矿—“Table Bay”号：联合王国1970年11月26日的照会

除了第五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2) 第151号案. 透锂长石—“Merrimac”号：联合王国1973年7月30日的照会

除了第六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3) 第313号案. 钽铁矿—“Carvalho Araujo”号: 联合王国 1977年12月7日的照会

1. 关于本案的以前的资料载第十次报告。
2. 以下是该报告提出以后关于对该案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3. 1978年12月18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递送了第二次催询书。
4. 后来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8年12月29日的临时答复, 其主要内容如下:

“1978年12月14日, 联邦政府南罗得西亚问题部会联席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就制裁委员会要求给予更确切的证据来证明问题中的矿物货运并不是来自罗得西亚一事, 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将这项请求转给戈斯拉尔的STAARCK公司, 并向该公司的管理当局说明最好遵守此项要求以及有需要遵守此项要求。

“联邦政府在知悉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之后, 将通知秘书长。”

5. 1979年4月23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递送了一份照会, 询问联邦德国当局向戈斯拉尔STAARCK公司进行的查问是否已有结果, 以及能否把结果通知委员会。

6. 委员会在1979年6月28日第3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案件, 决定在等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实质性的答复的同时, 应当再向比利时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发出照会, 请它们把有关的调查当局审查的原产地证明书副本寄给委员会。

7.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 上述照会已于1979年9月6日向比利时和葡萄牙寄发。

8. 同日,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寄发了第二次催询书。

9. 委员会后来收到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10月28日的答复,

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谨提到你1979年9月6日第P O 230 SORH(1-2-1)号照会所提到的请求。

“附上SODAMIN公司1978年3月16日就第313号案所提出的答复，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注意。”

附 件

1978年3月16日SUDAMIN
SA公司给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
展合作部部长的信

“贵方参考编号：

“我方参考编号：RP/Vi

“致J. GROOHAERT先生

“阁下，

“贵方参考编号 B05-93. 10-00326

“贵方2月27日来信收到，我们已经仔细阅读。

“关于贵方信中提出的问题，我们要奉告诉如下：我们公司现在没有、从来也没有同南罗得西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贸易关系。我们对索尔兹伯里METEX有限公司一无所知。

“至于已经交付给你上面的信中提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戈斯拉尔HERMENN C. STARCK公司的CARVALHO ARAUJO号船上的1.5吨钽铁矿砂，据我们所知，这批货来自南非。

“在这项交易结束时，我们确信，这批矿砂是来自南非的，而且无可怀疑，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的收货人来说也是如此。

“从那个时候以来，没有文件（发票、提单、保险凭证，等等）不是这样标明的。

“我们可补充一点：在1978年1月初——也就是说在这批货到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后，戈斯拉尔 Hermann C. Starck 公司问我们是否能够为此批货提出南非的产地证明书。我们向约翰内斯堡的 Hochmetals Africa 公司转达了这项请求，该公司立即答复说，有这样的产地证明书，并且把它寄给了我们。

“我们在收到这个产地证明书（由德班商会发出）之后，即转给戈斯拉尔 Hermann C. Starck 公司。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10. 委员会在1979年11月12日第一次向葡萄牙寄发催询书。

初级和半初级的钢铁

(64) 第29号案. 生铁—“Mare Piceno”号：联合王国1969年7月23日的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5) 第70号案. 钢坯—联合王国1970年2月16日的照会

除了第四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6) 第85号案. 钢坯—“Despinan”号和“Birooni”号：联合王国1970年7月30日的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中。

2. 以下是该报告提出以来关于对该案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3. 在没有利比里亚的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定期名单中。该名单已在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67) 第114号案。 钢铁产品—“Gemini Exporter”号：联合王国1971年2月3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68) 第137号案。 钢坯—“Malaysia Fortune”号：联合王国1972年10月26日的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中。

2. 以下是该报告提出以后关于对该案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3. 在没有利比里亚的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定期名单中。这两个名单已在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69) 第138号案。 钢坯—“Aliakmon Pilot”号；联合王国1972年10月26日的照会

除了第三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0) 第140号案。 钢坯和玉米—“Char Hwa”号：联合王国1973年4月9日的照会

除了第九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1) 第236号案. 钢坯—“Trianon”号：联合王国1975年12月23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2) 第239号案. 钢坯—“Shinkai Maru”号：联合王国1976年1月14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3) 第246号案. 钢坯—“Antje Shulte”号：联合王国1976年2月13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4) 第265号案. 钢坯—“Alesandros Skoutaris”号：联合王国1976年5月19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无案无新的资料。

(75) 第266号案. 钢坯—“Aristides Xilas”号商船：联合王国1976年5月17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6) 第284号案. 钢坯—“Alacrity”号：联合王国1977年1月26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7) 第290号案. 钢坯—“Penmen”号：联合王国1977年3月16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78) 第295号案件. 钢坯—“Johnny B”号: 联合王国1977年5月30日的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 本案无新的资料。

(79) 第298号案. 钢坯—“Agios Nicolaos”号: 联合王国1977年7月14日的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的资料载在第十一次报告中。

2. 以下是该报告提出以后关于对该案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3. 委员会收到了巴拿马副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2月20日的答复, 其主要内容如下:

“谨随信附上巴拿马共和国财政和国库部领事事务和船务局第614-08-ALCN号公函。

“上述1979年1月23日公函提及巴拿马政府就 Agios Nicolaos 号船(第298号案)所采取的严厉措施—有一项报告谈的就是这个问题, 内容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被违反的指责。

“请提请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注意该文件。

“这是巴拿马政府全面地、完全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的制裁的又一项证据。”

附 件

财政部和国库领事事务和船务局给巴拿马外交部 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司司长的公函

“我谨提到你1978年12月12日第DOI-6817号公函, 该公函转递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照会, 内容是关于Agios Nicolao号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的事情。

“领事事务和船务局在获悉联合国提出了控诉之后，就对此案进行调查，查明下列事实：

“1. 在1969年4月，上述船只提出取消其登记的申请，理由是该船将要拆毁。领事事务和船务局批准了该项申请。

“2. 尽管取消登记的该项申请已经获得批准，但是注销手续却从来没有完成，因此该船仍然列在国家船籍登记簿上。

“3. 尽管该船没有注销其巴拿马登记，但是偶尔看到它悬挂希腊或洪都拉斯的旗。

“4. 截至1979年1月18日为止，该船估计尚欠国库13,695.6巴波亚。

“5. 我们的档案资料显示，该艘悬挂洪都拉斯旗的船是在1977年进行香烟走私活动时被意大利海岸警备队扣留的。

“船务局鉴于该船的不正常地位，决定采取下列步骤：

“(a) 请希腊和洪都拉斯两国政府主管当局说明 Agios Nicolaos 号船的地位，并解释为什么它们没有要求该船提出已经注销巴拿马登记的证明就让其悬挂它们的国旗；

“(b) 通过采取认为必要的任何预防措施，诉诸执行程序，对该船提起诉讼以收回它欠国库的钱；

“(c) 最后，一旦船务局在通过法院收回该船积欠的钱之后，将按照联合国关于禁止同南罗得西亚政权进行贸易的决议的规定，取消 Agios Nicolaos 号船的登记，从而不准它使用巴拿马国籍。

“因此我们请你把我们按照请求而写的这份公函的内容转达联合国秘书长。”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4. 1979年3月6日向象牙海岸寄发了第二次催询书。

5. 1979年4月9日向象牙海岸寄发了第三次催询书。

6. 同日收到了象牙海岸的答复，内有文件证据，其主要内容如下：

“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应委员会的要求（第298号案）和就1978年9月7日第PO 230 SORH号信件谨向他转递上述请求提到的关于该批货物的来源的文件副本。

“希望这些材料能够容许委员会结束此案……”

7. 该专家顾问在1979年5月9日向委员会分发的3个表中分析了象牙海岸提供的文件证据。他指出，按照1969年9月18日向所有国家分发的关于适用制裁的备忘录，该国所提出的文件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有关商品的来源。

8. 委员会在1979年7月26日第3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决定应当再向象牙海岸寄发另一份照会，指出它所提出的文件证据并不充分，请问该国当局是否能够取得更多的和更加可以接受的文件证据来证明问题中的商品是来自南非的。该项照会也会促请象牙海岸当局注意运载问题中的商品的 Agios Nicolaos 号船的不正常的和可质疑的地位——就如巴拿马1979年2月20日给委员会的照会所说的那样。委员会并决定应当再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寄发另一项照会，指出该国出色地解释了Klockner公司涉嫌钢坯（RISCO）案件的情况，并请联邦当局提供资料及任何有关文件证据，说明该公司是在什么样的基础上发出产地证明书证明南非是本案的钢坯的来源地。

9. 建议的这两项照会是在1979年8月23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象牙海岸寄发的。

10. 1979年8月17日收到巴拿马的进一步答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谨附上巴拿马外交部长 Carlos Ozores T. 先生 1979 年 7 月 13 日签字的第 DOI-2359 号照会副本。

“我想我应当请你注意本代表团副大使 Didimo Rios 先生 1979 年 2 月 20 日 MPP 第 067 号照会。

“巴拿马政府在对有关 Agios Nicolaos 号船 (第 298 号案) 的案件进行调查后, 宣布该船已在 1969 年 4 月取得注销巴拿马登记的许可; 尽管该船没有按照法定规则来注销登记, 该船已在洪都拉斯登记, 目前正在同该国当局办理手续, 改名为 Sea Lord 号船。

“鉴于上述种种, 我要求永远免除巴拿马对 Agios Nicolaos 号船 (第 298 号案) 的所有活动的一切责任。”

附件

1979 年 7 月 13 日

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巴拿马

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我谨提到联合国秘书长要求的报告。领事事务和船务局曾经答应秘书长就所说的 Agios Nicolaos 号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事情提出报告。

“我特别要通知你一点, 经调查后, 已经确定该船于 1969 年 4 月取得了注销巴拿马登记的许可, 尽管该船没有取得明确注销巴拿马登记的证书, 但是该船现在已在洪都拉斯登记, 并且正在同该国有关当局办理手续, 更名为 Sea Lord 号船。

“请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以便有关的请求可以转向洪都拉斯政府提出。”

(80)第308号案件。钢坯——“Markos”号、“Fulstar”号和“Pytheas”

号：1977年11月11日联合王国照会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11次报告。

2. 关于提交该报告后对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如下。

3. 1979年1月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又提供了一份答复，该答复还涉及第309号、311号和317号等案件，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针对（秘书长）1978年4月10日、4月21日、5月26日、6月12日、7月17日、7月27日和8月31日关于第308、309和317的案件的说明以及针对311号案件、并且继1978年10月13日他自己提出的说明之后，提供下述资料：杜伊斯堡Klockner AG公司提供了南非铁路和港务局签发的12份发货通知书，作为所涉钢坯来自南非的补充证明。这些证件表明，这些钢坯是从纽卡斯尔ISCOE钢铁厂运往德班港的。经过对该公司厂房进行认真检查，未能证实关于Klockner AG公司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怀疑。”

4. 根据无异议程序，1979年5月22日又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送交了一份照会，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查了阁下1979年1月5日关于上述各案件的答复，这些案件都涉及钢坯交易，而人们怀疑这些钢坯是南罗得西亚生产的。委员会对贵国政府在此事中的合作表示赞赏，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联邦当局在审查南非当局签发的某些证件之后证实了他们的调查结果，即所涉商品来源于南非。

“阁下也许非常了解，上述案件是委员会所审查一系列类似案件的一部分，一段时期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查这些案件中所涉商品的确切产地问题。能够证明确切产地的确凿文献性证据将能够使委员会正确审查所有案件。因此，

委员会对联邦调查当局审查的南非铁路和港务局发货通知书非常感兴趣。因此，如果能够得到这些发货通知书的副本并且提交委员会，或者如果阁下象以前所做的那样，允许委员会秘书处一名成员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拜访，以便获得关于所涉证件的必要详细资料，则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委员会希望能尽快得到所要求的资料，如果可能，希望在一个月之内得到这些资料。”

5. 1979年5月23日还向希腊送交了第二份通知书。

6. 1979年6月30日希腊提交了一个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希腊主管当局对所涉案件进行的调查向秘书长作如下介绍：

“ A. “ Markos ” 号船

“关于1977年3月‘从德班向黎巴嫩特里波利’运输5,000吨钢坯的指控，未能向该船船员中的证人对质。但已进一步发出通知，要求向这些证人对质，并向主管检查官提交调查记录。

“ B. “ Fulstar ” 号船

“关于1977年4月从德班向黎巴嫩特里波利港运输5,000吨钢坯的指控，也未能向该船船员中的证人对质。主管当局已经进一步发出通知，要求向证人对质，并向检查官提交调查记录。

“ C. “ Pytheas ” 号船

“已经向7个证人对质并且审查了若干证件，但其中不包括产地证明。调查当局迄今所得出的结论表明，该船于1977年3月23日载着5,000吨钢坯的货物离开伊丽莎白港（不是德班）。该船由 Joannis Bollwerk 20, 2000 Hamburg 11 的 Hansa Maritime Reiderei K. G. 公司

按时间包租。该船船长卡拉兰姆波斯·杰拉西姆先生作证说，他没有任何资料证明这批他所说的‘铁’货来自南罗得西亚。

“常驻代表将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其他资料。

“常驻代表谨请将该说明的内容转交给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7. 1979年7月16日又收到希腊的一份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阁下（秘书长），根据比雷埃夫斯中央港务局收到的资料，MV Pytheas号船的有关记录已提交给主管检查官。

“常驻代表将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常驻代表谨请将该说明的内容转交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8. 1979年7月23日和8月24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送交了第一份和第二份通知。

9. 1979年8月2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了一份临时答复，该答复还涉及第309、311和317等号案件，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证实收到（秘书长）1979年7月23日关于杜伊斯堡Klockner公司涉嫌违反对南罗得西亚贸易禁运案件的PO 230 SORH (1-2-1)第308、309、311和317等号案件说明。

“1979年5月22日要求文献证据的请求已迅速提交给联邦政府，一旦得到答复后将立即转交秘书长。”

10. 1979年11月1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送交了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已收到预计的答复，并且是否可以向委员会转交该答复。

(81) 第309号案件. 钢坯 —— “Aghios Gerassimos”: 联合王国
1977年11月17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10次报告。
2. 关于提交该报告后对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 请参看上文(80)第308号案件第3、4和8至10段。
3. 1979年12月14日收到希腊的一份答复, 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他1978年6月29日 sub no F. 6152. 61/AS1726号照会通知(秘书长), 希腊当局迄今进行的初步调查未发现任何证实第309号案件中所涉钢坯产于南罗得西亚的证据。”

(82) 第311号案件. 钢坯 —— “Tini P.”号和“Charalambos N.
Pateras”: 联合王国1977年11月23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10次报告。
2. 自提交该报告以来对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载述如下。
3. 1979年5月23日向希腊发出了一份照会, 询问已报告的调查是否已经完成, 其结果是否可以提交给委员会。
4. 1979年6月30日收到希腊的一份临时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 希腊调查当局就所涉案件向一个实质性证人进行了对质, 他就是Charalambos Pateras号船大副安德里亚斯·宙里斯先生, 调查当局的结论是, 该船1976年12月在德班装载了9,500吨(不是9,000吨)货物。该船于1977年1月23日在鹿特丹(不是安特卫普)卸完全部货物。该船并不是按时间包租的, 而且伦敦的Lyras Bros有限公司预订运输所涉的托运货物。宙里斯先生不能提

供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其他资料。希腊当局再一次发出传票，要求向船员中的证人包括该船船长对质。调查记录整理完毕后将提交给主管检查官。

“常驻代表将向秘书长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任何其他资料。”

“常驻代表谨请将该照会的内容转交给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5. 关于对该案件所采取行动的其他资料，请参看上文(80)第308号案件第8至10段。

(83) 第317号案件。钢坯 —— “Kosmas K”号，“Great George”号，
“Melina Tsiriris”号和“Argolicos Gulf号”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11次报告。

2. 关于提交该报告后对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如下。

3. 1979年1月31日又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份答复，其实质性部分见上文(80)第308号案件第3段。

4. 1979年2月6日向希腊送交了一份照会，询问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已经完成，调查结果是否可以提交给委员会。

5. 1979年2月27日收到希腊的一份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希腊主管当局继续对所涉案件进行调查，并向Argolicos Gulf号船上10名希腊船员中的5名希腊籍证人进行了对质。5名证人中包括船长卡托波迪斯先生和大副阿格拉巴拉先生。但从对质中没有发现证据可以证实所涉货物来自南罗德西亚。另一方面，当局未能查明伊丽莎白港的装卸代理人或特立波里的托运人。但必须指出，目前正在努力尽快完成这一初步调查。”

“常驻代表谨请将上述资料转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6. 关于对该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请参看上文(80)第308号案件第4段。

7. 1979年6月20日收到希腊一份临时答复, 表示希腊调查当局已经整理好关于该案件的有关记录, 并提交给检查官, 关于该事项后续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将及时送交委员会。

8. 关于对该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请见上文(80)第308号案件第8和第9段。

9. 1979年8月24日又向希腊送交了一份照会, 询问已完成的调查结果是否可以送交委员会。

10. 1979年10月8日又收到希腊的一份临时答复, 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9年8月24日PO 230 SORH (1-2-1)第317号案件照会通知他, 检查官已开始正式调查该案件。但是, 由于向他提交有关记录至今时间很短, 未能完成调查。估计这一过程需要一定时间, 而且由于某些关键证人在远涉重洋的船只上担任海员而缺席, 这一过程将会耽搁。另外, 所涉船只由于其船主不应承担的责任, 在国外被没收, 这造成了更多困难。”

“希腊常驻代表谨请将这一资料转交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11. 关于对于该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请见上文(80)第308号案件第10段。

(84)第322号案件。 软圆钢条和角铁——“Ifafa”号和“Tugela”

号: 联合王国1978年3月22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11次报告。

2. 自提交该报告后对该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3. 1978年12月20日向塞舌尔送交了拟议的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最近注意到上述案件，该案件涉及有关塞舌尔一家公司进口涉嫌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报道。委员会注意到1978年6月6月阁下针对委员会对所涉进口货物确切来源的调查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对这些答复以及塞舌尔当局在此事中的合作表示赞赏；委员会希望将这种感觉传达给阁下政府。然而，委员会也提请塞舌尔当局注意，仅有南非公司签发的提货单和其他产地证明通常不能视作其所随货物产地的足够证据。因此，委员会促请阁下政府今后在处理任何货物时，如果没有透露货物产地的全部资料，应该更加警惕。”

(85) 第328号案件. 钢丝杆——“Beechbank”号：联合王国1978年7月7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11次报告。
2. 关于提交该报告后对该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3. 1979年11月12日向联合王国送交了一份照会，该照会还涉及第330号和339号案件，照会询问有关政府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已经完成，调查结果是否可以提交给委员会。

(86) 第330号案件. 人造金属合金磨球——“Beechbank号”：联合王国1978年7月7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十一次报告里。
2. 该报告提出后，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情报，参看上文(85)第328号案件第3段。

石墨

- (87) 第 3 8 号案件 . 石墨—“ Kaapland 号 ”: 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8 月 2 7 日照会
- (88) 第 4 3 号案件 . 石墨—“ Tanga 号 ”: 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9 月 1 8 日照会
- (89) 第 6 2 号案件 . 石墨—“ Transvaal 号 ”: “ Kaapland 号 ”, “ Stellenbosch 号 ”
和 “ Swellendam 号 ”: 联合王国 1 9 6 9 年 1 2 月 2 2 日
照会

见附件三。

- (90) 第 3 2 4 号案件 . 各种矿物和金属—“ Nortrans Karen 号 ”, “ Elpis 号 ”
“ Porto 号 ” 和 “ Falcon 号 ”: 联合王国 1 9 7 8
年 4 月 1 9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一次报告里。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委员会收到瑞士 1 9 7 8 年 1 2 月 1 9 日的答复, 其主要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代表仅提及秘书长 1 9 7 8 年 5 月 1 日关于第 3 2 4 号案件的照会。 秘书长在该照会中通知他,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 5 3 号 (1 9 6 8) 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要求进行一次调查以确定 Inkoop 公司是否参与了一项涉及罗得西亚镍的交易。

“本观察员希望声明, 所进行的调查未能找到任何与制裁委员会照会中的指责有关的证据。 Inkoop 公司声明说, 它不从事金属方面的贸易, 此外, 它不是有关罗得西亚公司的代理。”

4. 1979年2月26日向利比里亚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5. 委员会收到挪威1979年5月2日的临时答复。该答复指出，挪威当局仍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一旦调查完成，就会立即通知委员会。

6. 在委员会就196号案件（见下文（102）第196号案件第6段）作出决定后，对本案件采取了类似的行动。此后委员会收到了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79年3月27日的来函，其中实质性部分见该案件第4段。因此，建议不将荷兰送来的机密情报的全部细节列入委员会今后的公开文件中。同时还建议在起草送交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之前，委员会可考虑如何处理今后从这两国政府收到的情报，特别是委员会后公开文件对该案件的报道。

7. 委员会收到希腊1979年5月7日的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希腊有关当局已对有关案件进行了调查，查问了 Elpis 号船船员中的证人，其中包括船长。但是，根据迄今为止获得的证词，他们不能证实有关货物来自何处。还应指出，Elpis 号船船长当时在执行定期租用该船的汉堡利马航运公司的指示。调查当局预计将获得其他重要证人的证词，他们随后会把有关记录提交有关检察官。

“希腊常驻代表一定会把这次调查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8. 委员会在1979年5月22日第34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案件，有关荷兰答复的会议记录见下文（102）第196号案件第6段。

9. 鉴于在规定的2个月期限内未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季度名单里，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0. 委员会收到希腊1979年6月22日另一次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希腊调查当局已完成了有关记录并将它提交有关检察官。这一问题后续行动的其他有关资料将在适当

时候送交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根据委员会第342次会议作出的以上决定，委员会于1979年8月8日向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了照会，转递从荷兰收到的情报，要求就此进行适当的调查。

12. 委员会还于1979年8月8日向挪威发出了一份照会，询问有关调查是否结束以及能否将结果送交委员会。

13. 委员会收到了挪威1979年8月8日的另一份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挪威代理常驻代表希望就上述照会通知秘书长，挪威当局仍然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一旦获得必要的文件和完成调查，就会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4. 于1979年10月9日向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了第一份催复通知。

15. 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9年10月15日的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说明如下

“联邦当局已进行了调查以确定1976年11月Nortrans Karen号船在鹿特丹御下的后部分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家公司的镍块的产地。

“但是这家 Montan GmbH of Melle公司本身不是购买方，因此它不能交出任何有助于了解镍块产地的装运单据。调查重点现转移到运货代理商布伊斯基 Zietschmann GmbH 公司身上。调查一旦有了结果，就会通过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6. 1979年10月31日向挪威发出了第二份催复通知。

17. 继上文第9段，委员会再次将利比里亚列入第十九次季度名单，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8. 委员会收到了法国1979年11月7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1979年10月9日第230 SORH(1.2.1.)第324号案件照会通知……法国有关当局不能核实上述照会中提到的 Societe Amere de Rouelles。”

“需要进一步提供情报以进行有关调查。”

19. 1979年11月16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了照会，询问有关调查是否结束以及能否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20. 1979年11月28日向希腊发出了第二份催复通知。

21. 委员会收到了挪威和希腊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挪威1979年12月10日的照会

(见(30)第297号案件第5(c)段)

(b) 希腊1979年12月14日的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9年11月28日第PO 230 SORH(1-2-1)，(第324号案件)号照会通知他，检察官已传唤被告人提交答辩陈述。这一程序尚未执行，因为有关人员正在一艘远洋轮上当海员。”

(91) 第338号案件。温石棉—“Bernardino Correa号”联合王国1979

年4月23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1979年4月23日照会中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所载一批温

石棉货物的情报。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谨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政府有充分可靠的情报表明应对葡萄牙公司买卖自制南罗得西亚货物一事进一步进行调查。

“有关情报如下：

“登记为葡萄牙籍的 Bernardino Correa 号船装运了两批罗得西亚温石棉，每批重200公吨。第一批货于12月底在德班装载，第二批货于1月初在伊丽莎白港装载。货物运往莱肖埃斯，于2月初到达。买方是葡萄牙公司 Fibrolite Empresa de Fibrocimentos, Apartado 11, Vila das Aves, 该公司是通过两家约翰内斯堡矿物机构 Heer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和 SA Asbestos Frading (pty)买到这批货物的。石棉产自这两家公司在罗得西亚的石棉矿。Bernardino Correa 为里斯本的 CIM Cia. Portuguesa de Transportes Maritimos S.a.r. l. of Lisbon 拥有。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可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葡萄牙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他们对受其管辖的公司可能进口南罗得西亚出产货物一事进行调查。”

2. 按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的惯例向葡萄牙发出了1979年5月2日的照会，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该国对这一照会表示意见。

3. 1979年10月10日向葡萄牙发出第一份催复通知。

4. 委员会收到葡萄牙1979年10月25日的答复，其中附有文书证明。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葡萄牙政府进行了调查，尚不能确定葡籍船只 Bernardino Correa号船装载、于1978年12月和1979年1月从德班和伊丽莎白港运往莱肖埃斯的温石棉产自罗德西亚。随函附上船主提交的船货清单，以便安全理事会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审查。

“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葡萄牙代表团将尽力向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文件以证实该船船主的说法。”

5. 专家顾问对葡萄牙提交的文书证明进行了总结分析，绘制成表于1979年11月13日分发给委员会。该表由两页船货清单组成，表明运交葡萄牙一收货人的两批重量分别为109吨的温石棉产自南非，未表明运交葡萄牙另一收货人的其他两批重量各自为200吨的货物产自何地。专家顾问指出，根据1969年9月18日递送各国的实行制裁备忘录，可以认为这一文件是证实产地的充分证据。

6. 根据委员会无异议程序，向葡萄牙发出了一份日期为1979年11月26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看到阁下1979年10月25日关于上述案件的答复及随函所附有关文书证明，并对此表示感谢。葡萄牙当局愿意努力获取除船货清单外更加令人满意的文书证明，证明这批温石棉货物不是产自南罗得西亚，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但是关于所提交的产地证明，委员会希望指出，列为产自南非的温石棉的数量并不是联合王国1979年4月23日照会中所指的数量。该文件中没有任何地方表明联合王国怀疑产自南罗得西亚的两批分别为200吨货物的产地。因此，委员会决定要求葡萄牙当局继续进行调查，以便获得更可靠和更令人满意的文书证据，证实联合王国所报告货物的产地。

“委员会希望尽早收到所要求情报，如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內收到这一情报。”

B. 矿物燃料

(92) 第172号案件. 原油：联合王国1974年5月7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C. 烟草和香烟

(93) 第10号案件, 烟草—“Mohasi号”: 联合王国1969年3月29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94) 第19号案件, 烟草—“Goodwill号”: 联合王国1969年6月25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95) 第2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 联合王国1969年7月14日
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96) 第35号案件. 烟草—“Montaigle号”: 联合王国1969年8月13日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97) 第82号案件. 烟草—“Elias L. 号”: 联合王国1970年7月3日
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四次报告里。

2. 关于该报告提出后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情报, 参看下面(178)第9号案件第3段。

(98) 第92号案件, 被认为是罗得西亚生产的香烟: 联合王国1970年8月
21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99) 第 98 号案件 . 烟草—“ Hellenic Beach 号 ” : 联合王国 1970 年 10
月 7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100) 第 104 号案件 . 烟草—“ Agios Nicolaos 号 ” : 联合王国 1970 年 11
月 2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101) 第 105 号案件 . 烟草—“ Montalto 号 ” : 联合王国 1970 年 11
月 2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情报外, 没有新的情报。

(102) 第 196 号案件 . 烟草—“ Steefkerk 和 “ Swellendam ” : 联合王国
1974 年 12 月 5 日照会

1 . 以前这个有关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一次报告中。

2 . 自该报告提交后就这个案件采取行动的其他有关情报见下文。

3 . 根据第 313 次会议的决定, 秘书处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了口头联系, 以便 提请该代表团批准委员会使用令收到的机密情报, 把这些情报送交有关政府以便进一步进行调查。

4 . 秘书处收到了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1979 年 3 月 27 日的来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 我谨通知你, 荷兰政府不反对……委员会提出的将下述案例的机密情报转交有关政府的要求: 第 196 号案件: Stroofkerk 和 Swellendam 号和第 324 号案件: NortransKaren 和 Elpis 号。

“ 但是, 荷兰政府在这样作的同时希望委员会不公布有关国家和公司的名

字。在这方面，委员会年度报告有关章节中采用我们所讨论过的非常一般性的措施将会使我国政府感到满意。”

5. 在委员会决定满足荷兰提出的保密要求（见S/13000第二卷，附件二，（111）第196号案件，第5段）后，根据委员会的愿望，在上述会议上提出向瑞士发出一份照会，转递从荷兰收到的机密情报，要求有关当局进一步进行适当调查。但是，鉴于荷兰提出的限制为委员会接受，委员会应邀确定如何处理从瑞士收到的情报，特别是如何在委员会今后的公开文件中报告这一案件。

6. 委员会在1979年5月22日第34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案件，同时讨论了荷兰有关第324号案件的来文。委员会对荷兰当局表现的合作表示欢迎，并决定将所收到的机密情报提交给有关政府，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确定有关货物的实际产地。然后委员会将根据这些政府要作出的答复决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处理这些情报，例如，可能需要设立新的一类机密文件，仅供委员会和某些有关政府之间使用。

7. 鉴于未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季度名单，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8. 根据上述第6段中委员会的决定，向瑞士发出了日期为1979年8月10日的照会。照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曾于1975年7月29日就本案件另一方面作出的答复，向它转递从荷兰收到的情报，要求就此进行类似的调查。

9. 继上文第7段委员会再次将南非列入第十九次季度名单，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0. 委员会收到了瑞士1979年11月6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声明，所进行的调查表明，1974年在荷兰被没收后由 Wiedmer Sohne公司进口到瑞士的13.6吨罗得西亚烟草有一份进口许可证。该许可证是瑞士有关当局根据以1964—1966年正

常流通量”为基础的瑞士独立制度起草的。有关的烟草是用于满足这家瑞士公司的需求，因此未向第三国重新出口。”

(103) 第262号案件。 烟草——“Pereira d'Eca”号：1976年4月26日联合王国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11次报告。
2. 有关自提交该报告以来就本案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情况见下文。
3. 1979年1月17日向葡萄牙发送了一份照会，询问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已完成，并且是否可将其结果送交委员会。
4. 1979年3月29日和5月1日向葡萄牙发出了第2次和第3次催复通知。

(104) 第286号案件。 经由一家列支敦士登公司的烟草贸易：1977年1月12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关于这一案件，除了第11次报告中所载之外没有任何新的情况。

(105) 第296号案件。 烟草——“Elpis”号：1977年6月30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况都载于第11次报告。
2. 自提交第11次报告以来有关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见下文。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希腊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1979年4月1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述以下情况：

“对上述案件的调查已经结束；没有发现新的线索。”

(b) 1979年4月13日希腊的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以下情况：希腊有关当局对有关案件进行了调查，并审查了Elpis号船包括船长在内的船员所提供的证词。但是，根据至今所获得的证词，当局未能证实这些船物的来源。还应当指出，Elpis号船船长指示执行租船者即汉堡Lima Navigation公司的指示而已。希腊调查当局期望获得另一实质性证人的证词，然后将把有关记录提交主管检察官。

“希腊常驻代表将把该调查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4. 委员会在1979年6月28日的第34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案件，并决定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发一份照会，请该国当局说明它为什么在未获得进一步有关情报的情况下便结束调查工作。照会还将提请注意希腊提供的资料，即在有关航行中，Elpis号船只是执行租船者及汉堡的Lima Navigation公司的指示，该公司和希腊在有关烟草的第310号案件中提到的另一个公司（Deraldo Perreira Lima Navigation 有限公司）类似。

5. 上述照会于1979年8月27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

6. 1979年12月14日收到希腊的进一步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他1979年4月13日F.6152.61/AS695号照会通知秘书长，上述照会中提到的另一关键证人的证词至今尚未获得，因为该证人现正在一艘远洋轮上当海员。因此调查当局无法完成有关记录，和将记录提交检察官。”

(106) 第301号案件。 烟草——“Klipparen”号和“Serpa Pinto”号；1977年7月21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况载于第11次报告中。

2. 自第11次报告提交以来有关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见下文。

3. 收到委员会中联合王国代表1979年1月26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国代表团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假的莫桑比克产地证明很可能是在该国境外伪造的，用以使本案所涉几船烟草蒙混过关。

“请秘书处起草一份给莫桑比克的照会，并根据无反对程序将照会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照会应询问以下情况：

“(a) (专家顾问所编写的文件的)表2中点名的各出口商是否能证实：从莫桑比克运出这些货物实际上是他们干的；

“(b) 如果是他们干的，他们是否能够指出所涉船只的名字，并提供装货单的副本；

“(c) 这些出口商是否能告知向他们出售烟草的烟农和销售局的名字，并且这些出售者是否能证实烟草产自莫桑比克；

“(d) 是否能查明上述文件的表3中点名的那些烤烟商，如果可以的话，是否能够查清他们是否有能力在短短时间内烤出这么大量的烟草。”

4. 1979年2月26日向葡萄牙发送了一份照会，询问葡萄牙局的调查是否已完成，并且其结果是否可送交委员会。

5. 1979年4月2日向葡萄牙发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6.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的照会，委员会应请求注意到以下事实：尽管向莫桑比克发了三次催复通知，并且已将该政府列入最近一份未在两月之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的记录名单内之后，仍未收到莫桑比克政府有关此案另一方面的答复。莫桑比克的名字早已列入主席的该类政府名单，主席并经常安排同这些政府的常驻代表亲自会面，以讨论所造成的情况。因此，根据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人们建

议并同意：主席应把联合王国代表照会中提到的几个问题也列为在适当时同莫桑比克常驻代表讨论的题目。

7. 由于莫桑比克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第18次和第19次季度名单内，作为新闻稿印发。

(107) 第307号案件。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烟草及出口烟草产品：1977年11月10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过去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11次报告内。
2. 自提交该报告以来就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见下文。
3. 1979年3月7日向巴拉圭发出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巴拉圭1979年3月14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及秘书长1979年3月7日关于巴拉圭公司从南非进口烟草问题的照会。

“关于这一问题，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巴拉圭政府有关当局为查明有关进口货物的实际产地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并已证实他们的确产自南非。

“巴拉圭当局是在仔细检查了商品所附的由南非有关当局依法签发的文件之后得出这一结论的。

“巴拉圭代表团相信，虽然在答复关于这一问题的上次来函方面略有耽误，但这并未影响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希望，这份答复足以完全澄清该问题。”

5. 依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1979年5月17日就向巴拉圭发出一份照会，其实质性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已收阅阁下1979年3月14日关于上述案件的答复，并对阁下的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调查当局的调查结

论，即由巴拉圭公司 La Vencedora SA 所直接引进巴拉圭的烟草确定无疑是产自南非。委员会希望迅速对该案件进行结论性审议，这也是阁下照会中所表达的愿望。因此，请巴拉圭当局将那些构成使巴拉圭当局就有关烟草的产地问题得出其结论之依据的由南非有关当局签发的文件的性质予以公布为荷，并欢迎附送这些文件的复印本。

“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尽快收到阁下对上述的答复，如可能的话，希望在一个月之内收到答复。”

6. 收到巴拉圭1979年7月2日的答复，以及所附的文件证明附本，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及秘书长关于第307号案件（该案件正在受到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审议）的1979年5月17日的照会。

“关于这一问题，巴拉圭外交部收到 La Vencedora SA 公司1979年6月18日就该案件发来的一封信，转载如下：

‘为答复所询，我谨通知你，La Vencedora SA 公司从价格和质量都极为有利的供应市场获取本公司香烟和雪茄生产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和投入，并且正如所附文件所示，南非烟草的价格从其质量来说很有竞争性，并且在我们地区没有供应。如果负责审议该案件的委员会知道在其他国家也具有同样质量但价格却更为有利的烟草，则请向 La Vencedora SA 公司提供该情报，本公司将很乐意从所述地区进口烟草。

‘因此，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完全澄清关于有关烟草产地的问题，我们现附上证实其产地的文件证明，即：(1) 南非德班商会所寄的产地证明的影印件，显示 La Vencedora SA 公司进口的烟草确实产自南非；(2) 领事签证的发票，它带有南非德班商会的证明以及巴拉圭驻南非约翰内斯堡领事馆的背签；(3) 由巴拉圭驻南非约翰内斯堡领事馆背签的领事

签证发票的影印件；以及(4) 南非德班的 Jupiter Lines (Pty) 有限公司装货发票的影印件，它带有巴拉圭驻南非领事馆的背签。

“巴拉圭代表团还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上述来函中所提及的各文件的影印件，以便让委员会处理”。

7. 在1979年9月7日分发给委员会的三张表中，专家顾问对巴拉圭送交的文件证明进行了分析。 这些文件包括以下影印件：

(a) 由德班商会签发的产地证明两份；

(b) 一份商业发票，由南非的 Agport (控股) 有限公司签发，并有巴拉圭驻南非约翰内斯堡领事馆的背签；

(c) 一份装货发票，由南非德班的 Jupiter Lines (控股) 有限公司签发。该装货发票只提及一次装运，货物为265包未加工的烟草，另二份证明显示两次装运，货物分别为330和265包未加工烟草。 专家顾问指出，依照1969年9月18日散发给所有国家的关于执行制裁的备忘录，上述文件不能被视为商品产地的充分证明。

(108) 第310号案件。 烟草“Omalos” (原称“Lendas”)号船：1977年11月18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11次报告中。

2. 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就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见下文。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9年1月31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德意见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8年12月4日的照会(第310号案件)以及常驻代表1978年7月7日的照会，申述如下：

“根据布来梅海关当局的报告，在该港口并未从MV Lendas号船上卸下

任何烟草，以便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目的地。

“关于从该船上卸下并发往布来梅的 Johann Kriete 公司的产自赞比亚的烟草问题，现随函附上赞比亚烟草局发出的产地证明书和赞比亚农村发展部发出的植物卫生证明书的影印副本。

“联邦当局对于在所述期间内未能就秘书长照会中所述关于赞比亚烟草在达班装货问题发表意见表示遗憾。”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文件证明包括：

(a) 赞比亚政府 1977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植物卫生证明一件，证明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未加工赞比亚烤烟 166 盒（33,190 公斤）；

(b) 由赞比亚烟草局 1977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097 的产地证明一件，证明出口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未加工赞比亚烤烟 166 盒（净重 33,190 公斤）。

5. 1979 年 5 月 7 日向赞比亚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6. 在 1979 年 5 月 9 日分发给委员会的两张表中专家顾问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文件证明进行了分析。

7. 委员会在 1979 年 6 月 28 日的第 3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件。会上赞比亚代表发了言，通知委员会，他尚未从该国政府获得委员会所要求的情报，即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赞比亚产地证明的真实性的评估。他请求暂时不对该案件作出结论。会议决定，在从赞比亚政府收获所需情报之前不对该案件作出任何结论。

8. 1979 年 8 月 28 日向赞比亚发出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已获得所要求的资料，并是否可送交委员会。

9. 收到赞比亚 1979 年 9 月 10 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赞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赞比亚烟草局进行的调查表明，编号为097号的产地证明及上面的签名是伪造的。因此这些烟草不可能是由赞比亚烟草局运出的。”

10. 按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1979年11月6日又向赞比亚发出一份照会，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收阅阁下1979年9月10日的照会就上述案件所作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感谢。委员会非常关心调查当局的调查结果，即赞比亚烟草局第097号证明及其上面的签字是伪造的。这也引起委员会的怀疑：其他国家的一些真实的产地证明往往被南罗德西亚非法政权的代理人加以欺骗利用，以便在海外出售产自该领土的被禁商品。

“关于本案所涉的商品——烟草，委员会希望建议中转站和最终目的地的各国当局注意所用文件的欺骗性，以便今后不要依赖这种文件及其提供者。在提出这一建议之前，委员会希望收到赞比亚当局关于另一产地证明，即据说是赞比亚政府当局签发的植物卫生证明的评语。现附上该证明的影印件一份，以供参考。为了今后的调查方便，请阁下政府的当局查明并通知委员会：这些证明书是如何落在一些无道德的代理商手中，来使他们进行欺骗，拒不执行安理会的制裁。

“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尽快收到阁下政府关于上述问题的评语，如果可能的话，希望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

(109) 第325号案件. 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香烟：联合王国1978年4月19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以后，就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报告说明如下。

3. 已收到瑞士1979年7月11日的答复，这个答复还涉及INGO-19号案件b，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提及秘书长1978年5月1日关于第325号案件的照会和1978年5月30日关于INGO-19号案件的照会。

“观察员希望指出，已进行的调查没有获得有关上述照会所提出指控的任何证据。INTABEX公司的一位职员作了下列说明：

“1. 已进行的调查表明，INTABEX公司确实以‘安特卫普入库价’购买了后来被英国海关当局扣下的这批烟草。由于这批烟草是以‘安特卫普入库价’购买的，当时烟草的所有权便转移到南非INTABEX公司手中，在购买之后，这批烟草卸入安特卫普港的仓库。因此，公司对于购买之前的事件不负有任何责任。此外，公司完全无法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说明购买这批烟草之前的情况，特别是说明这批烟草的运输情况。

“2. 原产地证书说明INTABEX公司购买的这批烟草原产地是泰国，但是对于原产地证书的真伪显然没有提出疑问。

“3. 由于这批烟草在交货时已经裁为细条，任何专家都会确认，这批烟草肯定是不同性质的烟草混合物。这就是说，不同质量的烟叶在一起粉碎并混合，因此不可能查明这批烟草的原产地。”

(110) 第333号案件. 烟草—“Tokyo Venture”号：联合王国1978年9月22日照会

b 委员会于1978年结束了这个案件（见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二卷，附件五，INGO-19号案件，第13段）。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以后就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3. 1979年1月15日向利比里亚和巴拿马致送了第二份催复通知书。
4. 已收到以色列和巴拿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以色列1979年1月23日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谨确认已收到〔秘书长〕1978年11月22日照会，其中根据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请以色列政府说明并向委员会提交调查当局审查的有关文件证据的副本。

“随函附上这些文件。

“如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照会所述，这些文件证明这批烟草原产地不是南罗得西亚。”

(b) 巴拿马1979年1月29日照会

“关于你1978年12月14日的照会（第333号案件），谨此通知，巴拿马政府调查了这个案子，并作出结论认为，对于Tokyo Venture号船，‘巴拿马政府没有权利进行处罚’，因为这条船‘没有在巴拿马商船航务部门注册’。因此，巴拿马对关于Tokyo Venture号船的第333号案件不负有任何责任。

“随函附上1978年12月19日领事事务和航运司第614-211-ALCN号照会和1979年1月3日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的DOI-0008号照会”。

附 件

(一) 1979年1月3日

巴拿马外交部给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经领事事务和航运司司长塞尔希奥·基罗斯·费尔南德斯博士签名的1978年12月19日关于Tokyo Venture号船案件的第614-211-ALCN号照会。

“你1978年10月10日MPP560号照会提请我们注意这个案件，并详细论述了这条船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情况，要求采取法律行动给予适当的惩处。

“谨向你通告，外交部就这一事项采取了行动，领事事务和航运司报告说，它没有权利对这条船进行惩处，因为它没有在巴拿马商船航务部门注册。因此，请将这一情况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二) 1978年12月19日巴拿马财政和国库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司给巴拿马外交部的信

“本照会谨提到你1978年12月7日DOI-NO-677号照会，这份照会通知我们Tokyo Venture号船被指控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公共注册司指出，这条船的船主是具有巴拿马国籍的ASTRA Transporges Maritimos公司。

“关于这个案件，可以指出，虽然拥有这船的公司具有巴拿马国籍，但是这条船没有在巴拿马商船航务部门注册。因此，本司无权对其实行处罚。

“因此，我们认为，你照会中的要求应该向负责巴拿马公司的管理和注册的国家主管当局提出。

5. 专家顾问以两个表格的形式给以色列提出的文件证据进行了分析,并于1979年5月8日在委员会中分发。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进口的烤干而未制成的烟草箱数和包数有明显差异,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的标记。

6. 1979年6月18日委员会第34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案件,会议决定应该再向以色列致送一份照会,要求对以色列进口的烟草数量明显的差异作出澄清。会议还决定再向巴拿马致送一份照会,向巴拿马政府提醒委员会原先要求的目的,并指出经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即所有各方——船主、租船者、分租者或注册国——对于这些船只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的任何行动都共同负有责任。^c 致巴拿马的照会应附上联合国法律顾问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副本。

7. 根据上文所述的委员会决定,1979年9月4日向以色列和巴拿马致送了拟议的照会。

D. 谷物^d

(111) 第18号案件. 玉米贸易: 联合王国1969年6月20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12) 第39号案件. 玉米——“Fraternity”号: 联合王国1969年8月27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13) 第44号案件. 玉米——“Galini”号: 联合国1969年9月18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c 第十一份报告, S/13000, 第二卷, 附件三, D节。

d 并参看上文(70)第140号案件。

(114) 第47号案件. 玉米—“Santa Alexandra”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24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15) 第49号案件. 玉米—“Zeno”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26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以后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3. 由于利比里亚没有答复，委员会再一次把该政府列入第18和第19次定期名单中，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116) 第56号案件. 玉米—“Julia L.”号：联合王国1969年11月1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17) 第63号案件. 玉米—“Polyxene C.”号：联合王国1969年12月24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18) 第90号案件. 玉米—“Virgy”号：联合王国1979年9月19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19) 第91号案件. 玉米—“Master Daskalos”号：联合王国1970年8月19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20) 第97号案件. 玉米—“Lambros M. Fatsis”号：联合王国1970年9月30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21) 第106号案件. 玉米—“Coviglia”号：联合王国1970年11月26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22) 第124号案件. 玉米—“Armonia”号：联合王国1971年8月30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十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23) 第125号案件. 玉米—“Alexandros S.”号：联合王国1971年9月23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中。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以后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3. 1979年6月28日，委员会第34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案件，委员会在会上注意到希腊1978年12月13日照会中提出的要点。委员会决定，由于已经不再向委内瑞拉追查这个案件，因此，对希腊也不应该采取进一步行动。然而，委员会决定，由于委员会还在等待巴拿马作出实质性答复，应该同巴拿马进一步联系，了解巴拿马政府现在能否作出答复，以便委员会能够对这个案件作出定论。

4.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1979年8月23日向巴拿马致送了一份照会。

(124) 第139号案件. 玉米—“Pythia”号：联合王国1973年4月6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中。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以后就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3. 由于利比里亚没有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政府列入第18和第19次定期名单中，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E. 棉花和棉花籽

(125) 第53号案件. 棉花籽—“Holly Trader”号：联合王国1969年11月2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以外，没有新的情况。

(126) 第96号案件. 棉花—“S. A. Statesman”号：联合王国1970年9月14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F. 肉类

(127) 第8号案件. 肉—“Kaapland”号：联合王国1969年3月10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28) 第13号案件. 肉—“Zuiderkerk”号：联合王国1969年5月1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29) 第14号案件. 牛肉—“Tabora”号：联合王国1969年6月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30) 第16号案件. 牛肉—“Tugelaland”号：联合王国1969年6月16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31) 第22号案件. 牛肉—“Swellendam”号：联合王国1969年7月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32) 第33号案件. 肉—“Taveta”号：联合王国1969年8月8日照会

见附件三。

(133) 第42号案件. 肉—“polona”号：联合王国1969年9月17日照会

见附件三。

(134) 第61号案件. 冷藏肉：联合王国1969年12月8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35) 第68号案件. 猪肉—“Alcor”号：联合王国1970年2月13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36) 第117号案件. 冻肉—“Drymakos”：联合王国1971年4月21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情况外，没有新的情况。

(137) 第314号案件. 扎伊尔飞机载运南罗得西亚的肉类：从1977年12月1日莫桑比克政府的公报中获得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内。
2. 现将自提出该报告以来有关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资料载述如下。
3. 按照案件问题工作小组的建议——委员会根据无反对程序接受了这项建议——1979年3月30日向联合国的法律顾问送了一份备忘录，内容如下：

“在调查一宗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的具体案件的过程中，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得悉有关的政府中有一国政府采取一种立场，就是国家政府不能对其国民在其国土之外，进行的活动负责。在本案件中，其国民是受雇于设在领土之外的外国公司。这是委员会清单上第314号案件得到的答复，这个案件本身是根据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12466）分发的资料。根据该项资料，莫桑比克当局击落一架飞越莫桑比克领土的在扎伊尔登记的飞机，随后发现该架飞机当时是由两名比利时国民驾驶的，并发现载有罗得西亚的肉类和肉制品，估计是飞往扎伊尔。本事件的详细情形载于该文件中，现附上该文件的复制本以便于参考。

“比利时政府在答复委员会的查问时证实了有关的驾驶员的比利时国籍，但否认对他们在比利时领土管辖权之外所犯的行为负有任何责任，把该项责任完全置于雇佣该两名比利时国民的公司的所在国当局身上。委员会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b)段，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它们的国民——无论他们可能在什么地方——进行的违反决议的活动。鉴于对这一点所引起的不确定性，委员会决定请法律顾问对根据这些规定，或任何其他国际法的规定，会员国是否有这样的义务的问题表示意见。如果有，委员会欢迎对如何可以有效地执行这项义务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

“为了使你更便于参考起见，我还附上委员会在比利时政府的两次有关答复之间向该国政府提出的查询的照会。鉴于委员会面前的工作的迫切性，委员会希望收到法律顾问尽早对上述问题的意见。”

4. 1979年4月23日法律顾问在一项备忘录中作出了答复。其复文如下：

“1. 关于你1979年3月30日的备忘录，你在该备忘录中转送了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问题委员会的请求，要我就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

(1968)号决议第3(b)段会员国是否有义务防止它们的国民无论在什么地方进行该决议所限制的活动。

“2. 虽然这项请求似乎只涉及对某一个特定的决议的文句加以解释的问题，而实际上，这是一个问题的序端，这个问题的答案需要考虑到三个更加互相关联的要点，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具有的国际法律性质，这些决议在会员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内的法律效力和国内法院是否能执行制裁。因此，现将这个问题的四个方面分述如下：

“3. 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b)段规定：

“〔安全理事会〕

3. 决定为促成制止叛变之目的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b) 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应防止各该国国民或各该国领土内所有促进或意图促进南罗德西亚商品或产物出口之任何活动；及各该国国民或该国领土内所有从事南罗德西亚生产及自该地输出之任何商品或产物之任何交易，特别包括为是项活动或交易而将资金向南罗德西亚所作之任何转移；

“4. 就解释而言，问题是：‘该国国民的任何活动’的意思只适用于一国的领土管辖范围，或是否象委员会本身所认为的那样，适用于一国的领土管辖范围之外，达到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是有关的活动发生之处。该句的表面意义似乎两种解释都讲得通。一方面，在‘其国民’进行的活动与‘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之间所作的区别有力地说明前者的范围较后者为广。但另一方面，因为领土之外的管辖权是一种例外而非常规，所以也可以同样地辩论，这条规定具有的领土外的意图早应在该决议中明确地规定。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提供任何准则。虽然某些国家对决议的别的段落（例如第5段和第9段）表示一些保留，但对第3(b)段所设想的范围和其

意义却没有任何表示，也没有作出任何保留*。因此，这项义务是否适用于领土管辖权之外的问题将取决于特定的国内法律制度所依循的宪法原则和法律原则。

“5.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的决定是一个国际性质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这样的一种决定具有国际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它对它所针对的国家——在本案中，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规定有义务要执行这项决议（见第253(1986)号决议，第18段）。但是，安全理事会不能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直接执行这些决定，这些决定也不会自动地成为国内法可以执行的一部分，从这一层意义上言，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性质的决定不是自动可以执行的。这些决定产生了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但是按照每一个特定的管辖权范围之内通行的法律制度和宪法系统的不同情况，把这些义务化为国内法的方式也就各不相同。

“6. 虽然一些国家的宪法内泛泛地提到国际组织，但这些规定通常都未能把国际组织的决定以许多宪法有关条约和国际惯例所作的同样方式并入国内法。因此，一般而言，需要作出行政的、立法的或管理性质的国内行动以便把实施制裁的决定化为可以执行的国内法。

“7.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内所载的义务，联合国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19段的规定于1968年6月7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发出照会，提请注意决议执行部分第18段，该段吁请它们执行决议并请提供必要的资料。秘书长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公布在1968年8月28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内（S/8786号文件）。

*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第1399次、1400次、1408次、1413次、1415次和1428次会议。

“ 8. 比利时政府在答复秘书长的复文中提到 1965 年 12 月 24 日的一项部令，该令的目的是要落实第 253(1968)号决议的某些规定，并说对决议加以研究之后，发现一些规定需要采取立法行动（见附件一）。该答复未具体说明何者规定需要采取立法行动。根据 1969 年 9 月 25 日在《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上刊出的《La Pratique de Pouvoir Executif et le Controle des Chambres Legislatives en matie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该国政府向众议院提出了立法草案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定，并特别规定如果违反该法将受刑事处罚。该措施在众议院以 196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但在参院遭到反对，参院无限期地搁置了它的审议（《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第 8 卷，第 373-374 页，（1972 年））。

“ 9. 根据外交部长在议会的发言以及对其他来源加以检查之后，似乎比利时政府以 1962 年 9 月 11 日的一项法律，1962 年 10 月 24 日的一项皇家法令和 1965 年 12 月 24 日、1969 年 4 月 22 日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的行政命令等进行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Pratique belge”《同上》，第 9 卷，第 320 页（1973）和第 12 卷，第 358 页（1976））。

“ 10. 假定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把国际决定纳入了国内法，现在提出的请求所引起的问题是：一个国家是否可在领土之外行使其刑法管辖权，起诉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的罪。一般情况下管辖权是以领土为基础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管辖权是以领土为基础，从国际礼让的立场而言是合理的。但这是意味着国际间的一种理解，就是一国不侵犯他国的领土。这同说一国对在其领土之外所犯的罪行永远不能行使其管辖权是不同的两回事。常设国际法院在

对 Lotus 一案* 所作判决中可以找到在国际法中一国的管辖权的经典说明：

‘虽然在所有的法律系统内刑法的领土性质原则是基本原则这是事实，但所有或近乎所有这些系统把它们的行动延展到在采取它们的国家的领土之外所犯的罪行，这也同样是事实，它们这样做的时候，各国所采取的方式各不相同。因此，刑法的领土性不是国际法中的一个绝对原则，并且与领土完整绝不是一回事’。

常设法庭当时根据国际法对该案的结论为：

‘不但不下列情况规定出一个一般性限制，即各国不得把它们的法律和它们法院的管辖权延伸到它们领土之外的人、财产和行为，还在方面留给各国有广大程度的酌处权，只在某些情况下受到禁止性的规定的限制；关于其他情况，每一个国家仍然可以随意采用它认为最好和最适合的原则’。

“11. 因此，一国对其国民行使管辖权首先和最重要的是一个国内法的问题。一些国家行使其管辖权的范围远大于别的国家。直到最近，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刑法才规定：

‘德意志刑法适用于德国国民无论是在德国境内或在国外所犯的任何行为，但是，这条规定已被废止，并代之以一条规定，大意是刑法是以领土为基础的，但某些具体的犯罪除外（见德意志刑法第3款和第5款）。虽然可以找到刑法管辖权行使的范围很广的例子，** 但大多数国家都遵循一个原则，就是，法律将不在领土之外有效，除非立法另有具体规定。

* SS Lotus 案件（法国对土耳其），常设国际法院，A编，第10号（1927）。

** 例如印度刑法和韩国刑法。

“ 12. 当然对这项领土原则法定的例外情况各国不同，但它们一般地可归纳为下述五类：

- ‘ (a) 性质特别严重的普通犯罪，例如杀人，强奸或重婚；
- ‘ (b) 危及一国安全的犯罪，例如叛国或谍报活动；
- ‘ (c) 危及国家但不涉及安全问题的犯罪，例如违反货币规定；
- ‘ (d) 在公海或在国际水域或在空中所犯罪行；
- ‘ (e) 按照国际协定，国际礼貌和国际法具有领土外效力的国际犯罪。

最后一点与本意见所涉问题有关。

“ 13. 历史上，某种形式的犯罪被认为构成违反国际法的犯罪，因此，任何一国不论它在何处，都可以施以处罚。 例如海盗罪和贩奴罪从而在它们并入国际公约之内很早之前就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战犯和侵害人类罪行也属于这一类的国际犯罪。

“ 14. 撇开习惯国际法不谈，今天对国际犯罪行使领土外刑事管辖权是通过国际公约进行的。 许多这类公约载有规定，要求或规定缔约国行使领土外管辖权。 这些包括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1963年关于在飞机上所犯罪行的东京公约》，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54年《防止石油污染海洋公约》、1954年《防止石油污染海洋保护海洋公约》、1972年《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物质造成海洋污染公约》。 但必须指出，这些公约不是能自动执行的，行使领土外管辖权是根据公约，而是根据国内的立法或使公约生效的其他措施。

“ 15. 根据上面所说，要提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是否可以同国际公约的方式一样，为一国行使领土外管辖权提供基础。就上面所说的情况而言，宪法或并入措施作出这种规定，明显地，一国可以这样行使它的管辖权。但是，较困难的问题是：在没有明确的宪法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是否负有国际义务对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使管辖权。换言之，国际习惯法有没有根据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即就国际公共政策而言，一国必须对其国民在国外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犯的罪行行使其管辖权。在现行国际法的情况下，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在没有国际刑法和没有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下，不能假设或暗示领土外管辖权，但必须要有一套国际习惯法规则或公约法为基础。在本案件中这个基础似乎并不存在。

“16. 但是，必须强调，缺少领土外的权力并不会造成管辖权的真空。在本案件内，两个国家可以在领土的基础上行使管辖权：扎伊尔，“African Lux”航空公司和“Cafrigal Company”都在其管辖权之内注册登记；和莫桑比克，飞机驾驶员是在管辖权之内被捕获。

“17. 总之，我的意见是，虽然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内所载的决定使各会员国负有义务通过适当的行政措施或法律措施就象现行的措辞那样来落实其中所载的制裁，但253(1968)号决议第3(b)段并没有规定会员国负有义务在领土外执行这种制裁；我也没有任何其他根据，这样的辩解是否有习惯法或公约法的性质做根据。各会员国在其领土外执行第3(b)段同在其领土内执行不同，是一个要由各国在其自己的法律系统内来决定的问题”。

附 件

“1968年8月22日比利时的照会全文开列该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家第253(1968)号决议第8段所要求的那样执行该决议的规定的答复(S/8786)。

“比利时在1965年12月24日的行政命令中已规定所有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进口品和运往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品都必须要有许可证。

“由于执行该命令，比利时断绝了所有货物和产品的商业运输，除了第253(1968)号决议第3(d)段所说的情况下核准的送货。

“为了落实这些规定，比利时政府想把同样情况下的相同货物和产品的过境也要规定取得许可证。

“以前所采取的措施，在执行第232(1966)号决议禁止应受禁运的货物的空中和海上运输，已证实和彻底遵照了新决议第3(e)段。

“对第253(1968)号决议加以研究之后，发现其中一些规定不能由比利时政府现有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和需要有法律措施。该国政府因此打算向议会提出法案以便确保通过考虑到这几点问题的法律。

“关于罗得西亚护照问题，比利时自1965年12月以来就不承认这种旅行证件。有关当局将记住第253(1968)号决议第5条所载的新规定。

“已采取措施落实该决议的第8条。”

G. 糖

(138) 第28号案件. 糖—“Byzantine Monarch号”：船1969年7月21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39) 第60号案件. 糖—“Filotis号”：船1969年12月4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0) 第65号案件. 糖—“Eleni号”：船1970年1月5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1) 第72号案件. 糖—“Lavrentios号”：船1970年4月8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情报。

(142) 第83号案件. 糖—“Angelia号”：船1970年7月8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3) 第94号案件. 糖—“Philomila号”：船1970年8月28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4) 第112号案件. 糖—“Evangelos M.号”：船1971年1月22日联合王
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5) 第115号案件. 糖—“Aegean Mariner”：1971年3月19日联合王
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6) 第119号案件. 糖—“Calli号”：船1971年5月10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7) 第122号案件. 糖—“Netanya号”：船1971年8月13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8) 第126号案件. 糖—“Netanya号”：船1971年10月7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49) 第128号案件. 糖—“Netanya”：1972年2月11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0) 第132号案件. 糖—“Primrose号”：船1972年8月26日联合王国照
会

1. 以前有关这项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一次报告中。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未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九次和第二次季度名单内，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51) 第147号案件. 糖—“Anangel Ambition号”船联合国1973年6月27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H. 肥料和氨

(152) 第2号案件. 从欧洲进口人造化肥：联合国1969年1月14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3) 第48号案件. 氨—“Butaneuve号”船联合国1969年9月24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4) 第52号案件. 散装氨：联合国1969年10月15日和11月10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况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5) 第66号案件. 氨—“Cérons号”船联合国1970年1月7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6) 第69号案件. 氨—“Mariot号”：船联合国1970年2月13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7) 第101号案件. 无水氨：联合国1970年10月12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58) 第113号案件. 无水氨— "Cvobress"和 "Isfonn"号:船联合王国1971年1月29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次报告里。

2. 第十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未收到列支敦士登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季度名单内，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59) 第123号案件. 无水氨— "Zion"号:船联合王国1971年8月30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60) 第129号案件. 无水氨— "Kristian Birkeland"号:船联合王国1972年2月24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61) 第204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进口的农作物化学品: 联合王国1975年3月13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I. 机械

(162) 第50号案件. 拖拉机零件: 联合王国1969年10月2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63) 第58号案件.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 意大利1969年11月11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64) 第221号案件。 提供电器设备：联合王国1975年9月1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一次报告里。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1979年7月26日第三四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案件，委员会在会上收到了比利时1978年6月9日的答复。它注意到了这项答复并认为，尽管南罗得西亚确实有可能是设备的最终目的地，由于在此方面缺乏任何进一步的证据，继续抓住问题不放不会有任何有用的目的。因此委员会决定了结这一案件。

(165) 第267号案件。 从日本进口工业缝纫机：联合王国1976年5月17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项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一次报告里。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已收到博茨瓦纳1979年3月9日的答复，实质性部分如下：

“按照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的指示所进行的调查现已结束，仅通告如下：

“我们的关税部没有任何记录表明博茨瓦纳曾经进出口过阁下原照会中所提到的机器。

“但是将机器运往罗得西亚而又不载在博茨瓦纳的海关的文件上和 / 或不被博茨瓦纳海关发现的可能性有几种：

“(a) 已由南非放行的机器通过铁路或公路改道经拜特布里奇直接运送罗得西亚。

“(b) 迈克尔戴维先生可能目睹或出席了伊丽莎白港的放行手续，然后护送机器抵达目的地，以确保不出任何差错。

“(c) 这批机器毫无疑问是在戴维先生的帮助下先偷运进入博茨瓦纳，然后再偷运出去。

4. 委员会在1979年6月18日第343次会议上讨论了本案件，并在会上决定案件已经了结。

(166) 第305号案件. 将内燃机火车头部件装运到南罗得西亚; "Alcoutim号":
联合王国1977年10月19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项案件的情报，载列于第十一次报告里。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1979年1月17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照会，寻问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是否已经完成，是否可将最后结果提交委员会。

4. 1979年3月7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5. 委员会在346次会议上讨论了这项案件，根据委员会在会上作出的决定，1979年8月17日向葡萄牙致发了照会，照会全文载列如下：

“委员会在最近的346次会议上讨论了上述怀疑将内燃机火车头部件运送到南罗得西亚的案件。委员会收到了阁下1978年10月2日的综合信件中所载的有关这一案件的答复，其中指出迄今为止没有证据表明运往南非德班S. E. Muller and Partners公司的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事实上就是南罗得西亚。委员会对所收到的答复表示赞赏，但是也回顾，从委员会过去审查过的新闻影片中显示出，S. E. Muller公司所负责的某些公司从事打通南罗得西亚进出口渠道的可疑的业务。e 委员会欢迎葡萄牙代表在会上所作的保证，即见于新闻片所提供的情报，它已向葡萄牙政府提到这一案件，以便作进一步调查。

“委员会还认为应请阁下的有关当局在继续进行调查时查明从葡萄牙出口装在Alcoutim船上火车头的实际规格，以便有可能最后证实其中某些设备可

e 见下文附件4的第 INCO-34 号案件。

能装在南罗得西亚的火车头上，从而违反了某些邻国的火车头系统。

“委员会希望尽早，如有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内收到阁下政府调查当局的调查结果。”

6. 1979年10月22日和11月28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J. 运输设备

汽车和/或汽车部件

(167) 第9号案件. 汽车：美国1969年3月28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68) 第145号案件. 卡车、发动机等：从公开资料来源中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69) 第180号案件. 汽车和汽车部件；"Straat Rio号"：船联合国1974年6月20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170) 第195号案件. 汽车和汽车部件— "Soula K号"：船联合国1974年11月28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项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十一次报告里。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日本和希腊的答复，其中复有文书证明，其实质部分如下：

“(a) 日本1979年1月22日照会。

“日本政府重申1975年1月6日和1977年10月4日日本常驻联

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信中所陈述的事实，即“Soula K号”船未在洛伦索—马贵斯港卸过日本为原产地的汽车或汽车部件。

日本政府按照根据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曾努力从日本公司获得有关文件，以便通过尽可能扩大合作加速委员会的工作。所附的这些文件清楚地证实了日本政府在上文中所重申的事实。

“日本政府真诚希望委员会将尽快了结这一案件。”

(b) 希腊1979年2月28日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随函附上与所提案件有关的装船单据如下：(a) 1970年9月29日定期租船契约和附录；(b) 1974年5月13日重新交货证明书。”

4. 专家顾问分析了由日本提交的放在四个桌子上的文书证明，该文书证明于1979年5月24日分发给委员会。它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书证明中不一致的地方，其中一处提到装运到“Soula K号”船上的车辆是677辆，而在另一处又提到是648辆。此外，一份文件中提到装运到达累斯萨拉姆的车辆是290辆，装运到贝拉的车辆是387辆，而另一份文件却指出装运到达累斯萨拉姆的是286辆，装运到贝拉的是362辆。

5. 与日本提交的文书证明相比，希腊提交的文书证明是一致的，但是专家顾问指出其中题为“Lambert Brothers Shipbroking, Ltd.”公司的一份附加文书与证明没有重要关系，因为它只是关于延长所提船只的租约期限。

6. 委员会在1979年6月18日第343次会议上讨论了这项案件，委员会在会上注意到了希腊和日本的答复，以及两国政府提交的文书证明。委员会决定进一步照会日本，通知日本政府委员会赞赏日本当局所作的努力，由于这一努力现已查明，“Soula K号”船确实在有关航行中从日本运出过一些车辆，但是这些

车辆并非联合王国原照会所说在洛伦索—马贵斯（现名马普托）港卸下。提议的照会指出，从日本有关的两家公司所获取的文件提到的在贝拉港和达累斯萨拉姆港卸下的车辆的数字显然是不相符的，照会还要求日本当局获取并提交有关在这些港口卸下的车辆的收货人名单；委员会希望获得有关这方面的文书证明，如交付说明。

7. 按照委员会上述决定，1979年9月5日向日本致送了提议的照会。

8. 收到日本1979年11月6日的答复，其中转交进一步文书证明的照片影印件，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似乎对运载到贝拉和达累斯萨拉姆的一方面列入 Mitsui OSK Lines, Ltd. 公司1974年8月13日航运指令，另一方面又列入日本点货公司，名古屋分公司装载计划以及 Mitsui OSK Lines, Ltd 公司货运清单的出口车辆数字不相符表示关心（日本1979年1月22日第SC/79/25号照会附有上述文件）。

“但是上述文件所显示的车辆数字不相符正反映了航行指令计划所出现的数字与装载计划或货运清单的实际数字确实不符。

“根据租方 Mitsui OSK Lines, Ltd 公司所发表的“Soula K号”船的指令，计划装运的车辆是677辆，其中装运到达累斯萨拉姆的129辆和装运到贝拉的229辆计划在横滨装货，另外装运到达累斯萨拉姆的161辆和装运到贝拉的158辆计划在名古屋装货。

“航行指令仅仅是一项计划。随着情况的变化原计划往往也会做相应的改动，因此实际装运的货物与反映在航行指令中的原计划不相符。这项案件的情况便是如此，事实上由于计划的改变，实际装运的车辆是648辆——即在横滨装货的运送到达累斯萨拉姆的车辆是128辆，运送到贝拉的是169辆，在名古屋装货运送到达累斯萨拉姆的车辆是158辆，运送到贝拉的是193辆。

“2.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 日本政府试图从日本有关公司那里获得收货人说明。 但是它们答复说, 当地代表告诉它们没有保留收货人说明。 因此, 很遗憾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收货人说明。

“3. 日本政府在日本1979年1月22日提交秘书长照会所附的文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 Freight Services Ship Agency Company 公司1974年11月22日的报告。 报告记载了“Soula K号”船在洛伦索·马贵斯(马普托)港的业务活动, 关于载货业务, 报告只记载了装货业务, 即装运发往日本的材料, 其中指出未在马普托港卸下任何汽车或汽车零部件。

“4. 迄今为止日本政府已尽可能地向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以便澄清日本涉嫌卷入一事, 并强烈希望委员会能尽快了结此案。”

9. 日本提交的进一步文书证明包括: (a) 1974年8月13日 Mitsui O.S.K. Lines, Ltd. 公司给“Soula K号”船船长的信的副本, 以及该公司给各分公司和代理人信件的副本, 内有“Soula K号”船的航行指令的详细内容; (b) Mitsui O.S.K. Lines, Ltd 公司在有关航运中发出的装载计划和运货清单的副本。

(171) 第197号案件. 车辆(和其他商品)的贸易: 联合王国1974年12月6日照会

有关这项案件, 除了第十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没有新的情报。

飞机和/或飞机部件

(172) 第41号案件. 飞机部件: 联合王国1969年9月5日照会

有关这项案件, 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没有新的情报。

(173) 第67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飞机: 联合王国1970年1月21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没有新的情报。

(174) 第 114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 从公开资料来源中获取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没有新的情报。

(175) 第 162 号案件. 子爵号飞机: 联合王国 1974 年 1 月 17 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 7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76) 第 232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购买 DC-8 型飞机: 联合王国 1975 年 11 月 28 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 9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其 他

(177) 第 88 号案件. 脚踏车零件: 联合王国 1970 年 8 月 13 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 5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的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78) 第 141 号案件. 机车—“贝拉”号: 联合王国 1973 年 4 月 24 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 7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K. 纺织品和有关产品

(179) 第 93 号案件. 在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 联合王国 1970 年 8 月 21 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 4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80) 第 120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 年 4 月 5 日照会

关于这项案件, 除第 8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81) 第14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 苏丹于1973年6月21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此案的情报载于第6次报告。

2. 关于自从提交该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3. 案件工作组1979年8月3日第9次会议审议了此案, 会议充分注意到上次审议此案以来已过去了很长时间, 并注意到没有任何情报显示有任何南罗得西亚公民再参加以后在以色列举行的麦卡比亚运动会。会议因此决定建议委员会结束此案的审理工作。

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并按照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 此案的审理已经结束。

(182) 第167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板球运动员出国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 除了第7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83) 第18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 除第9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84) 第18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 除第7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85) 第191号案件. 新西兰板球俱乐部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 除第9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86) 第19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哥伦比亚高尔夫球锦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 除第7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 并没有新的情报。

(187) 第 2 1 1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曲棍球俱乐部前往某些欧洲国家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 8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8) 第 2 1 7 号案件。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 9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9) 第 2 1 9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此案的情报均载于第 1 1 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该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情报如下。

3. 案件工作组 1 9 7 9 年 8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在审议第 2 7 8 号案件时注意到瑞士提出的理由,即:瑞士草地网球协会之所以决定与南罗得西亚比赛,是由于所谓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仍然是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和戴维斯杯参加国组织中具有充分资格的一员。该次会议还注意到,在这方面,尚未收到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秘书处对主席应委员会的请求于 1 9 7 8 年 6 月 3 0 日发出的信所作的任何答复,该信寻求将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开除出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会议因此决定建议委员会向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发出一份备忘录,阐明委员会仍然等待据说于 1 9 7 8 年 7 月在瑞士举行的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年度大会就继续保留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在该组织的会员资格问题所作的决定。

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并按照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1 9 7 9 年 1 0 月 1 6 日主席向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秘书长发出了一封信,该信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根据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请求,我谨提请你注意我的前任于 1 9 7 8 年 6 月 3 0 日写给你的信,

该信涉及所谓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在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中的会员资格问题。现附上该信的副本以便参考。

“委员会最近在审查这个问题时惊讶和失望地注意到，关于其开始执行任何措施以导致将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开除出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的具体请求，它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委员会正急切地等待计划于1978年7月在瑞士召开的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年度会议产生的结果，上述问题预计将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从那时以来，预计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已经召开了另一次年度会议，但委员会仍未收到任何关于该联合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结果的资料。令人欣慰的是，委员会近年来没有听到任何关于南罗得西亚参加戴维斯杯比赛或其他在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之下的国际比赛的报道，委员会非常赞赏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或其秘书处在其中发挥的任何作用。但是，委员会仍然希望实际上将南罗得西亚组织驱逐出贵联合会，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行强制性制裁的有关规定。

“因此，你如果提出所请求的资料，或已经作出了决定，或至少让委员会获悉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我将不胜感激。”

5. 随后收到了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秘书长于1979年10月26日提出的答复，该答复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感谢你10月16日就津巴布韦问题给我的信。对我们来说，这个问题是非常令人难堪的。本联合会8月在纽约召开的上一次年度会议通过了一项开除津巴布韦的决议，我们曾请求南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派一名代表到会来讨论他们的立场。

“不幸的是，美国国务院拒绝发给该协会主席入境签证。尽管向华盛顿的非洲司的官员充分解释了情况并由美国草地网球协会主席亲自进行了斡旋，都未能如愿。据我的理解，还曾和安德鲁·扬先生讨论过这个问题。

“由于没有获得这种签证，我们是在一个拒绝让某一成员入境的国家举行了一次年度会议，从而违反了本联合会《章程》第14条。由于这一点，并由于希望兰开斯特大厦会议将在1980年以前就津巴布韦的地位作出规定，管理委员会建议会议继续执行当前的政策，即：继续保留津巴布韦的会员资格，但不允许该国参加我们的团体比赛。

“我们同你们一样，希望围绕着本联合会会员资格问题的疑惑不久将烟消云散，虽然我们主要关心的是体育，但我们将密切注视该国的政治发展，并将在明年的年度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然而，无论如何，我对我们没有得到机会在今年的年度会议上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而感到极为遗憾。”

(190) 第22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得到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1) 第222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赛艇运动员在法国参加世界火球划船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2) 第224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参加在加拿大举行的世界雪橇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十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3) 第23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参加在希腊举行的纪念性马拉松长跑：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4) 第235号案件。 外国骑士参加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国际金银奖杯骑士大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得到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195) 第 2 3 7 号案件。 外国运动员参加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得到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196) 第 2 4 2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体育联合会运动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197) 第 2 4 4 号案件。 马拉维参与南罗得西亚组成的游泳协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198) 第 2 4 8 号案件。 在南罗得西亚的塞浦路斯足球运动员：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199) 第 2 4 9 号案件。 一名南罗得西亚赛艇运动员参加在巴西举行的里约热内卢划船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此案的情报载于第九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该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3. 从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收到了 1978 年 12 月 27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
一封信，该信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我谨涉及 S / 1 2 5 2 9 / Rev. 1 号文件，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十次
报告…”

“在上述文件英文本第 6 1 页，我们发现，在 ‘目前审议的全部案件清单’

中列有关于‘一名南罗得西亚赛艇运动员参加里约热内卢划船比赛(巴西)：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的第249号案件，系列编号为(224)。

“此外，在英文本第195页‘以前报告中所载尚未解决的一般案件和新案件’(S/12529/Rev. 1号文件附件二)这一标题下，该文件在涉及上述案件时说：‘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S/12265号文件)。

“这里所说的情报正是1976年6月3日第105号照会的主题，巴西常驻代表在这份照会中通知制裁罗得西亚委员会，‘巴西有关当局已经查明，托马斯·邓肯·安迪森先生是作为在开普敦港注册的戈恩号船船长在里约热内卢登记的，并作为一名英国公民参加了去年1月举行的一次国际性帆船比赛，他曾出示编号为C740448的英国护照证明他的身份’。

“鉴于这一照会，既然已经证实了安迪森先生是哪个国家的公民，就没有任何理由不结束对第249号案件的审理。”

4. 委员会1979年5月22日第342次会议审议了这项案件，委员会在会议上注意到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的信件中所提出的理由。委员会决定，应该结束对此案的审理。委员会还决定请主席给巴西常驻代表一封信，将此事通知他，向他解释委员会的程序惯例，表示感激巴西政府良好的合作记录，并向他表达委员会的良好祝愿。

5. 主席于1979年7月30日向巴西常驻代表发去所提议的信件，此案的审理工作随即结束。

(200) 第25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参加英国女子橡皮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1) 第 252 号案件。 英国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2) 第 253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在葡萄牙举行的世界业余高尔夫球团体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此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自提交该报告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3. 案件工作组 1979 年 8 月 3 日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此案，会议充分注意到 1978 年 10 月 2 日葡萄牙政府综合涉及各种问题的来函中所提到的葡萄牙关于此案以及第 285 号案件的立场。会议决定建议委员会结束这两个案件的审理。

4.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并按照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此案的审理工作随即结束。

(203) 第 254 号案件。 格洛斯特郡橄榄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4) 第 255 号案件。 美国的一个棒球队参加与南罗得西亚举行选拔性系列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5) 第 257 号案件。 英国少年男子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6) 第 260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女子队和费城联邦杯国际网球锦标赛：根据

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7) 第 268 号案件. 美国少年高尔夫球队于 1977 年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8) 第 271 号案件. 两名南罗得西亚足球运动员参加 1977 年希腊足球赛季的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09) 第 277 号案件. 一支乌拉圭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

关于这项案件，除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210) 第 278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参加 1977 年戴维斯杯网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11) 第 279 号案件. 澳大利亚队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国际橡皮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12) 第 280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在奥地利萨尔斯堡举行的世界作战手枪冠军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九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13) 第 285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在葡萄牙举行的艾森豪威尔杯网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对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 见上文(202)第253号案件第3和4段。

(214) 第334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队和从佛得角到乌拉圭的7240公里国际游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1979年6月18日的34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件, 委员会决定, 应当向乌拉圭发送一份照会, 表示委员会感谢乌拉圭当局给予的合作和乌拉圭当局承诺采取的坚决立场, 以保证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强制性制裁措施按规定执行。因此, 该案件已经了结。

(215) 第335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的世界犁地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十一次报告里。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9年1月12日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谨通知如下:

“罗得西亚参加1978年9月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威克斯达得举行的世界犁地比赛的成员是持英国护照旅行的。他们没有作为南罗得西亚政权的代表。由于比赛是非官方性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无法干涉。”

(216) 第339号案件. 美国橡皮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根据主席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 在第347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已发表资料获得的情报, 根据该资料, 美国橡皮球队出访南罗得西亚进行一系列比赛。情报还表明, 该队是由美国橡皮球协会赞助的, 包括两名美国业余种子选手。在转递该情报时, 主席作了下述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行动蓄意和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对南罗得西亚进行的制裁和联合国许多决议，这些决议坚持奥林匹克不歧视原则，要求终止和种族主义体育队的交流。如人们所知，南罗得西亚不能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

“我建议本委员会立即发表一项声明，谴责该橡皮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我们希望美国政府会立即解释它为阻止这次访问采取了什么行动。

“我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我们必须严肃看待这一事件，而不能仅仅满足于谴责。

“据我们了解，美国橡皮球队定于在今年晚些时候在澳大利亚参加世界业余冠军赛，我们认为，应当请澳大利亚和其他有关国家对美国橡皮球协会采取行动。”

2.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该事项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建议，应当根据惯例，向美国政府发送一份照会，以便把该事项作为一个优先事件处理。但是他指出，该球队并不是由政府赞助的，委员会成员已经了解到美国在阻止平民进入南罗得西亚方面的困难。

3. 委员会决定，目前收到的情报应当转送给美国政府，请美国政府调查美国橡皮球队如何得到允许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并通知委员会美国政府打算对美国橡皮球协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4. 根据委员会上述决定，于1979年10月16日向美国发送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在第34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从已发表资料获得的情报。根据该情报，美国的一个橡皮球队出访南罗得西亚进行一系列比赛。该情报还表明，访问是由美国橡皮球协会赞助的，包括两名美国业余种子选手。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该球队不是由政府赞助的。

“委员会决定，应提醒美国政府注意该事项，以进行调查。如果该情报得到证实，美国橡皮球队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体育比赛，尤其是如果这项比赛属于代表队性质，这将被看作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进行制裁的精神和意愿。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要求了解美国橡皮球队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获得允许前往南罗得西亚的，以及为给该球队提供往返南罗得西亚的便利做了什么样的财政、旅行和其他安排。委员会还希望了解美国政府打算对美国橡皮球协会采取了何种措施。

“委员会还表明，它希望贵国政府能尽早就该事项发表意见，最好在一个月之内。”

5. 1979年10月30日收到了美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如美国代表在罗得西亚制裁委员会第347次会议上所指出，美国橡皮球队显然访问了罗得西亚并参加了那里的比赛，但这并不是由美国政府赞助的。在美国，体育队、联队、联合会都是私人组织，和美国政府没有任何关系。美国政府没有帮助这些公民安排旅行。

“秘书长知道，美国积极劝阻其公民参加涉及罗得西亚的体育比赛，并向美国公民指出，进行这类活动可能遭到国际上的批评。但是，我们不能够阻止我们的私人体育队或公民参加这类比赛。因此，不打算对美国橡皮球协会采取行动。”

6. 根据委员会无异议程序于1979年11月26日向美国送交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并注意到阁下1979年10月30日关于上述案件（涉及美国橡皮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答复。委员会表示感谢美国在及时答复委员会询问方面给予的合作，但是委员会认为，美国也应当查找并得到更多的情报，以便将该案件查办到底。

“委员会尤其想了解，美国当局是否能够从美国这次访问的组织者那里了解并通知委员会球队的成员往返南罗得西亚的交通工具以及为这一旅行和在南罗得西亚生活费用开支而作的财政安排。委员会认为，调查当局的结果如果发现有任何违背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的情况，不仅仅应当对访问的组织者和球队的成员采取惩罚措施（委员会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情报），而且还会为美国政府提供一个机会来加强它宣布的阻止对南罗得西亚进行这类访问的政策。

“委员会表示希望美国政府能尽早就该事项发表意见，最好在一个月之内。”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217) 第171号案件.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18) 第304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交送或提取私人资金：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十一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N. 旅游和其他有关事项

(219) 第14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国外代表处：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和非政府资料

(a) 澳大利亚悉尼的罗得西亚新闻中心

(b) 美国华盛顿特区的罗得西亚新闻处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所收到的情报载列于后。

3. 1979年3月14日向澳大利亚和美国送交的照会，询问是否就澳大利亚悉尼和华盛顿特区的南罗得西亚办事处分别达成了最后决定。

4. 1979年4月2日从美国收到了一份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谨答复秘书长1979年3月14日的照会，参照案件号码143。在该照会中，秘书长表示制裁委员会对华盛顿特区继续存在罗得西亚新闻处表示关注，并转递了委员会关于是否就关闭该办事处达成最后决定的请求。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希望向秘书长保证，美国政府承认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赋予它的义务。但是，关于这一事项还没有达成最后决定，美国政府正积极考虑这一事件。”

5. 1979年7月6日向澳大利亚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并在当天向美国致送了又一份照会，询问美国当局是否就华盛顿特区的罗得西亚新闻处的前途达成了最后决定。

6. 1979年7月18日收到了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答复，表明委员会1979年7月6日的照会已交给澳大利亚当局。

7. 分别于1979年9月20日和10月22日向美国致送了第二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220) 第227号案件。 持南罗得西亚护照侨民的团体观光：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第三次催复通知于1979年1月10日送交瑞士。
4. 1979年7月11日收到瑞士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答复秘书长1979年5月30日的照会。在照会中，秘书长指出，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拟订的法律^g意见认为，

^g 见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二(249)卷，第227号案件，第5段。

“瑞士政府在本案件中关于罗得西亚护照问题的立场和该政府在1967年2月10日的声明中给予的承诺有矛盾，阁下1977年2月17日的照会重申了该承诺”。

“在同天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的1967年2月10日的声明中，联邦委员会解释说，出于原则上的原因，瑞士不能够接受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强制性制裁。但是，该声明还说，瑞士将保证罗得西亚贸易不能够通过瑞士领土而绕过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在这之前，联邦委员会还于1965年12月17日独立和不承认任何义务的情况下决定，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进口货物受到一项授权制度的管制，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类进口货物的增加。在另一份1986年9月4日并在当天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声明中，联邦委员会证实，它将独立地并按照瑞士法律秩序继续执行其政策，旨在保证罗得西亚贸易不能够通过瑞士领土而绕过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如瑞士政府1967年2月10日的声明所强调指出的，瑞士政府力图限制从南非的进口量。为此，瑞士政府开始监视运往瑞士领土的罗得西亚产品的进口。联邦委员会1965年12月17日关于限制进口的决定规定，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货物须获得批准。这一决定于1967年2月10日经过修改。从该日起，进口准许都是根据1964年至1966年瑞士进口罗得西亚产品的平均数量按照正常流通的观念给予的。随后，联邦委员会于1977年12月12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命令，限制所谓的“三角”活动。这一新步骤是根据联邦委员会独立制定的一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制裁措施的政策而采取的。

“驻联合国观察员曾数次阐述过瑞士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态度。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备忘录中提到了1977年2月17日的照会仅仅重申并阐明了上述1968年9月4日的照会的内容。因此，声称1977年2月17日

的照会“加强”瑞士政府的单方面声明（法律顾问的意见，第2页第3段）是不确切的。联邦委员会的立场并没有改变。

“观察员对他1977年2月17日的照会的措词造成误解表示遗憾。联合国法律顾问引述的句子不能够断章取义的理解为瑞士单方面的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实际上，所引述的句子提到了联邦委员会1967年2月10日和1968年9月4日的声明，这清楚地说明了瑞士政府的意图。

“因此看来不能够请瑞士加强它已经采取的措施。”

0. 其他案件

(221) 第154号案件 “Tango Romeo”号——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活动：从已发表的资料所获及1973年8月30日联合王国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此案件的情报均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以下补充说明在提交第十一次报告后就本案采取的行动。
3. 收到保加利亚和南斯拉夫（关于1978年3月22日联合王国照会）的来文，实质部分如下：

(a) 1978年12月14日保加利亚发来的照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仅就1978年6月8日……秘书长的照会及所附1978年3月22日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122/12号照会作如下声明：

“按照此照会的内容所述，联合王国政府得知马斯科特的Cargoman公司已从保加利亚获得越境飞行的许可。

“联合国提请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注意照会的内容，以便进行适当的调查。因此，本代表团常驻代表奉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保加利亚当局已查明上述照会所载的情报是完全错误和毫无根据的。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对联合王国照会感到惊奇，愿就此机会再次断然否认关于Cargoman 公司从保加利亚获得越境飞行批准的指控。保加利亚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证明这一指控是站不住脚的。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还愿最着重地强调，保加利亚‘Balkan’航空公司以及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贸易组织和其他组织均严格执行本国政府关于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制裁的一贯政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信守其毫无保留地支持和援助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政策，从来没有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打过任何性质的交道。上述对保加利亚的指控是企图转移人们的视线，掩护真正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的决定的人。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此机会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将本照会内容传达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b) 1978年12月15日南斯拉夫的照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断然否认关于Air Trans Africa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1977年以前或以后从南斯拉夫获得越境飞行许可的指控。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指出，南斯拉夫完全遵守联合国就南罗得西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253(1968)号决议，并愿向联合国秘书长保证南斯拉夫未来将继续这样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有关各

方注意本照会，以便使它们了解事实真相。”

4. 由于在预定的两个月时间内没有收到塞舌尔的答复，委员会又将该国政府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及扎伊尔等国政府列入第十七季度名单，于1978年12月1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在1978年12月19日第319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从出版物获得的情报。^h 该情报表明，设在加蓬利伯维尔的航空货运公司 Air Gabon Cargo 违反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秘密为该领土进行业务活动。该情报称，Air Gabon Cargo 是设在南罗得西亚的航空公司 Air Trans Africa 的子公司。Air Trans Africa 是该领土非法政权通过某 Jack Malloch 所拥有或控制的。为了维持一个真正商业航空公司的表象，Air Trans Africa 名义上用一架 Heron 客机经营业务，同时却秘密指导自称是 Affretair 公司ⁱ 继任公司的 Air Gabon Cargo 公司从事破坏制裁活动。事实上，Air Gabon Cargo 公司拥有并经营以前属于 Affretair 公司的三架货运飞机（二架 DC-8 和一架 CL-144），而且 Air Trans Africa 公司和 Air Gabon Cargo 公司仍在使用 Affretair 公司原来在加蓬利伯维尔使用的邮政地址和办公房地。

6. 据该情报称，Air Gabon Cargo 公司的活动包括每周航行于南部非洲、非洲各国、中东以及欧洲之间。据报，飞机飞出时装载南罗得西亚出口的肉类和

^h 1978年12月13日纽约《华尔街日报》，已在委员会分发。

ⁱ 委员会各次报告表明，Affretair 是以前位于加蓬和据报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利益服务的航空公司的名称，在委员会请求对此事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措施之后，加蓬通知委员会该公司已于1976年解散和并入加蓬国家航空公司 Air Gabon。委员会仍在等待加蓬进一步说明是否向 Affretair 公司的原所有人提供了补偿、补偿数额是多少，以及该航空公司前雇员的情况（考虑到这些雇员有可能也并入了 Air Gabon 公司）。

其他产品，返回时装载各种未透露的货物，一般是在阿姆斯特丹的 Schiphol 机场装货。在 Air Gabon Cargo 公司飞机进行上述秘密贸易或在途中得到协助的国家名单中，具体提到了下列国家：比利时、塞浦路斯、科特迪瓦、卢森堡、荷兰、阿曼、沙特阿拉伯、南非、卢旺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美国。

7. 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上述情报印证了在这个旷日持久的案件中已收到的各次情报，尤其是1977年10月24日和1978年3月22日联合王国关于本案的照会所载的情报（这些照会随后转交给所有会员国）以及1977年12月12日美国照会所载的情报。使委员会感到更加关切的是，新情报所作的估计表明 Air Gabon Cargo 公司对于南罗得西亚对外贸易数字（据说主要是出口）的急剧上升起了重要作用。据报道，这个数字已从1970年的\$171 700 000上升到\$471 100 000。此外，委员会还回顾到，就在1978年12月8日，美国一个法院已确定 Aftretair 公司是为 Air Rhodesia 公司出面经营业务的公司。一位美国众议员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说，一家美国航空公司在同一天对关于该公司同一家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控制的航空公司签订培训飞行员合同而违反对该领土的禁运的指控表示不予争辩（见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149(a)段）。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以上收到的新情报传达给情报中直接提到的各国，表明委员会对此事感到关切的看法并请这些国家就此事作出评论。

9. 委员会收到1978年12月19日斯威士兰（关于1977年10月24日联合王国照会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就1977年11月7日〔秘书长〕关于第154号案件的照会作以下答复。

“已进行的调查表明，Cargoman Ltd. 公司是在阿曼苏丹国成立的某公司的分公司。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否认了制裁委员会照会中提出的指控。所有业务显然都是在马斯喀特办理和经营的。”

10. 在1978年12月21日的320次会议上，加蓬代表就此事发言。他重申了该国政府在三次照会中所表明立场，即该国政府不知道据报告有关航空公司所进行的不正当活动。关于委员会仍在等待的有关 Aftretair 公司的情报，他指出，该国政府最近的照会已表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此事。关于加蓬政府努力为该国内寻找其他肉类供应来源的问题，他引述该国一份报纸1978年12月2日的一篇文章说，已经同阿根廷完成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由阿根廷提供加蓬所需的更多肉类产品（见第十一次报告，S/13000，第100和149(f)段）。他向委员会保证，加蓬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尽一切努力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情报；一旦有新的情报，该国政府就将提交给委员会。

11. 1978年12月28日向塞舌尔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

12. 委员会收到1979年2月12日南部非洲问题荷兰委员会（安哥拉委员会）S. Bosgra 博士给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来文。来文实质部分如下：

“本委员会于6月2日就罗得西亚‘Air Gabon Cargo’航空公司飞机定期飞往荷兰一事向荷兰政府提出紧急请求。我们所使用的情报发表于1978年12月13日《华尔街日报》。（见‘Facts and Reports’ C50, 1079）。

“我们还写信告诉荷兰政府，美国政府指控联合航空公司与同一航空公司合作，破坏联合国的制裁行动。

“荷兰政府通知我们说，该政府以前不知道关于美国政府态度的情报。该政府已要求华盛顿的荷兰大使馆搜集所有关于此事的情报。我们希望荷兰政府制止上述每周一次的航班。荷兰政府三年以前也曾打算制止这种航班，但当时加蓬总统邦戈的劝说使荷兰政府没有采取这一行动。

“请向我们提供证明 Aftretair 公司或 Air Gabon Cargo 公司，正如美国

政府所说，是一家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进一步证据。

“我们希望继续向你们汇报本委员会未来为反对破坏制裁而进行的活动。”

13. 委员会收到1979年2月23日塞舌尔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塞舌尔共和国外交和旅游部部长……仅就1978年12月28日〔秘书长〕的照会以及在此以前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通信作以下答复。

“根据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请求，我们向委员会提供新情报如下：

Cargoman公司航班表

<u>年</u>	<u>月</u>	<u>航班号</u>	<u>目的地</u>
1978	6月	4	沙迦(2)，马斯喀特(1)，阿布扎比(1)
	7月	8	马斯喀特(7)，沙迦(1)
	8月	2	经马斯喀特往约翰内斯堡(1)，迪拜(1)
	9月	1	马斯喀特(1)
	10月	5	马斯喀特(1)，沙迦(4)
	11月	2	马斯喀特(1)，沙迦(1)
	12月	4	沙迦(4)
1979	1月	7	沙迦(6)，马斯喀特(1)

上述所有航班均为过境技术性停留。除(1978年8月的)一次航班外，其他航班均为向北飞行的航班。除(1978年10月从科摩罗至马斯喀特的)一次航班之外，其他所有向北飞行的航班均始自约翰内斯堡。各次航班所使用的飞机均为一架DC型飞机，登记号为A40 PA，呼叫号为HC833/HC859/HC863/HC851。”

14. 代理主席于1979年3月15日给Bosgra博士去信，告知接到来信并确认委员会的确从出版来源收到了关于Air Gabon Cargo航空公司活动的情报。代理主席还向Bosgra博士发去一份委员会第十一次报告。

15. 除上文第8段中的行动之外，还编写了有关照会，供委员会考虑根据无异议规则传达给下列有关政府：比利时、塞浦路斯、加蓬、科特迪瓦、卢森堡、荷兰、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这些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致各有关政府

“1978年12月，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来自出版来源的情报。根据该情报……〔此处照抄上文第5和第6段。将脚注i最后一句删去，然后写入照会，前后加括号〕。为便于参考，现附上有关的新闻报道。

“〔照抄上文第7段全文〕。

“〔然后按下列段落〕

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委员会欢迎1978年3月22日来信所述贵国政府关于停止Cargo-man Ltd. 公司飞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航班以及取消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所有越境飞行和着陆权利的决定。

“但是，鉴于本案性质严重，委员会决定应当将最近从出版来源收到的情报转达给贵国政府，并请特别注意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本案的关联的部分。委员会请贵国政府就上述问题作出评论”

致阿曼：

“委员会回顾到，为答复委员会转达1977年1月24日联合王国照会的照会，贵国政府在1978年2月23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贵国政府

正在审查联合王国的照会并给该照会以应有的注意；委员会尚未收到贵国政府关于此事的进一步来文。

致比利时：

“委员会回顾到，为答复委员会关于一家比利时公司在 Schiphol 机场为 Affretair 公司飞机加油一事的询问，阁下在 1977 年 3 月 9 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贵国政府显然认为没有理由就此事采取任何行动，理由是对 Schiphol 机场飞机业务负责的荷兰当局没有发现 Affretair 公司飞机从事非法活动。

致加蓬：

“委员会回顾到，加蓬代表在委员会某些会议的各次发言中以及阁下在就此事的来文中，时而断然否认设在加蓬的可疑的航空公司进行了任何非法活动，时而说明加蓬正在谈判谋求或已经找到另外的肉类产品来源，从而使加蓬不再需要依赖南罗得西亚提供此类产品。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上述各次发言和来文都保证被指控的航空公司的活动可能是合法的，如果是非法的，将不得继续下去。然而，委员会仍感疑惑的是，不断有报告（包括各国政府当局提供的报告）表明，上述活动不仅违反了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而其规模正在扩大。如果事实如此，委员会对这类活动给有效执行制裁带来的损害感到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贵国政府有能力采取适当措施使在加蓬注册的公司和（或）飞机停止其不正当活动。

致卢森堡：

“委员会回顾到 1976 年 6 月 22 日阁下的照会，其中说，Cargolux 公司已本着诚意同目前已倒闭的 Affretair 公司签订维修合同；如果考虑同 Air Gabon 公司作出维修安排，则必须向 Cargolux 保证进行维修的飞机不从事有利于南罗得西亚的活动。

致荷兰：

“委员会回顾到，在本案存在以来的漫长时间内，委员会已同贵国政府有大量书信来往。委员会在各次信件中对荷兰当局始终提供合作表示了感谢。贵国政府最近一次来文是1977年11月11日给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通知委员会：荷兰当局已开始对1977年10月24日联合王国照会所含的报告进行详尽调查。虽然委员会尚未收到贵国政府就此事提供的进一步情报，但委员会注意到该备忘录提出的建议，即制止Air Trans Africa公司和Air Gabon Cargo不正当活动的最有效途径可能是得到加蓬政府的协助。委员会已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委员会认为，荷兰等国的政府也能够为制止有关航空公司的活动作出贡献，例如象联合王国照会所建议的那样拒绝给这些公司的飞机以着陆权。

致南非：

“委员会曾为本案多次请求贵国政府调查关于违反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制裁的报道。委员会感到极其失望的是，迄今仍未收到贵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在到目前为止的三年时间内，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始终没有应委员会的请求找到适当机会同委员会主席讨论此事。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怀疑贵国政府是否打算同委员会进行任何合作，以便协助贵国政府履行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的义务。

致美国：

“委员会意识到美国当局以前各次为保证在本案中遵守制裁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到设在加蓬的可疑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飞机大概是美国制造的飞机。由于上述飞机依赖美国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提供零件和维修服务，因此美国当局具有阻止这些飞机活动的强大武器。

所有有关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除外）

“鉴于本案的严重性，委员会决定将最近从公开的来源获得的资料递交给阁下的政府，并特别提请注意到有——参与的内容，同时还要求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之内）对此作出评论。”

16. 与此同时，加蓬代表1979年10月6日在第330次会议上就此作了发言。他告诉委员会说，加蓬代表团最近从加蓬政府得到了有关加蓬航运公司飞机的情况：他感到奇怪的是，何以能够将建议立即发给各有关政府的照会拖延下来，直到委员会得以审议新得到的材料时才告一段落。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在收到加蓬代表答应提供的情况之前不发出提议的这些照会。

17. 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1979年4月9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已收到，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谨随函向你递交加蓬政府就同南部非洲白人政权的贸易关系提供的最新资料，请将这些资料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

“我要重申的是，加蓬航运公司同罗得西亚之间不存在空运联系，加蓬也不购买罗得西亚出产的肉类。”

附 件

1979年1月25日加蓬国务部长，矿产、能源和水资源部碳氢化合物司给外交和合作部长的信

“阁下1979年1月16日第00126/MAEC/SG/D1号来函涉及有关制裁的各项决议以及对南部非洲的石油禁运。我谨就此通知你，我国在这方面同南部非洲没有任何贸易联系。”

18. 主席1979年4月18日致函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他保证来函及其附件将立刻分发给委员会的全体成员，而这些成员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此外，

该来函及其附件还将列入定时发表的委员会年度报告。

19. 有关塞舌尔的答复，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些政府要求得到有关加蓬航运公司、货运公司和泛非航空公司的现有航运资料，从而对飞经其领土或在其领土上的此类飞机采取适当的行动。鉴于委员会有可能希望将它从塞舌尔得到的资料递交给其他政府，委员会又进一步注意到塞舌尔在前一封答复中所提出的问题，即塞舌尔政府希望了解它应该如何执行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飞机实施禁止行动的要求，这是鉴于塞舌尔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作出的承诺。而作为两家有关的航空公司的公开注册国的加蓬和阿曼也是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见第7份报告，S/13000，附件二，（251）第154号案件，第23段（A）“（d）”）。

20. 根据从加蓬得到的资料并依据委员会按照不拒绝程序作出的决定，上文第15段建议的照会已于1979年4月27日送交给了所有的有关政府，但加蓬除外。

21. 1979年5月15日卢森堡作出答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79年4月27日关于第154号案件的PO 230 SORH（1-2-1）号照会及所附的《华尔街日报》1978年12月13日关于对南罗得西亚进行制裁的文章通知秘书长，卢森堡政府最为认真地审议了上述照会及有关报载文章的内容。

“卢森堡政府在此不再重复1976年6月27日第A. 1. 16/517号普通照会和1977年11月23日A. 1. 16/729号普通照会中对秘书长所作的解释，它想说明的是：《华尔街日报》有关卢森堡货运公司和非洲航空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同样，有关维修一架CL-44飞机的说法也不正确。

“卢森堡常驻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照会的内容通知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为荷。”

22. 1979年5月22日委员会第324次会议审议了这一案件，会议决定暂不收案，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在同一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保证与加蓬政府进行接触并努力获得委员会所要求但是仍未得到的下述情况：

(a) 当非洲航空公司予以解散并归入国家航空公司即加蓬航空公司时，是否对非洲航空公司的前所有者给予了补偿；

(b) 非洲航空公司的前雇员是否被招入了加蓬航空公司，以及

(c) 加蓬政府对下述事实的评论：根据美国最近的一份报道，一个美国法院在1978年因美国一家公司在叫做非洲航空公司的一家加蓬航空公司据说早已被加蓬政府解散之后同这家航空公司做生意而对其科以罚款。

23. 根据上文第4段，委员会再次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扎伊尔列入第18份定期名册，该名册于1975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出。

24. 塞浦路斯1979年6月22日作出答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报告下述情况，调查表明在过去18个月中加蓬航运公司没有在塞浦路斯的拉纳斯国际机场着过陆，也没有使用过该机场的设施，同时该公司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的飞行情况记载中也没有任何记录。”

25. 1979年6月28日第344次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一案件。在会议上，加蓬代表作了发言，告诉委员会说加蓬代表团还没有从加蓬政府收到根据要求对这一案件提供的资料，一旦加蓬代表团收到有关资料它就会尽快将资料交给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发言，并促请加蓬代表团尽快得到所要求的这些资料。

26. 同一次会议决定，应根据不排斥的程序拟定一份照会交委员会审议，然后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转告它们塞舌尔就设在加蓬的一家航空公司即加蓬航运公司使用的一架飞机提供的飞行情况，并请它们铭记《联合国宪章》第103条的规定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对该航空公司的飞机采取适当的措施。鉴于卢旺达其后作出的答复（见下文第29段（A）），有人建议将卢旺达就其他加蓬货运公司飞机所提供

的情况也列入建议发给所有成员国的照会。

27. 与此同时，1979年7月10日荷兰作出答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从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荷兰当局对加蓬航运公司是否违反了对南罗得西亚进行制裁的问题作了彻底的调查。这些调查的结果似乎清楚地证明，加蓬航运公司隶属加蓬所有。尚无证据表明该公司在荷兰的活动违反了荷兰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进行制裁而作的立法。鉴于这一情况，依据制约荷兰领空的有关规定，不得对加蓬航运公司采取任何措施，尤其是拒绝该公司进入荷兰领空的措施。

“与此同时，荷兰政府仍然希望获悉能在法庭上得到确认的下述情况，这些情况涉及到加蓬航运公司的国籍或涉及到该公司在荷兰开展的违反了制裁行动的活动。”

28. 1979年7月23日向比利时、象牙海岸、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第一份通知。

29. 卢旺达、比利时、沙特阿拉伯和阿曼作出了答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a) 卢旺达1979年7月27日的照会

“卢旺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根据秘书长1979年4月27日的照会转告卢旺达政府的评论，并请将这一评论递交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评论的内容涉及有关卢旺达是加蓬航运公司飞行路线所经国家之一以及卢旺达为该公司暗中进行来往于南罗得西亚的航运业务提供便利的指控。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该问题是在1976年5月首次提出的，当时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对卢旺达提出了指控。

“那时，萨贝那即法国航空公司包租的非洲航空公司的飞机在卡诺贝（基

加利)的国际机场降落过三次。卢旺达当局其后获悉,非洲航空公司实际上是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即泛非航空公司的替身,而且尽管该公司是在加蓬注册的,但是它受到索尔兹伯里的控制。

“在发现这一情况之后,卢旺达政府立即撤销了以前给予该航空公司飞机的飞越上空和着陆的许可证。

“但是卢旺达政府仍然希望从加蓬政府得到有关该航运公司的进一步详情,因为该航空公司的总部设在利伯维尔。

“我国驻金沙萨和布鲁塞尔的大使馆分别发来信和电传介绍了上述这些详细情况(其复印件作为本照会的附件)。这些情况表明,非洲航空公司根据加蓬政府1976年5月的决定予以解散并实行国有化,而该公司的飞机已被加蓬航空公司接管并列入一个单一的注册号之下。

“当我国国家元首1976年访问利伯维尔时,卢旺达同加蓬签署了一项航运协议,因此加蓬航空公司的飞机现在可以飞往基加利。

“就吸引了委员会注意的新闻报道而言,卢旺达政府要指出的是,1978年12月两架属于加蓬航运公司的飞机——一架CL-44型飞机和由特兰新特拉公司包租的一架DC-8型飞机——分别由欧洲和利伯维尔飞来卡诺贝机场(基加利)着陆。那架CL-44型飞机接着飞往马拉维的布兰太尔和奇莱卡。而那架DC-8型飞机则飞往科摩罗的莫罗尼和哈哈亚。这两架飞机的机长填写的飞行计划也是本照会的附件。

“这些文件表明,事实上加蓬航空公司的飞机没有经过卢旺达飞行往来于南罗得西亚。

“但是不能排除的可能性是,这些飞机可能在往来于其他国家的飞行途中在罗得西亚着过陆。因此,一架飞机可以在某一天于基加利着陆然后又于第二天在索尔兹伯里或约翰内斯堡着陆,而在此之前它又可能在那些不为卢旺达

所知但与南部非洲两个种族主义政权相勾结的国家着陆。

“在此种情况下卢旺达政府不应负有任何责任。

“此外，很有可能的是，机长在填写了一份卢旺达认为可以接受的飞行目的地计划之后又背离这一航线。因此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卢旺达也不应该因此而受到指责。

“鉴于上述的一切，卢旺达政府再次声明，它一贯尽其所能来反对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253（1968）号决议的行为。

“如果提出指控的人能更令人信服地证明上述的这些同罗得西亚进行的不诚实的交易起源于或终止于卢旺达，那卢旺达将依据它同加蓬签署的航运协议，特别是有关‘超越点’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

附 件

(i) 1976年6月21日卢旺达驻扎伊尔金沙萨大使给卢旺达外交部长的信

“我谨就1976年5月13日第2045/04.02.18.2/RE号来函通知你下述情况，总部设在利伯维尔的一家航运公司即非洲航空公司事实上在一个多月以前就归属了某些南非的商业界人士。

“但是，根据加蓬驻金沙萨大使那里得来的情况来看，加蓬政府刚刚将这一公司收归国有，而且现在百分之百地归该国政府所有。

“加蓬大使皮埃尔·梅巴利先生阁下向我保证他会从加蓬政府那里进一步得到你信中所提到的有关资料。”

(ii) 1976年11月30日卢旺达驻比利时
布鲁塞尔大使给卢旺达外交部长和卢旺达
邮政和通讯部长的电报

“我谨通知你下述情况，我们的一个朋友即布鲁塞尔航运公司同我们作了接触，向我们报告了加蓬货运公司的一架飞机运载着28吨货物将要飞往卢旺达。这架飞机现在停留在布鲁塞尔机场。

“我们的航空服务部门（卢旺达航空公司）拒不允许这架飞机着陆，因为他们相信这架飞机隶属于非洲航空公司，而该公司已列入了黑名单。具体事实如下：

“这架包租的飞机属于利伯维尔的加蓬航空公司。确切地说，它属于加蓬国家和公众所有的利伯维尔B. P. 2206公司。

“加蓬航空公司的政府代表是约瑟夫·埃东格先生，他是负责民航业务的国务秘书。——属于加蓬政府，而百分之四十九属于多盲格先生（他是邦戈总统内阁的部长和主任梅依拉先生的姻兄弟）。^j

“1976年5月，根据政府的一项决定对非洲航空公司予以解散并实行国有化。非洲航空公司已不复存在，以往它所有的飞机已被加蓬货运公司收编并对它们使用了相同的注册号，因为这些飞机已归属加蓬所有。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请你尽快向我们发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指示。”

(iii) 加蓬航运公司经许可在基加利机场
作过境着陆的两架飞机的飞行详细
情况

飞机（编号和种类）：

DC-8H

CL-44

注册号：

TR-LVK

TR-LVO

j 原文中此句是病句。

编号:	PG-850	PG-450
机长姓名:	莫利斯	菲利普
机上成员人数:	6人	6人
飞行日期:	1978年12月 20日	1978年12月 18日
飞行目的地机场:	莫罗尼/哈哈亚 (科摩罗)	布兰太尔/奇莱卡 (马拉维)
备用飞行目的地机场:	莫罗尼/伊克尼 (科摩罗)	利隆圭(马拉维)

(b) 比利时1979年7月31日照会

“比利时当局指示我向你转达下列答复:

“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比利时当局始终拒绝批准同罗得西亚开辟空中航线。

“Gabon Cargo 和 Corgoman 航空公司向比利时当局提出的有关不定期航班的请求受到了严格审查,以确定航班的最后目的地和货物的接收人。

“只要经过检查,确定货物的最后接收人确实是在目的地之一,那么就批准GarbonCargo 和 Corgoman 航空公司从比利时到其他目的地的航班。

(c) 沙特阿拉伯1979年8月1日的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秘书长)1979年4月27日关于 Gabon Cargo 航空公司的照会,并就已经公布的曾经提到沙特阿拉伯的报告转达下列说明:

“1978年12月13日的《华尔街日报》提到的DC-8运货飞机只是在阿曼货运公司明确证明这架飞机是在阿曼苏丹王国注册后才获准在吉达国际机场降落。这架DC-8型飞机当时正空运冻肉到沙特阿拉伯，这一点供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参考。”

(d) 阿曼1979年8月13日的照会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秘书长）1979年7月23日照会，并再次向秘书长保证阿曼完全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奉本国政府指示，提请秘书长注意：最近从报界报道收到的资料无论如何不能成为怀疑阿曼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遵守情况的充分的根据。然而，阿曼代表团将对最近出版的这些报导中提到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注意，并一定会通过秘书长将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转达给委员会。”

30. 1979年8月28日向象牙海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31. 1979年8月28日收到了象牙海岸常驻代表团的答复，答复说，代表团收到的委员会的两份照会已经转达给象牙海岸政府当局，以便能够提供适当的答复。代表团还请求补充提供原先提到象牙海岸的报纸文章的影印本；秘书处将有关材料转交给了代表团。

32. 有关方面还收到了美国1979年9月12日的一份临时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知秘书长如下：由于秘书长和罗得西亚制裁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商业部正在考虑对Garbon Cargo航空公司采取行动。商业部在完成考虑后将通知委员会。”

33. 根据上文第 26 段提到的委员会的决定，并根据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1979 年 10 月 3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拟议的照会。该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审查了上一案件，这一案件涉及在加蓬和阿曼营运的某些航空公司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进行的违反制裁的活动。过去已经多次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一问题，最近的一次就是上面提到的 1978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的照会。在委员会请求采取措施确保制裁不遭违反后，若干国家的政府答复说，如果它们知道这类飞机的航班号，它们愿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针对这些可恶的飞机采取适当措施。

“在上述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塞舌尔的一份来文，来文提供了加蓬货运航空公司经营的一架飞机的航班号。此后，委员会收到了卢旺达的一份来文，来文提供了两架其他这类飞机的航班细节。委员会决定，应当将这样收到的资料转交给所有的会员国，并再次请求根据各国的法律管辖权，针对这样确定的飞机或此后可能会这样确定的任何飞机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不遭到违反。从塞舌尔和卢旺达收到的资料载于本文件的不同附件。

“委员会在转这一资料并再一次提出请求时，认识到某些国家就《国际民航公约》的国际义务可能产生的冲突有些不安，据说，加蓬和阿曼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只要一个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就应当给予这个国家所有商定的便利，例如着陆和越境飞行权利。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各会员国自己决定什么行动方针最好；但是，委员会还想提请每个会员国注意的是，针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确定的。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每个会员国在决定适当的行动方针时，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的各项规定。因此，委员会非常希望收到贵国政府关于上述问题的意见和了解就这一问题已经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任何措施。”

34. 1979年10月4日向象牙海岸、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出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35. 已经收到象牙海岸1979年10月11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常驻代表团想提请秘书处注意，为答复秘书处1979年8月28日的催复通知而发出的第857/MNU/3/NS号照会。

“常驻代表团请秘书处呼吁根据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对耸人听闻的报导采取比较谨慎的做法。

“常驻代表团已经将秘书处的各份照会转递给象牙海岸政府当局，但对代表团本身在报界报导发表之后受到的骚扰表示惊奇，而这一报导所根据的是未证实的来源提供的资料。”

36. 已经收到卡塔尔10月24日的一份来文，来文涉及1979年10月4日给所有会员国的照会。来文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我谨提及阁下1979年10月3日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PO230 SORH(1-2-1)号照会，并谨向阁下转达以下各点：

“卡塔尔国颁布了两项有关同南罗得西亚关系的法令，一份是1967年的第20号法令，该法令对南罗得西亚实行经济抵制，另一份是1973年的第140号法令，该法令断绝了同南罗得西亚的所有经济、商业和文化关系。

“卡塔尔民用航空公司当局已采取严厉措施，禁止任何违令的飞机在卡塔尔过境停机和越境飞行。

“卡塔尔国谴责为了给南罗得西亚谋利而违反禁令的任何活动。”

37. 有关方面提请委员会注意，象牙海岸的答复提到了给该国政府的第三次催复通知，催复通知的案文是委员会第242次会议核准的（见第八次报告S/11927/

Rev. 1, 第一卷第 4 页) , 如果在委员会向一个国家的政府发出汉字第二次催复通知一个月之后, 有关国家的政府还没有作出答复, 那么就根据委员会长期有效的指示, 自动向该国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

38. 作为对上文第 2 3 段的补充, 委员会再次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和扎伊尔列入其第十九期定期名单, 这份名单于 1979 年 11 月 5 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39. 已经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的答复或来文, 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9 年 11 月 21 日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及……有关第 154 号案件的 PO 230SORH(1-2-1) 号照会和以前有关同一个案件的其他各份照会。

“已经提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注意下一说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 Garbon Cargo 航空公司的飞机进行秘密贸易或提供飞行便利的路线之一。主管当局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机场从没有给予 Gabcn Cargo 航空公司的任何飞机越境飞行或着陆权利。此外, 已经发出了新的指示, 以确定对上述飞机进行充分和彻底抵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将这一情况转交给……委员会……”

(b) 丹麦 1979 年 11 月 28 日的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达以下资料:

“以前已经提请过丹麦民航当局注意秘书长上述照会提到的问题。

“丹麦同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双边民航协定, 但是在不定期飞行方面却根据《1944 年国际民航公约》承担了某些义务。

“然而，考虑到秘书长的照会的内容，丹麦当局决定，只要这两家公司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就不会在利用丹麦领空方面给予这两家公司更多的权利。

“应当补充的是，根据现有的资料，这两家公司到现在为止都没有进入过丹麦领空，作为国家航空公司的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同这两家公司也没有关系。”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11月28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达以下资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给予 Cargoman Air Trans Africa 和 Gabon Cargo 等航空公司着陆和越境飞行权利。”

(d) 荷兰 1979年12月14日的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想通知秘书长如下：

“荷兰政府已经研究了根据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就 Gabon Cargo 和 Cargoman 两家航空公司——据说这两家航空公司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提供的补充资料。然而荷兰政府得出的结论是，这两家公司的航班细节并没有提供荷兰当局采取法律行动的证据。所提供的资料并没有确定这些飞机属于南罗得西亚国籍。资料也没有确定这些航班曾经将南罗得西亚列为目的地或者运送过南罗得西亚的人员或商品。”

(222) 第155号案件·瑞士生产的照相机：联合王国1973年9月27日的照会

除了汉字第九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23) 第158号案件·美国生产的松节油—“Charlotte Lykes”号：联合王国1973年10月19日照会

除了第七次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24) 第210号案件·向南罗得西亚提供杂项设备的各种物品：联合王国1975年6月24日照会

除了汉字第八次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25) 第214号案件·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瑞士提供的资料

见下文的附件三。

(226) 第233号案件·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物质：联合王国1975年12月1日照会

除了第十次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27) 第243号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的资料

见下文附件三。

(228) 第261号案件·一家意大利公司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联合王国1976年5月5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一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有关该报告提交后就这一案件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资料载于下文。
3. 已经收到了瑞士1978年12月19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提及秘书长1977年10月31日有关第261号案件的照会。

“观察员想说明，从最近的调查中得出以下的资料：

“Atlas 贸易公司没有在瑞士商业注册处登记。制裁委员会的照会中提到的该公司的所有业务显然都是在列支敦士敦的首都瓦杜兹交易和经营的。瓦杜兹第83号信箱Atlas 贸易公司说，由制裁委员会调查的交易是同一家在南非设立的公司进行的。据报导，付款的也是同一家公司。”

4. 按照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1979年4月2日向瑞士发出了另一份照会，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收阅阁下1978年12月19日有关上述案件的答复，并对此表示感谢，这特别是因为瑞士当局显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委员会现在想将本案结案，为了这样做，委员会想知道同列支敦士敦瓦杜兹的Atlas 贸易公司进行这些商业交易的南非公司的名字、地址和任何其他细节。

“委员会希望能够尽快地——如果可能的话在一个月以内——获得请贵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5. 1979年5月2日向瑞士发出了汉字第一次催复通知。

6. 收到瑞士1979年5月15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通知他（秘书长）：

“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请求涉及一家设于列支敦士敦的公司，鉴于这一点，瑞士当局认为，应当向列支敦士敦公国政府提出这一请求”。

7. 鉴于瑞士的答复，并根据委员会的无异议程序，1979年9月10日向列支敦士敦发出了一份照会，其实质性部分如下：

“自从1976年5月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上述案件，这一案件涉及关于一家意大利公司利用其他某些公司——包括一个据认为当时设在瑞士的名叫Atlas 的贸易公司——提供的设施，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报导。这

一资料的根据是1976年5月5日给委员会的一份照会，为了便于参考，本照会附上一份副本。

“瑞士政府最近在1978年12月19日的一份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Atlas 贸易公司没有在瑞士商业注册处登记，但是该公司的活动显然是在瓦杜兹进行的。瑞士照会的有关全文摘录如下：

“Atlas 贸易公司没有在瑞士商业注册处登记。制裁委员会提到的该公司的所有业务显然都是在列支敦士敦公国首都瓦杜兹交易和经营的。瓦杜兹第83号信箱Atlas 贸易公司说，制裁委员会调查的交易是同一家设在南非的公司进行的。据报导，付款的是同一家公司。”

(229) 第276号案件· Lonrho 和联合王国的其他公司的活动：从已经出版的来源和非政府来源获得的资料

除了第十次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30) 第293号案件· 通过在非洲南部和欧洲的公司网进行南罗得西亚矿物交易—“S. A. Kaapland”、“Merwe Lloyd”、“Spaarnekerk”和“Leersum”：联合王国1977年3月16日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31) 第302号案件· 通过一家瑞士公司进行化学品贸易—“Falcon”、“Phoenix”和“Rocadas”：联合王国1977年8月10日照会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资料以外，关于这一案件没有新的资料。

(232) 第337号案件· 两家比利时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产品：联合王国1979年3月28日照会

1. 联合王国1979年3月28日的一份照会报告了有关比利时两家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产品的资料。该照会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表示敬意，并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政府获悉，有两家比利时公司一直在向罗得西亚出口商品，这一资料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进一步调查。这一资料如下：

“(a) 1978年8月左右，非洲爆炸物和化学品工业(罗得西亚)有限公司这家罗得西亚公司收到了设在布鲁塞尔的一家名叫Solvay et Cie的比利时公司发运的若干批化学产品。这一交易可能仍然在继续进行。根据我们的资料，当时曾经订购的有苛性苏打片、苛性固体苏打、氯化钙、碳酸氢钠、碳酸钠、苏打灰和过氧化氢。尽管南非的Safmarine Central Africa有限公司可能牵涉在内，但是，我们不确知所利用的是哪一家航运公司或船只。

“(b) 大约与此同时，索尔兹伯里的(私营)洲际烟叶有限公司向蒂恩南的比利时柠檬南非公司订购了一批一水合柠檬酸。不知道发货的确切日期，但是，据认为，这些货物是在1978年最后一个季度从安特卫普发往伊丽莎白港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不妨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上述资料，以便使该政府调查其管辖之下的公司是否曾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商品的可能性。”

2. 根据委员会无异议程序下的习惯做法，1979年4月11日向比利时发出了一份照会，其中转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就其征求意见。

3. 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分别于1979年6月14日、7月18日和8月21日送往比利时。

4. 由于比利时没有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作出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列入了第十九次定期名单，这份名单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附件二

美利坚合众国从
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A. 特别案件

(25) 第130号案件 铬矿——“Agios Georgios”号：索马里1972年3月27日提供的资料

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26) 第135号案件 铬矿——“Santos Vega”号：1972年3月20日索马里提供的资料

除第五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B. 美利坚合众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此事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发表后，有关就此事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根据委员会无异议通过程序的惯例，委员会于1979年1月15日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上次提出的清单作为新闻稿印发。没有向任何国家政府递交调查照会，因为所有有关船只都是在美国注册的。^a 兹将新闻稿内容载述如下：

“美国代表1978年12月21日向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报告，列出至1977年6月30日止期间内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从南罗得西亚进口到美国的铬矿、镍和其他原料的最后一次清单。

“委员会审查这份报告后，对美国政府至1977年6月30日止期间内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进口战略物资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

^a 参看第六次报告(S/11178/Add.1)，附件二，B节，第9和10段。

决议尤其是第3(a)段的制裁规定深表关切。不过，委员会记得美国政府已废除准予进口这类物资的所谓“伯德修正案”，并注意到美国代表声明目前这份报告将是最后一份关于这类进口的报告。

“此外，委员会回顾其经安全理事会第318(1972)号决议核可的第一次特别报告(S/10632)第18段，报告中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由于有需要经常让国际社会了解情况，委员会应考虑发布关于其工作和专题事项的新闻稿，所以委员会决定予以公布。

“因此，现将美国上次报告有关铬矿石、镍和其他原料的进口清单载列于后。^b

C.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向委员会提出的
季度报告中的资料而开始审理的案件

第 USI-1 号案件 铬铁硅——“La Chacra”号：美国1972年10月11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 号案件 硅铁铬——“Treutenfels”号：美国1973年1月9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 号案件 高碳铬铁——“Bris”号：美国1972年7月10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b 进口清单，见第十一次报告 S/13000，第二卷，附件三，B节。

第 USI-4 号案件 镍阴极、石棉纤维、硅铁铬和高碳铬铁——“African Sun”号、“Moormacove”号、“Moormacargo”号、“African Moon”号、“African Lightning”号、“Moormacbay”号、“African Mercury”号、“African Dawn”

号和“Moormactrade”号：美国1972年7月10日和10月11日以及1973年1月9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六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5 号案件 镍阴极和铬铁——“Hellenic Leader”号、“North Highness”号、“Venthisikimi”号和“Ocean Pegasus”号：美国1972年7月10日和10月11日以及1973年1月9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6 号案件 高碳铬铁——“S. A. Huguenot”号和“Nederburg”号：美国1972年10月11日和1973年1月9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18和19期名单中。这些名单已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 USI-7 号案件 高碳铬铁——“Angelo Scinicariello”号和“Alfredo

Primo”号：美国1972年10月11日和1973年1月9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USI-8号案件 镍阴极——“Marne Lloyd”号、“Musi Lloyd”号和“Merwe Lloyd”号：美国1972年7月10日和10月11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USI-9号案件 低碳铬铁、铬铁硅——“Aktion”号、“Pholegandros”号、“Mexican Gulf”号和“Trade Carrier”号：美国1972年10月11日和1973年1月9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18和19期名单中。 这些名单已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USI-10号案件 铬铁——“Trade Carrier”号：美国1973年4月9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18和19期名单中。 这些名单已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 USI-11 号案件 镍阴极——“Hellenic Destiny”号：美国 1973 年 4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12 号案件 高碳铬铁——“Costas Frangos”号：美国 1973 年 4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13 号案件 高碳铬铁、铬矿和硅铁铬——“Adelfoi”号：美国 1973 年 4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 18 和 19 期名单中。这些名单已分别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5 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 USI-14 号案件 低碳铬铁和高碳铬铁——分别由“Costas Frangos”号和“Nortrans Unity”号运载：美国 1973 年 7 月 2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15 号案件 高碳铬铁——“Weltevreden”号：美国 1973 年 7 月 2 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 18 和 19 期名单中。这些名单已分别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5 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 USI-16 号案件 铬铁——“Steinfels”号：美国 1973 年 10 月 9 日的
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17 号案件 镍阴极——“Nedlloyd Kingston”号：美国 1973
年 10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七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19 号案件 镍阴极——“Nedlloyd Kembla”号：美国 1974 年 1
月 25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0 号案件 镍阴极——“Morganstar”号：美国 1974 年 1 月 25
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 18 和 19 期名单中。这些名单已分别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5 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 USI-21 号案件 石棉纤维、温石棉纤维和铬铁——“Hellenic Destiny”
号、“Ocean Pegasus”号、“Venthisikimi”号、
“Costas Frangos”号以及“Nortrans Unity”号：
美国 1974 年 1 月 25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2 号案件 硅、低碳和高碳铬铁——“Sun River”号：美国 1974 年 1 月
25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4 号案件 高碳铬铁—“Wildenfels” 号和 “Steinfels” 号；美国 1974 年 1 月 25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七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5 号案件 温石棉—“Hellenic Destiny” 号；美国 1974 年 5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6 号案件 镍阴极—“Western Express” 号；美国 1974 年 5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7 号案件 铬铁硅—“Stockenfels” 号；美国 1974 年 5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8 号案件 镍阴极—“S. A. Huguenot” 号；美国 1974 年 5 月 9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29 号案件 石棉纤维和温石棉纤维—“Hellenic Laurel” 号；美国 1974 年 9 月 6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2 号案件 温石棉纤维—“Hellenic Carrier” 号；美国 1974 年 9 月 6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3 号案件 镍电解阴极— "Nedlloyd Kyoto" 号：美国 1974 年 11 月 14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4 号案件 镍电解阴极— "Diana Skou" 号：美国 1974 年 11 月 14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八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5 号案件 石棉纤维和温石棉纤维— "Hellenic Sun" 号：美国 1975 年 3 月 17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十一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6 号案件 镍电解阴极— "New England Trapper" 号：美国 1975 年 3 月 17 日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 18 和 19 期名单中。 这些名单已分别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5 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 USI—37 号案件 铬矿— "Ozden Sacramento" 号：美国 1975 年 3 月 17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十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8 号案件 高碳铬铁— "Ascendant" 号：美国 1975 年 7 月 16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十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39 号案件 铬矿——“Safina-E-Rehmet”号：美国 1975 年 7 月 16 日的
季度报告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40 号案件 镍电解阴极——“Nedlloyd Kingston”号：美国 1975 年 7 月
16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41 号案件 铬矿——“Ogden Missouri”号：美国 1975 年 11 月 14 日
的季度报告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42 号案件 高碳铬铁——“Platte”号：美国 1975 年 11 月 14 日
的季度报告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43 号案件 高碳铬铁、铬及精铬——“Great Faith”号：美国 1975 年 11
月 14 日的季度报告

除第九次报告所载资料外，本案无新的资料。

第 USI—46 号案件 铬矿——“Phaedra E”号：美国 1976 年 9 月 10 日的季度报
告

1. 以前有关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第十一次报告提出后，有关就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资料载列于后。

3. 由于没有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 18 和 19 期名单中。 这些名单已分别于 1979 年 5 月 25 日和 11 月 9 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附件三

报告的各国政府提出的外贸 数字反映的交易案件

(a) 在报告国同意或知情情况下进行交易的案件

(87) 第38号案件“Kaapland” : 1969年8月27日联合王国的说明

(88) 第43号案件“Tanga” : 1969年9月18日联合王国的说明

(89) 第62号案件“Transvaal”、“Kaapland”、“Stellenbosh”
和“Swellendam” : 1969年12月22日联合王国的说明

除了第四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外没有关于这些案件的新资料。

肉 类

(132) 第33号案件肉类 - “Taveta” : 1969年8月8日联合王国的说明

除了第五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外没有关于这一案件的新资料。

(133) 第42号案件肉类 - “Polana” : 1969年9月17日联合王国的说明

除了第五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外没有关于这一案件的新资料。

(b) 其他

(225) 第214号案件瑞士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从瑞士提供的已发表的消息来源中获得的情况

1. 以前关于这一案件的情况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关于就这一案件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情况见下文。

3. 收到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79年2月2日的来函，其中说明1978年1月至12月期间瑞士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累积总额，情况如下。

	公斤	价值 (瑞郎)	汇率 (1978年1月-12月加权平均数) (美元/瑞郎)	价值 (美元)
进 口	2,827,487	19,543,756	0.562753	10,998,307
出 口	68,296	3,291,729	0.563936	1,856,324

4. 案件工作组在其1979年8月3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件，并审查了瑞士最近几年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趋势。工作组指出，瑞士与南罗得西亚贸易额的增长，尤其是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烟草和肉类产品的增加，使累积总额大大超过1964年至1966年的贸易平均值，而瑞士在自愿实施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行制裁措施的行动中曾保证不超过该平均值。工作组还注意到瑞士政府1976年11月26日的解释性照会中所载的立场^a，即：瑞士做法是以瑞士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量为基础的，而且尽管瑞士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货币价值因种种原因有所增加，但贸易量同1964年至1966年的平均量相比却实际有所下降。工作组决定，在就此案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请专家顾问制订一份最新的比较表格，表明自1964年以来瑞士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量和货币价值。

5. 按照工作组的上述决定，专家顾问编制了以下表格并于1979年9月7日将它交给委员会，表中列出了自1964年以来瑞士从南罗得西亚的进口情况。他指出，该表的第十栏中所列是进口的数量指数，它清楚地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瑞士从南罗得西亚的进口量没有增加。

^a 见第九次报告，S/12265，第二卷，附件四(244)第214号案件，第12段。

1964年至1978年期间瑞士从南罗得西亚的进口

年份	肉类和动物内脏部分的肉食肉类		未加工的烟草		第(1)栏和第(3)栏的总额		其它商品		总价值 (瑞郎) (千美元)	换算因素 b/ (1964年至1966年=100)	指数 c/ (1964年至1966年=100)
	价值 (瑞郎)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郎)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郎)	数量 (公斤)	价值 (瑞郎)	数量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964	5,700,592	1,470,834	2,503,408	593,202	8,204,000	2,289,881	10,493,881	2,442	23.2700		
1965	10,438,180	2,426,781	4,709,211	1,087,872	15,147,391	9,420,481	24,567,872	5,717	23.2700	100.00	
1966	12,214,957	2,353,673	4,586,812	977,108	16,801,769	1,173,368	17,975,137	4,183	23.2700		
1967	11,466,372	2,221,085	4,700,553	971,728	16,166,925	818,856	16,985,781	3,953	23.2700	107.50	
1968	10,142,214	1,509,795	4,489,009	959,164	14,631,223	407,447	15,038,670	3,499	23.2700	83.07	
1969	10,908,090	1,492,402	4,534,366	961,399	15,442,456	186,517	15,628,973	3,625	23.2700	82.55	
1970	13,368,671	2,099,297	4,884,036	963,959	18,252,707	238,411	18,491,118	4,296	23.2700	103.13	
1971	13,271,742	2,059,698	5,023,754	960,887	18,295,496	245,297	18,540,793	4,511	24,1464	101.69	
1972	12,634,039	1,531,436	4,814,771	967,526	17,448,810	47,134	17,495,944	4,582	26,1934	84.08	
1973	19,073,877	2,238,434	5,086,893	956,286	24,160,770	228,273	24,389,043	7,749	31,7768	107.57	
1974	17,275,588	1,565,053	4,578,409	958,435	21,853,997	14,894	21,868,891	7,352	33,6461	84.91	
1975	12,723,346	1,347,236	6,026,854	959,729	18,750,200	59,615	18,809,815	7,302	38,8194	77.60	
1976	13,542,848	1,443,366	5,580,171	952,538	19,123,019	26,222	19,149,241	7,673	40,0689	80.60	
1977	15,293,688	1,737,413	5,071,089	947,869	20,364,777	19,022	20,383,799	8,518	41,7880	90.37	
1978	13,959,480	1,806,618	5,487,788	959,883	19,447,268	96,488	19,543,756	10,998	56,2753.	93.11	

资料来源:《瑞士对外贸易年度统计》第二卷,1964年至1978年。

a 该数字包括价值8,298,581瑞郎的贵重和次贵重宝石的进口,这些宝石属于尚未加工、已经过琢磨或其它的加工,但尚未镶嵌、修平或串起的产品。

b 摘自《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年鉴》。

c 计算肉类和动物内脏部分的肉食肉类及未加工的烟草这两种主要商品的数量和单位价值时,将1964年至1966年的数量和价值平均数作为基数期。公式如下:

$$Q_{on} = \frac{\sum q_n p'_n}{\sum q'_n p'_n} \cdot 100 \quad \text{和} \quad P_{on} = \frac{\sum p_n q'_n}{\sum p'_n q'_n} \cdot 100, \quad \text{其中} \quad p'_n = \frac{p_{64} + p_{65} + p_{66}}{3} \quad \text{和} \quad q'_n = \frac{q_{64} + q_{65} + q_{66}}{3}$$

(227) 第243号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的已发表的资料来源中获得的情况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次报告。
2. 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就本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情况见下文。
3. 案件工作组在其1979年8月3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该案件，会上工作组指出，自从提交第十次报告以来没有收到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任何贸易的情况。工作组决定，建议应当结束该案件的工作。
4. 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并按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本案件工作到此结束。

附件四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
情报所开始处理的案件

第 INGO-2 号案件 阿姆斯特丹的 Joba/Etb. Zephyr 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尼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情报

除了第九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之外没有关于这一案件的新资料。

第 INGO-4 号案件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协议：美利坚合众国纽约的联合耶苏基督教会的社会行动中心提供的资料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中。
2. 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就本案件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见下文。
3. 收到空运协会总干事 1979 年 1 月 23 日给主席的一份答复，其实质性内容如下：

“我提及你 1978 年 11 月 27 日关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参加空运协会航业间交通多边协议问题的来函。

“谨附上空运协会 1974 年 7 月 1 日 TS-52/1504 号备忘录，该备忘录通知《协议》的缔约各方：从 1974 年 7 月 1 日起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取消《协议》。由于这一取消，参与《协议》的所有其他航空公司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一切协议都因此终止。

“并附上空运协会 1974 年 8 月 1 日 TS-55/216 号备忘录的复印件，该备忘录通知各航空公司：从 1974 年 8 月 1 日起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也被从《空运协会旅馆住宿、餐食和地面运输多边协议》中除名。

“我相信，关于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采取行动的这一解释将使委员会感到满意。在这一问题上如果还需要我的进一步帮助，请通知为荷。”

4. 所附材料的有关部分案文如下：

(a) 空运协会1974年7月1日给所有成员以及参与协议的非空运协会会员公司的TS-52/1504号备忘录的第5段。

……

“5……在执行委员会作出各项决定之后，空运协会从1974年7月1日起停止履行其根据空运协会航业间协议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承担的职责。因此，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不再被列入空运协会航业间交通多边协议（客运和货运）以及《收回负责运输单据多边补偿协定》的缔约公司名单中。”

(b) 空运协会1974年8月1日给其所有成员和非空运协会会员的缔约公司的TS-55/216号备忘录的第2段。

“2……在执行委员会作出各项决定之后，空运协会自1974年8月1日起，停止履行其《空运协会旅馆住宿、餐食和地面运输多边协议》所承担的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职责。因此，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不再被列入该协议的缔约公司名单中。”

5. 由于南非没有答复，委员会再次将南非政府列入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18份季度名单中。

6. 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审议了该案件，并决定应当结束该案件的工作。会议还决定，应给提供原始资料的各方发一份照会，感谢他们的关心与支持。因此，该案件工作予以结束，并且1979年8月13日给联合耶苏基督教会的社会行动中心的唐纳德·莫顿牧师发出一份照会，其实质性部分转载如下：

“能够代表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应其要求给你写这份照会，我感到非常高兴。你一定清楚的记得，本案件是由委员会于1974年4月根据你和巴巴拉·罗杰斯小姐在委员会第190次会议及以后会议上的证词开始处理的。委员会现在已对本案件作出结论性的审议。本案件是委员会工作成功例子之一，它充分表明，对此关心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效的协助委员会进行其对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监督和实施制裁的工作。

“除南非外的所有有关政府都已来函报告：在它们国家注册的航空公司都已在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的主持下终止了与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的航业联系。空运协会当局已对此予以证实。

“最近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决定结束本案的工作，同时还决定：应当以本函将情况通知你，兹一并送上本函的复印件烦请转交贵同事巴巴拉·罗杰斯小姐。委员会想我转达它对你们二位以及你们的组织的主动行动和合作精神的高度赞赏，并表示，只要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各项目标要求继续实施这些制裁措施，希望你们对这一性质的问题不要放松警惕。

7. 继上述第5段之后，委员会再次将南非列入第19份季度名单中，该名单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第INGO-5号案件 向西班牙进口洛铁：从非政府来源得到的资料

除第10次报告中所载资料外没有关于本案件的新资料。

第INGO-6号案件 烟草：荷兰阿姆斯特丹反种族隔离运动提交的报告

除第10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外没有关于本案件的新资料。

第 INGO-9 号案件。 货物空运公司：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 9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11 号案件。 联合王国一家旅行社组织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伦敦英国分部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 9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12 号案件。 与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活动和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 10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13 号案件。 加拿大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开矿活动：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提供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 11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14 号案件。 新西兰出口军机到南罗得西亚：新西兰要求种族平等公民联盟（种族平等公联）主席提供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 9 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17 号案件。 以石油及石油产品供应南罗得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及纽约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提供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 11 次报告。

2. 关于自该报告提交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情报如下。

3. 1979年3月16日收到了伦敦 Haslemere Group 马丁·贝利先生的信，其中附来1979年3月16日《新政治家》杂志（在伦敦出版）上的一篇文章的副本。 该信的全文如下：

“现随信附上1979年3月16日《新政治家》杂志（在伦敦出版）上的一篇文章的副本，这篇文章涉及关于壳牌石油公司仍然参与向罗得西亚提供原油的指控。该报道说，壳牌公司正在向Natref公司销售大量的原油，而罗得西亚进口的原油有大约四分之一是由后者提供的。

“如果你能将此文章转发给制裁委员会，我们将不胜感激。”

4. 按照委员会关于从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函件的现行程序，已向贝利先生发出了收函通知。

5. 主席鉴于该信及其所附文章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按照同一程序决定将该信及其未经翻译的附件转发给委员会。

6. 由于南非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该国政府列入第19号季度清单，该清单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7. 在从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并于1979年8月13日转发给委员会的关于本案的情报方面，主席建议，鉴于本案的重要性并回顾委员会就“宾厄姆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应该向荷兰发出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可向本委员会提供一份为议会特别委员会起草的关于制裁政策的报告的副本。

8. 按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采取的惯例，于1979年10月16日向荷兰发出了所提议的照会。该照会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最近，委员会注意到从已发表的资料获得的情报，根据这些情报，荷兰外交部为了对联合王国关于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宾厄姆报告’作出反应，已为荷兰议会关于制裁政策的特别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报告。现随信附上委员会所注意到的已发表资料的一份影印件，以便于你们参考。

“委员会非常希望得到荷兰外交部的报告的副本。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拥有壳牌石油公司部分股权的联合王国的政府已将‘宾厄姆报告’的副本转发给该公司，该报告在处理上述案件方面极为有用。委员会对荷兰的报告特别

感兴趣，因为上述报纸的报道表明，对于通过莫桑比克和南非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并且确信这种活动也涉及壳牌石油公司的荷兰组成部分的报道，荷兰政府长期以来是知道的，但却对其置若罔闻。因此，委员会决定向部长阁下的政府发出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可以也向委员会提供荷兰报告的副本，以便于其对此案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表示希望视贵国的方便尽早，如果可能的话在一个月之内，获悉如果荷兰政府根据所报道的荷兰外交部的调查结果采取了任何措施的话，究竟采取了何种措施，或考虑采取何种措施。”

9. 在1979年10月18日第348次会议上，主席在讨论所提议的委员会第12次报告的大纲期间回顾说，在关于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一章方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把美国财政部正在对美国公司，尤其是莫比尔石油公司，在这个方面的违反制裁行为所进行的调查通知给了委员会。主席建议，应该及时得到美国当局的调查结果，以便可能将其列入所提议的报告。

10.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于1979年10月31日发来的另一份临时答复，该答复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谨请求参阅制裁罗得西亚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第348次会议上向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该问题涉及美国财政部对关于美国石油公司南部非洲分公司违反制裁罗得西亚措施的指控所进行的调查的情况。

“美国坚合众国代表希望告知秘书长，美国财政部正在继续调查关于莫比尔石油公司和CALTEX公司的南非子公司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措施，向罗得西亚秘密运送石油的指控，以及美国政府碍于《出口管理法令》无法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发表意见。可以向委员会保证，一旦调查过程结束，财政部将发表一篇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委员会将得到该报告的一份副本。”

11. 继上文第6段所述的行动后，委员会再次将南非列入第19号记录清单，该清单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2. 继上文第8段所述的行动后，收到了荷兰于1979年11月15日发来的答复，该答复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继荷兰王国国内发表所谓《宾厄姆报告》之后，荷兰议会二院的议员们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调查荷兰石油公司可能卷入违反对南罗得西亚的石油抵制的问题。该工作组曾请外交部长来说明荷兰政府官员是否对《宾厄姆报告》中所述的事件有任何了解。该名部长接受了这一请求，并向工作组汇报了在外交部档案中进行调查的结果。

“这些档案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壳牌石油公司的荷兰组成部分曾参与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与此相反的看法忽视了《宾厄姆报告》中也明确指出的一项事实，即，壳牌石油公司在南部非洲的股份过去和现在都是由该石油公司的其他组成部分所拥有。鉴于这次调查的结果，荷兰政府没有任何理由来采取或考虑采取任何措施。

“这次调查证实，没有任何荷兰政府的官员对《宾厄姆报告》中提到的具体事件有任何了解。调查仅仅证实，主要是在1966年和1967年期间，外交部透过其驻外使馆从外交来源以及公开来源获得消息，说石油仍在运往南罗得西亚。由于可以合理地假定，这种一般性情报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首都得到，荷兰政府认为没有任何具体的理由将其汇报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第 INGO-18 号案件。 法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关系和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10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20 号案件。 一家美国公司宣传到南罗得西亚旅游：纽约的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执行主任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11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无新的情报。

第 INGO-21 号案件。一家加拿大银行向南罗得西亚贷款：加拿大多伦多的一名个人提供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此案的情报载于第 11 次报告。

2. 关于自该报告提交以来所采取行动的情报如下。

3. 委员会 1979 年 7 月 26 日第 346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案件，联合王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委员会认为，这一发言是联合王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所作的预先答复。联合王国代表在其发言中告诉委员会，联合王国对于此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该国政府已经证实，没有任何理由因 Yeoman Investments 被指控卷入这一案件而对其提出起诉。他保证将及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发来一份正式照会。

4. 同次会议决定，应向巴哈马再发出一份照会，请该国当局进一步努力，根据起初送给三个有关国家的政府的情报对提到的贷款进行调查，因为其中两个国家的政府，即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政府，已使用同样情报进行了全面的和得出了结论的调查。所提议的照会将指出，委员会认为，一笔二百万美元的贷款是一笔很大的金融交易，关于这笔交易的谈判很可能引起政府财政当局的注意。委员会将根据预计从巴哈马得到的答复决定是否向加拿大发出另一份照会。

5. 所提议的照会于 1979 年 8 月 15 日发给了巴哈马。

6. 收到了巴哈马于 1979 年 8 月 24 日发来的临时答复。

7. 于 1979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28 日分别向巴哈马发出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8. 收到了联合王国于 1979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答复，该答复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联合王国公诉长已完成了对这一案件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他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就此事提出诉讼。”

第 INGO-22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可能获得了 20 架 Cessna F-337 'Milirole' 型飞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美国友谊服务委员会的一名工作人员提供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此案的情报载于第 11 次报告。
2. 关于自该报告提交以来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情报如下。
3. 收到了法国于 1979 年 3 月 13 日发来的临时答复，该答复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 1978 年 5 月 5 日和 7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第 INGO-22 号案件的载有关于在南罗得西亚出现法国制造的 CESSNA 'Milirole' 型飞机问题的情报的照会提供以下情报。

“法国政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就罗得西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切实措施来保证这些决议得到遵守，我国政府已进行了所有必要的调查，并能够通知委员会如下：

“没有任何法国公司向罗得西亚出售民用飞机或军用的 CESSNA 337 型飞机。

“《米拉夫新闻报》提到的登记书涉及可能是出售给一家西班牙渔业公司的民用飞机。然而，对于这一情报迄今无法证实；将与西班牙当局进行协商以继续进行目前进行的调查。

“交货给巴拿马的飞机只有三架，也是民用型号。

“如果正象《1977—1978 年军事均势报告》所说的那样，罗得西亚拥有 CESSNA 型飞机，那么我们将指出，每一年这种飞机都有成百架由外国公司制造，并向世界各地出口。除此之外，有许多二手飞机通过难以控制的渠道重新使用。因此，看来非常难以确定据称在罗得西亚出现的飞机的确实来源。”

4. 法国代表在1979年3月27日委员会第327次会议上发言，在宣读了以上法国政府的答复的全文之后，他强调说，在法国，虽然出售军用飞机的合同中包括有一项不再次出口的条款，但出售民用飞机的合同中并没有这种条款。法国当局只能对法国民用飞机制造厂商加以信任，但无法对每年在法国制造的成千架民用飞机都加以监督。

5. 于1979年4月23日向巴拿马发出了第二份备忘录，并于同一天向美国发出了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已就此案拟就了一份最后报告，以及是否可以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

6. 与此同时，法国的答复中虽然表示，法国当局仍在同西班牙当局协商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委员会却注意到西班牙提供的情报同法国当局最初的调查结果之间的明显冲突之处，根据西班牙的情报，无法发现为有关的法国制造的飞机向任何西班牙公司，更不要说是一家渔业公司，发出的任何进口或出口许可证（见第11次报告，S/13000，第二卷，附件五，第INGO-22号案件，第14段），但法国当局的调查结果是，该架飞机可能是售给了一家西班牙的渔业公司。

7. 继上文第4段所述法国代表的发言之后，美国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他说，在据称已有18架通过一家西班牙渔业公司运往南罗得西亚的Cessna 337型飞机方面，美国当局已经断定，该种飞机没有在西班牙注过册。然而，参与其事的一名法国航空公司的职员证实，这些飞机是通过正常渠道交货给Palma de Majorca公司的。已请求法国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8. 收到了美国于1979年5月24日发来的另一封信，该信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谨提请秘书长注意美国驻制裁罗得西亚委员会代表于1979年3月27日在该委员会会议上就本案所作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现在无法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情报。美国主管当局正在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

9. 于1979年5月24日向巴拿马发出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10. 由于巴拿马没有在所规定的二个月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委员会已将该国政府并再次将莫桑比克政府列入第18号季度清单，该清单于1979年5月25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1. 于1979年6月29日向法国发出了一份照会，询问调查是否已经结束，以及是否可以将最后的调查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12. 于1979年8月1日向法国发出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13. 此外还于1979年8月1日向美国发出了一份照会，询问调查是否已经结束，以及是否可以将调查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14. 收到了美国于1979年8月20日送来的答复，该答复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谨提请注意1979年11月28日秘书长阁下就制裁罗得西亚委员会第INGO-22号案件发来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谨申明，美国商业部仍然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调查。美国代表已经在该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上谈到这个问题，我们不想在这个时候再补充他早些时候的发言。商业部的调查一旦结束，将把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15. 收到了法国于1979年9月20日送来的答复，其中通知委员会，法国当局正在继续调查此案，调查一旦结束，将把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16. 于1979年10月23日向美国发出了另一份照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委员会早些时候关于本案的信，并请该国政府就这个问题作出评论，并附上任何有关文件的副本。

17. 由于莫桑比克和巴拿马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列入第19号季度清单，该清单于1979年11月9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8. 于1979年11月28日向美国发出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19. 于1979年11月28日向法国发出了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可以把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20. 收到了美国于1979年12月13日送来的临时答复，其中通知委员会，美国商业部仍然在就这个问题进行调查，调查一旦结束，将把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第INGO-23号案件 美国国民向南罗得西亚偷运枪枝：反对向南非提供银行贷款委员会（纽约）协调员提供的资料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以外，没有关于该案件的新资料。

第INGO-24号案件 一个日本旅游公司组织到南罗得西亚的包价旅行：日本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提供的资料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以外，没有关于该案件的新资料。

第INGO-25号案件 英国航空公司安排往返南罗得西亚的定期航班和提供设施：反对种族隔离运动（联合王国伦敦）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

1. 先前有关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在该报告提供之后就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新资料如下。

3. 1979年1月2日向佛得角发出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4. 在佛得角和南非没有提供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再次将这两个政府列入第十八号和第十九号季度清单，分别于1979年5月25日和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第INGO-26号案件 从安提瓜经由南非向南罗得西亚运送武器：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美国）提供的资料

除了第十一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以外，没有关于该案件的新资料。

第INGO-27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官员访问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荷兰）通过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该报告提交之后就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新资料如下。
3. 1978年12月20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发出照会。
4. 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9年3月1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内容如下：

“关于〔秘书长〕1978年12月20日备忘录（第INGO-27号案件），并继其本人1978年8月14日和21日的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达如下：

“被拒绝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加慕尼黑植物病理学国际大会的罗得西亚科学家是索尔兹伯里大学植物研究所讲师Cecil John Grimmer先生。他是索尔兹伯里的居民，持罗得西亚第98802号旅行护照，护照有效期至1983年5月8日止。

“1978年8月15日，Grimmer先生来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苏黎世总领馆要求发放签证，使他能参加1978年8月16日至23日的国际大会。该申请被拒绝。除了Grimmer先生在瑞士逗留这一事实以外，没有关于他旅行的资料。”

5. 委员会在1979年5月22日第34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件，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两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后来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决定：该案件到此结束，信件应当

送交首先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对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警惕性和主动精神，对它们向委员会报告该案件的结果，表示感谢。

6. 1979年8月15日，主席将提议的信件送交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安哥拉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波恩），结束了该案件。

第INGO-28号案件 从荷兰组织的前往罗得西亚的包价旅行：荷兰三个非政府组织：抵制南非构子运动、荷兰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和不失时机工作组提供的资料

1. 以前关于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关于该报告提交之后就该案件采取的行动的新资料如下。

3. 1979年2月26日向荷兰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收到了荷兰1979年3月8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内容如下：

“荷兰皇家旅游协会和罗得西亚汽车协会这两个旅游组织都是国际旅游联盟的成员，这两个组织商定在它们之间实行信用证制度。因此，发出信用证的汽车协会有义务向接受信用证的俱乐部付款。

“事情原委是，荷兰旅游组织荷兰皇家旅游协会可能有义务向罗得西亚汽车协会付款。但是荷兰政府认为，这不一定违反对罗得西亚的制裁，因为并不是义务本身而是付款会违反荷兰为执行第253（1968）号决议第4段而制定的法律。只有在第253号决议上述段落允许的情况下，荷兰政府才会取消禁令并批准支付款项。

“荷兰政府认为，罗得西亚汽车协会加入国际旅游联盟这一情况造成了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局面。因此荷兰建议安全理事会同国际旅游联盟这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以便结束罗得西亚汽车协

会的成员资格”。

5. 根据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之下的惯例，1979年9月11日主席向国际旅游联盟秘书长发出了一封信，其主要部分内容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请求，谨请你注意安理会委员会从非政府来源获得的资料，大意是国际旅游联盟同所谓的罗得西亚汽车协会勾结，其方式是罗得西亚汽车协会向在南罗得西亚旅游并需要资金援助的旅游者提供资金，然后国际旅游联盟再向罗得西亚汽车协会偿还这些资金。提出这个资料的荷兰非政府组织人士指出，在这个南罗得西亚组织和荷兰皇家旅游协会这个荷兰旅游组织之间存在着这种安排，但是可以想象国际旅游联盟的其他成员组织也有类似的安排。

“安理会将与执行针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有关的各项任务交给这个委员会（其成员与安理会成员相同），委员会严肃关注可能加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或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的任何行动。因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竟然收到上述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应当通过你的斡旋搜集进一步的资料，了解这个南罗得西亚组织同国际旅游联盟的关系的实质，了解所说的同荷兰皇家旅游协会的安排是否属实。如果所谓的罗得西亚汽车协会是国际旅游联盟的一个成员，委员会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77(1970)号决议第13段，立即停止该组织的成员资格。为了方便你查考，安理会在决议该段中促请一切国际或区域组织会员国‘停止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在各该组织中之会员地位并拒绝该政权之任何入会申请’。”

“委员会希望尽早，如果有可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你对上述内容的评论。

6. 收到了国际旅游联盟秘书长1979年10月11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内容如下：

“我收到了你1979年9月11日来信，并谨将以下情况通知予你。

“ 1 . 安理会委员会从荷兰非政府来源获得的资料是不正确的。 国际旅游联盟没有同现在称之为津巴布韦罗得西亚汽车协会这一组织相勾结，没有向该组织调拨任何资金。 关于国际旅游联盟的成员组织，自 1962 年开始的国际旅游联盟信用证网络过去的安排实际上对罗得西亚不再有效。

“ 2 . 预订于 1980 年 2 月举行的本组织管理委员会下次会议将紧急注意你的信的内容及其中的要求。

“ 3 . 我一定将本组织领导当局所采取的立场以及与你所查询的事项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事态发展通知予你。 ”

第 INGO-29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计算机：反对种族主义运动（联合王国伦敦）提供的资料

1 . 先前有关该案件的资料载于第十一次报告。

2 . 该报告提交之后与该案件有关的新资料如下。

3 . 收到了联合王国 1979 年 1 月 10 日的临时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内容如下：

“ 联合王国有关当局正在调查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资料，并一定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不过委员会应当了解，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这项调查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些时间才能结束。 ”

4 . 分别于 1979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26 日向南非发出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5 . 1979 年 4 月 17 日还向联合王国发出信函询问调查是否完成，能否将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6 . 1979 年 5 月 2 日向南非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

7. 收到了联合王国1979年6月6日的答复，其实质性部分内容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及〔秘书长〕关于第INGO-29号案件的照会。

“联合王国有关当局进行了调查，无法证实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对ICL公司的指控。

“ICL公司向联合王国当局保证，无论是该公司还是其南非子公司过去都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参与向罗得西亚市场供应设备或零件。”

8. 1979年7月26日第346次会议讨论了这个案件，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王国的最新答复。鉴于这一答复并考虑到不能指望南非提供答复这一特殊情况，委员会认为，除非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提供新的资料，否则继续讨论这一案件没有意义。因此委员会决定给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发一封信函报告这一情况，转告联合王国答复中的内容。如果不能获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资料，该案件将就此结束。

9. 1979年8月15日主席向伦敦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发出了所提议的信函。

第INGO-30号案件。 1976-1978年期间南罗得西亚采购军用飞机的情况：肖恩·格维西先生提供的情报

1. 委员会主席杰帕尔大使收到了居住在美国合众国纽约的一个独立的研究咨询专家肖恩·格维西先生1978年12月30日给他的信件，该信件涉及上述问题。

2. 根据委员会处理个人或政府组织来文的惯例，前任主席去信告知格维西先生已收到他的来信。

3. 根据同一惯例，主席考虑到来文所涉事项的重要性决定在得到新任主席或委员会本身的进一步指示之前，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该来文及其附件，以供他们提前研究。因此，登载来文及其附件的内容如下：

1978年12月30日肖恩·格维西先生的来信

“在1978年12月，我成功地继续了我早些时候开始的对向南罗得西亚秘密转让武器一事所进行的调查。在两个星期的旅行中，我有机会访问了一些科研图书馆，采访了涉及这种贸易的工业界和政府官员。现在，我编写了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给贵委员会的代理秘书，请他转交给你。

“本报告涉及我1978年11月8日信中提到的转让野马飞机的问题和3宗新案件，所有这些飞机都是在过去几年中转让给南罗得西亚的，并且所有飞机均在罗得西亚空军服役。有可能了解有关第一宗案件的更多的情况；该案件非常微妙，因为“野马”是一种不可能用于民间的军用飞机。目前正在收集有关转让方法的新情报。

“我认为可以这样说，在所有四宗案件中，已经证实现在这种飞机已在南罗得西亚服役。在（半？）公开记录中有许多关于转让的证据，因此，根本无法否认。要了解将飞机运入南罗得西亚的各种安排的细节极为困难。但是，我相信，仍然可以做到这一点。我得到了一些官员的充分合作。当然，官方发言人继续说，“从未发生过任何向南罗得西亚转让飞机的事”。

“我还应该说，在调查期间，我得到许多新的情报表明现在与南罗得西亚史密斯政权进行军火贸易日益频繁。我12月29日报告提到的案件只不过是目前武器流入的一小部分，尽管是重要的一部分。

“你将发现，报告载入了关于在南罗得西亚存在四种类型飞机的充分的文件。我要指出，使用的战斗序列的资料，是美国陆军所使用的标准的、非保密资料。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你使这次调查成为可能，仅仅表明你对这一事项感兴趣就足以引起美国国会人士高度关切，国会委员会有可能受到鼓励，更仔细地调查在津巴布韦历史上这一关键时刻所发生的秘密转让的问题。

“我还要指出，我真诚地赞赏委员会在你的主持下所作的工作。你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制定了高度客观和关心的标准。”

附件

关于在1976—1978年期间向“罗得西亚”空军
秘密转让飞机的报告

目录

	页次
引言	199
变动的军事均势：1976—1978	199
罗得西亚空军的扩充	202
四个个案研究	203
Agusta-Bell 205	203
Cessna-Reims FTB-337	205
Rockwell OV-LOF	206
Britten-Morma-Islander	208
结论*	
注	209
附录**	
附录A：飞机的技术说明和转让资料	
附录B：记录文件副本	

* 对题为“结论”的章节的审议工作推迟至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进行（见下文第5段）；因此该章节未列入本报告。

** 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载有报告提及的各类飞机的图解和技术细节，以及报告飞机转让给南罗得西亚情况的出版物资料的一览表的附件A和载有报告末尾注解引用或提及的出版物和其他资料摘要的附件B以原文分发，并存放于委员会秘书处。

导言

1. 1977年初，在非洲和一些西方国家首都开始传说南罗得西亚史密斯政权正从西方国家和南非大量进口军事设备。提到的项目有大型武器系统。如飞机和直升飞机，而不仅仅是小型武器和弹药。

2. 1978年下半年，一些可靠的来源报道这类转让是事实。本次简短的报告审查了关于史密斯政权明显得到西方国家制造的大型武器系统的四宗案件，这四宗案件是：Agusta-Bell 205 直升飞机，Cessna-Reims FTB-337 侦察攻击机，Britten-Norman Islander 运输机和Rockwell-OV-10 地面攻击机。

3. 这些飞机和直升飞机专门设计并广泛用于反游击战，直接或间接地将这些飞机出售给非法的史密斯政权是明显违反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执行的制裁的行为。此外，这种作法还大幅度地提高了罗得西亚空军的作战能力。

4.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审查每一宗转让案件中的证据，并评价其可靠性。本报告还将根据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和南部非洲地区日益扩大的战争间接地评价这些转让的意义。

变动的军事均势：1976—1978

5. 据认为，作为本报告中心议题的飞机转让事件均发生在1975年年底到目前这一期间内。对史密斯政权而言，这是一个关键的时期，是一个军事均势开始变得对其不利的时期。同时，该政权确实成功地安排了一种“内部解决”。很明显，它希望通过这一做法能稳定局势，尤其是能获得国际承认。

6. 过去三年的军事行动在罗得西亚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1976年史密斯政权需要时间，既要策划“内部安排”，又要使它获得国际承认。与1976年所作的许多预测相反，该政权并没有面临军事和经济崩溃。¹ 它确实失利了，但并没有垮台，因此就不可避免地要提出如下问题：来自国外的武器转让是否在拖延军事失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从表面上看，几乎没有理由认为这是事实。但是可以看到，这主要是因为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人谈到这类武器转让。

8. 要更清楚地了解武器转让的重要性，就必须正确地看待这个问题。这就是说，必须看一看最近的战争过程发生了什么，看一看军事均势是如何改变的。

9. 在1974年，在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境内的解放军仍然相对比较弱小。尽管葡萄牙军在莫桑比克的崩溃创造了新的机会，但是无法立即利用这个机会。还需要等待一些时间，主要用于为今后的战役作准备。增加了小规模作战，但是只有数百名游击队员能够在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境内作战。史密斯的军队在数量和火力上都要强大得多，它完全控制了地面局势。

10. 但是，1976年初，解放军的力量大为增强，并开始逼迫敌人。它们将越来越多的战士送进国内。据认为，1975年在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境内有大约400名游击队员。² 但是到1976年下半年，它们的人数已达到大约1500人。³ 据估计，1978年在该国境内的爱国战线战士的人数已超过8000人。同时，解放军逐步增加了在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受过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人数，预备役士兵的人数从1975年的大约6000至9000人增加到1978年的大约15000至20000人。对史密斯政权来说，解放军预备役士兵的增加是一种日益严重的军事威胁。

11. 表一是1968年至1978年期间各解放运动和史密斯政权的现役部队

和预备役部队的人数。它显示了解放军部队力量的逐步增长。同样重要的是，它表明了史密斯军队在过去的四年中所感到的压力程度。这种压力反映在该政权对解放军的壮大所作出的反应之中。1972至1975年之间，史密斯政权仅维持了2万名现役军人。到1978年，现役军人达到5万人，而预备役军人则从4万人减到只有2万人。

表 1

津巴布韦境内的军事均势

1968—1978

(以千人计)

	<u>1968</u>	<u>1972</u>	<u>1975</u>	<u>1978</u>
罗得西亚军队				
现役	13.5	20	20	50*
预备役	50	40	40	20
解放军				
现役	0.5	.2	.4	8.0
预备役	--	2	6-9	15-20

* 资料来源：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军备控制讲习班，詹姆斯·丁格曼，1978年10月30日。

* 包括南非国防军。

12. 简言之，史密斯政权发现自己面临一种新的局势。完全以人力而言，军事均势变得对它极为不利，现在“防御”部队和“进攻”部队的比例仅为6比1，这

在游击战中并不是很有利的。此外,这一比例今后肯定还要持续下降。爱国阵线可以很容易地增加自己的预备役军人。而史密斯政权要征召更多的预备役军人则会非常困难。

罗得西亚空军的扩充

13. 在1970年代初期,史密斯政权在战场上具有绝对的军事优势。这不仅是因为它的部队和警察的数量大大超过解放军。而且还因为它们它们在武器和设备上占优势。尤其是,罗得西亚空军完全确保了制空权,在游击战中制空权对维持政治现状是绝对至关重要的。史密斯的空军并不庞大,但是已足以对付当时的作战需要。根据现有的资料,在1972年空军大约有80架飞机和12架直升飞机。战斗力包括一个轰炸机中队、两个地面攻击机中队、一个侦察攻击机中队和一个中队的武装教练机。

14. 早在1970年代初期就已经非常清楚,地面力量对比将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史密斯政权的军事决策者一定知道,这种变化将大幅度地减少它们的全面军事优势。他们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军事费用总额得到飞速增长。在1974—1975年,军事费用为6500万美元。到1977—1978年军事费用总额已达到5亿3千万美元。‘空军的费用从1972—1973年的970万罗得西亚元上升到1977—1978年的6000万罗得西亚元。’增加的费用中的很大一部分用于购买新武器和设备。

15. 空军的情况更是如此。相对来说,增加空军的人员建制所需的费用相当少。主要的费用在于飞机和设备。因此,过去几年空军费用的增长应基本上看作是迅速扩大中队建制的一个指标。在1972—1973年间,很明显大约1000万罗得西亚元就足以维持4个或5个作战中队,包括直升飞机和支援飞机。因此,1977—

1978年的大约6000万罗得西亚元的费用就一定意味着大得多的中队建制。如果罗得西比的物质清单上增加了大量的军用飞机，那么这些飞机就一定就是从国外进口的。

16. 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估计确实表明，罗得西亚空军现有的作战飞机和其他飞机的数量比6年前要多得多。证据表明，史密斯政权现在有160多架飞机和将近100架直升飞机。在过去6年中，它似乎获得了50多架新的作战飞机。其中许多飞机是专门用于反游击战的先进的轻型攻击机。其中一些新飞机是南非提供的。但是，许多是欧洲或美国制造的。这种飞机是怎样获得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谜。

四个个案研究

17. 如前所述，最近已获得证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开这个谜。在经过调查的至少4宗案件中获得了与最近向史密斯政权运交军用飞机有关的文件。与此处讨论的4宗案件有关的证据来自各种来源：标准的军事参考著作，工业出版物，航空杂志和其他出版物，报刊文章等。此外还利用了会见政府和工业官员的采访录。下文中所审查的大部分证据载于附录B。

第1号案件，阿古斯塔-贝尔（易洛魁）直升飞机

18. 人们认为罗得西亚在1978年初获得了12架这种类型的直升飞机。显而易见，有11架这种类型的飞机现在正供作战之用。

19. 阿古斯塔-贝尔205型飞机是美国军队使用的UH-1易洛魁型军用直升飞机的意大利型，这种飞机在将近50个国家使用。这种飞机由Textron公司的贝尔直升飞机部门设计，由意大利的阿古斯塔公司根据许可证制造。这种飞机用于运输部队和近距离空中支持。这种飞机可以携带威力强大的武器系统，包括射程为1英里的40毫米榴弹发射器，射程超过2英里的航空火箭微型枪和发射架。如果用于运输，这种飞机最多可以运送15名士兵或6付伤员担架。⁶

20. 欧洲的消息来源显示，这一年初贝尔直升飞机已经运交罗得西亚。但是首篇报导出现于1978年12月1日，当时伦敦一家有影响的简讯《非洲秘密》写道，史密斯政权无疑获得了一中队12架AB 205型飞机。据《非洲秘密》说，这些直升飞机是在新萨拉姆空军基地组装的。该基地使用索尔兹伯里机场的设施，“该国际机场的旅客可以看到这个基地”。该简讯没有具体说明这些新直升飞机来自何处。但是，12月3日，《纽约时报》的迈克尔·考夫曼在内罗毕报导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战争的时候写道，罗得西亚空军拥有“从南非运进的休伊直升飞机”。

21. 几天以后同索尔兹伯里的目击者进行的电话谈话证实了这些报导，但是这些直升飞机的来源仍然是一个谜。

22. 12月14日，一个深受尊敬的记者《华盛顿邮报》的吉姆·霍格兰报导说，罗得西亚军方显然成功地获得了“休伊”（UH-1或AB 204/205型）直升飞机。他估计这批直升飞机的数量为11架，并指出他的消息来自“权威性的外交来源”。霍格兰的报导导致美国政府首次发表官方评论。国务院证实这批直升飞机为AB 205型，并表示国务院将对此事进行调查。⁷

23. 霍格兰的报导没有说明这批直升飞机的来源是否已经确定无疑。霍格兰写道，美国官员认为这些飞机可能来自南非、伊朗或以色列。但是有理由相信罗得西亚的这批AB 205型飞机来自南非。工业方面的消息来源证实，1974年或者可能更早一些时候，意大利向南非运交了二十五架阿古斯塔—贝尔205型直升飞机。⁸

24. 索尔兹伯里的一位军事发言人12月14日的一项声明最清楚地证实了向罗得西亚运交这批飞机。12月15日，《华盛顿邮报》刊登了合众国际社从索尔兹伯里发出的电讯，其中引述该发言人的话说：“美国的贝尔205型直升飞机现在正在罗得西亚空军服役”。⁹据这条消息说，罗得西亚的发言人不愿说这些直升飞机是如何运入罗得西亚的。

25. 虽然在运交问题上存在着一些混乱，但是不容置疑的是罗得西亚空军现在可以使用一中队A B 205型飞机。看起来非常有可能是南非将这些直升飞机提供给史密斯政权。

第2号案件，色斯纳/兰斯 FTB-337 型侦察和轻型攻击机

26. 人们认为罗得西亚在1976年和1977年中获得了大约20至22架这种类型的飞机。许多工业界消息人士指出，这些飞机正在空军服役。

27. 色斯纳/兰斯型飞机是一种轻型双引擎飞机，用于执行前沿空中控制和地面攻击任务。这种飞机由兰斯飞机公司在法国生产，而色斯纳公司拥有兰斯公司49%的股份。FTB-337型飞机的“主要结构”是在美国制造的，然后运往法国，安装由法国制造的较小的零部件和设备。

28. 色斯纳超级空中霸王是一种广泛用于商业和私人飞行的轻型飞机，FTB-337型飞机是前者的一种国际军用型号。美国空军在印度支那战争中使用了自己的军用型超级空中霸王，即O-2型。FTB-337型和O-2型几乎无法区别。

29. FTB-337型飞机在反游击战中是一种理想的用于执行轻度攻击任务的飞机。该机重量轻，一个引擎在机舱前面一个在机舱后面，这种设计使这样一架小型飞机具有非同寻常的运载力和速度。这种设计使飞机能够进出小型机场，载运相当多的武器，尽管不是重武器。该机的武器装备细节尚不完全为人所知。不过，FTB-337型飞机可以装备微型枪发射架和2.75英寸折叠翼空中火箭发射架。

30. 据吉姆·霍格兰说，美国官员1978年12月正在对关于大约有20架FTB-337型飞机运抵罗得西亚的报导进行调查。¹⁰

31. 但是，许多月以来，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罗得西亚拥有这些飞机并供作战之用已有一段时间。几乎每一种标准的军事资料都注明FTB-337型飞机在罗得西亚服役已有一年以上。1977年6月《米拉乌新闻》首次权威性地提到这一事实。《米拉乌新闻》是一份在联合王国出版的机密的航空工业简讯，专门报导

与军用飞机方案，军用飞机的运交和其他技术事项有关的新闻。¹¹ 1977年6月号《米拉乌新闻》报导说，罗得西亚空军通过秘密手段获得了20架色斯纳/兰斯FTB-337型“军事用途”飞机。该刊物指出，1976年中，这批飞机“通过迂回的路线”运抵罗得西亚。

32. 1977年秋，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报告说，罗得西亚拥有18架“色斯纳337型”飞机供飞行之用。同年12月，“国际飞行”杂志报导说，有20架或更多的兰斯/色斯纳“337空中霸王”飞机归罗得西亚空军第4中队指挥，该中队是“轻度攻击部队的主力”。¹² 今年3月，《米拉乌新闻》再次报导说，又有四架“FTB-337型”飞机运交罗得西亚，“用于针对游击队战斗行动”。据“米拉乌新闻”报导，总共运交了22架飞机。该刊物还报导了早些时候运交的首批FTB-337型飞机的编号和法国的临时登记号码。¹³

33. 到1978年，每一种标准的军事和工业参考书都将FTB-337型飞机列入罗得西亚空军战斗系列。1978年初，《国际航空》杂志在其当年的“世界空军”专号中列举了20架这种飞机。¹⁴ 伦敦战略研究所出版的1978-1979年版《军事平衡》继续列入色斯纳337型飞机，这种飞机在罗得西亚也称之为“大山猫”。1977年版的《国际空军和军机指南》列明罗得西亚空军有18架兰斯-色斯纳F337型“军事用途/大山猫”飞机。¹⁵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¹⁶、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国防销售服务公司¹⁷、和联合王国的大西洋航空研究¹⁸ 这些机构的出版物都载明罗得西亚拥有这些飞机。

34. 总之，显而易见的是，到1978年年终，史密斯政权已经通过秘密途径获得了大约两个中队这种型号的飞机，并将这些飞机用于对付爱国阵线的部队，即支持为稳定“内部解决”而作出的军事努力。

第3号案件，罗克韦尔OV-10北美野马型侦察和攻击机

35. 人们认为罗得西亚在1976年底或1977年初获得了4架OV-10型

飞机。关于向罗得西亚运交这批飞机的公开证据不多，但是切实可靠，对美国官员的采访证实了这一情况。

36. 罗克韦尔OV-10型飞机在现在这些个案研究所涉及的武器中威力最强大。这种飞机由一家美国公司罗克韦尔国际公司生产。这种飞机是印度支那战争期间研制的，是一种轻型武装侦察机。这种飞机有2台715马力的涡轮螺旋桨引擎，重量在七吨以上，而FTB-337型飞机的重量为2.5吨。这种飞机原先设计用于执行前沿空中控制、观察和次级地面支援任务。但是，现在认为这种飞机经过改进的型号“是世界上最致命和用途最广泛的轻型攻击和反暴乱飞机”。¹⁹

37. 据认为，罗得西亚现在拥有的这种类型的OV-10型飞机装备有激光测距仪和夜视设备，因此这种飞机能够在夜间执行空中控制和指明目标的任务。这种型号的飞机很可能有夜间观察射击系统，包括前视红外线感测器和一个装备两具3管20毫米炮的炮塔。如果用于执行轰炸任务，OV-10型飞机最多可以运载3,600磅炮弹或1,200磅炸弹加4个2.75毫米折叠翼空中火箭发射架。

38. 1977年2月28日《洛杉矶时报》刊载的杰克·福伊西的文章首次报告在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有OV-10型飞机的存在。福伊西在索尔兹伯里报导说，罗得西亚空军“甚至有美国制造的双体OV-10型飞机”，他还说，这些飞机用于“追踪叛乱者并指挥炮火”。当时福伊西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没有说明现有的这种飞机的数量或型号。但是他指出，OV-10型飞机是作为“民用飞机购买的，通过迂回渠道”运抵罗得西亚。

39. 当时美国一些非政府组织曾经询问在罗得西亚是否可能存在OV-10型飞机。美国官员否认这种飞机已抵达该国。

40. 但是在1978年，受人尊敬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再次指出，OV-10型飞机已加入罗得西亚空军武器库。该研究所的《世界军备和裁军年鉴》记载了这样的事实，即1977年向罗得西亚运交了4架野马OV-10F型飞机。这样该研究就提供了又一项准确的情报，似乎证实了《洛杉矶时报》1977年初的报导。

41. 同工业界消息人士的讨论证实了前两项报道，消息人士指出已有四架OV-10F型飞机抵达罗得西亚。这些飞机显然是在1977年初到达的。这些飞机是1976年运往印度尼西亚的一批订货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的一个高级空军代表团在1974年下半年参观了罗克韦尔公司的哥伦布飞机制造厂，观看了北美野马飞机和其他飞机的飞行表演。北美野马飞机将作为美国援助计划的一部分送给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人表示对此感兴趣，他们收到了美国海军关于提供12架OV-10F型飞机的信函。1974年12月初结束了与签订合同有关的谈判。

42. 罗克韦尔公司计划在1975年6月开始装配这批飞机。那年夏天宣布印度尼西亚将多订购四架飞机，使总数达到16架。首架飞机计划于1976年暮春离开装配线，3架飞机于1976年秋向印度尼西亚交货。不清楚何时交货完毕。但是消息人士指出，另外4架飞机被运往南罗得西亚。不清楚这些飞机是否先在印度尼西亚卸货，然后再运往非洲，还是直接运往非洲。最终运输目的地似乎是南非。

43. 一位美国官员说，向罗得西亚运交这批飞机得到“美国政府的协助”。

44. 在这个案件上尚没有公开发表的证据。但是现有的消息来源非常可靠。现在有罗克韦尔OV-10F型飞机在罗得西亚服役这一事实似乎是不容置疑的。

第4号案件，布里顿-诺曼岛民/防御者运输和巡逻机

45. 据认为，罗得西亚在1975年获得了两架BN-2型岛民飞机，在1977年又获得了12架这种飞机。许多公开发表的资料来源证实交运了这批飞机，但是很少有人知道是通过何种途径将这批飞机运往罗得西亚。

46. BN-2型岛民飞机是一种双引擎轻型运输和巡逻机，具有起飞和降落短跑道的特点。这种飞机由Fairey公司集团的一个成员布里顿-诺曼公司制造。BN-2型飞机的飞行范围在1300英里以上，最多可以搭载10名旅客，包括

飞行员。这种飞机的短跑道起飞和降落能力使其成为在向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这样一个国家进行游击战的理想飞机。

47. 岛民飞机具有相当多方面的功能。这种飞机的民用型可以用来空投伞兵。未经证实的报道指出，在罗得西亚曾经为此目的使用过这种飞机。这种飞机可以很容易改装为具有军用功能的防御者飞机，机身之外可以悬挂各种装备，最大重量可达2300磅。防御者飞机还可以装备68毫米的SNEB型火箭。

48. 1978年下半年，出现了许多关于向罗得西亚运交BN-2型飞机的报道。据认为，1975年有两架这种飞机运抵罗得西亚。现在看来另外12架飞机很可能在1977年交货。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报告说，那一年运交了14架飞机。²⁰ 包括国际战略研究所²¹ 和国防销售服务公司²² 在内的若干消息来源的报告指出，1978年罗得西亚空军驾驶的BN-2型飞机为6架。但是《国际航空》杂志报道说史密斯政权手中有12架这种飞机。²³ 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国际空军和军机指南》报告说，罗得西亚空军正在使用14架BN-2A型飞机作为运输机，同和平研究所报告的情况相同。²⁴

49. 因此，虽然在罗得西亚这段时间实际使用的这种飞机的数量上存在一些不同报道，但是所有的标准消息来源都报告说向罗得西亚运交了一些BN-2型飞机。较大的数字似乎更加可靠，这尤其是因为人们知道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会低估运往某些国家的飞机和其他武器的数量。²⁵ 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飞行》这样的航空杂志已经报道BN-2型飞机被用于执行“侦察和轻便运输任务”。²⁶

50. BN-2型岛民飞机以及审查之中的所有其他类型飞机显然都通过“迂回路线”运往罗得西亚。不清楚这些飞机究竟如何到达非洲或罗得西亚空军手里。但是显然毫无疑问地是，罗得西亚空军现在有一中队这种类型的飞机供其使用。

注

¹ 据报道，1976年9月，基辛格国务卿在比勒陀利亚会见伊恩·史密斯时对

史密斯说，美国情报机关预测史密斯的政权在不远的将来会在经济上和军事上垮台。 见“罗得西亚：为什么”，《观察家报》，伦敦，1976年9月26日。

- ² 除非另有说明，关于部队人数的所有数字都引自表1。
- ³ 《观察家报》上述引文中引述的估计数。
- ⁴ 引用于“罗得西亚概况”，《外国军事市场》（康涅狄格洲，格林威治，国防销售服务公司，1978年）。
- ⁵ 根据上述来源引用的数字提出的估计数。
- ⁶ 运输型可运载新武器。
- ⁷ “在罗得西亚发现美国设计的直升飞机”，美联社，《华盛顿明星晚报》，1978年12月14日。
- ⁸ 作者采访了这些消息人士。
- ⁹ “罗得西亚承认使用贝尔直升飞机；美国准备调查”，合众国际社，《华盛顿邮报》，1978年12月15日。
- ¹⁰ “据说11架贝尔直升飞机被偷运入罗得西亚”，吉姆·霍格兰，《华盛顿邮报》，1978年12月14日。
- ¹¹ 出版《米拉乌新闻》的航空咨询服务公司干事指出，只有在获得了有关飞机的编号之后才报道转运飞机的消息。
- ¹² “制裁并没有妨碍罗得西亚空军”，《国际飞行》，伦敦，1977年12月24日。
- ¹³ 《米拉乌新闻》，航空咨询服务公司，联合王国，埃塞克斯，斯塔普尔福机场，1978年3月。 首批18架飞机的编号是0036-0053。 法国临时登记号为F-BXXA-XXR。

- 14 前一年《国际航空》列明罗得西亚拥有两架B N-2型岛民飞机。 见“世界空军”，《国际航空》，日内瓦，1977年1月。
- 15 “罗得西亚空军”，《国际空军和军机指南》，航空咨询服务公司，联合王国，埃塞克斯，斯塔普尔福机场，1977年6月。
- 16 《世界军备和裁军年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78年）第274页。
- 17 “罗得西亚军队结构”，《外国军事市场》，1978年。
- 18 “罗得西亚”，《陆军、空军和海军飞机统计记录》，1977年3月。
- 19 《民主国家的军火库》，T. Gervasi（纽约，政府出版社，1978年）第96页。
- 20 同上，第274页。
- 21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军事平衡1978-79》。
- 22 “罗得西亚军队结构”，《外国军事市场》，1978年。
- 23 “世界空军”，《国际航空》，日内瓦，1978年3月。
- 24 “罗得西亚空军”参考1977年6月《指南》。
- 25 根据1978年11月3日的《要闻》杂志，爵士沃尔特·沃克将军在他的新书《后门之熊》提出这样的论点，即战略研究所一贯低估南非的军事实力。战略研究所关于罗得西亚的数字不同于其他可靠消息来源引用的数字。
- 26 《国际飞行》，伦敦，1977年7月2日。

4. 委员会在1979年3月30日的第327次会议上审议了Gervasi先生的来信及其关于南罗得西亚在1976年至1978年期间获取军用飞机的报告。法国和美国代表在会上发了言，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发言被认为是两国政府对该问题的初步答复，发言如下：

(a) 法国代表指出，Gervasi报告中所提到的一个项目是关于据称法国Reins Aviation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Cessna 337型号飞机的第INGO-22号案件。为此他宣读了法国政府1979年3月13日向秘书处提交的对此案件所作答复的有关部分。

(b) 美国代表的发言如下：

“ Sean Gervasi先生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声称，美国为原产地或经美国许可在国外生产的各种军事设备被运往罗得西亚，从而违反了联合国的制裁。他具体提到了Bell 205型直升飞机、Cessna 337型轻型飞机和OV-10 Bronco型战术轰炸机。其中关于直升飞机和Cessna型飞机的两项指控已列入正式调查，因此出口管理法保障在这些调查中出现的情报机密。但是，我们可暂时向委员会提供下面情报。

“出售直升飞机

“ 1978年5月，以色列在获得商业部适当的许可证之后向美国一家飞机中间商出售了11架Agusta Bell 205型直升飞机。该中间商与一家以色列商业公司签订合同，将直升飞机改装成民用机，然后交付给一家货物转运商，以使用一艘西德船只运往新加坡。然后再将这批直升飞机转运到印度尼西亚用于一项防务项目。这艘船从未抵达新加坡。但是它确实停泊在南非的德班。我们认为直升飞机和部件可能卸在德班，然后用卡车经陆路运往罗德西亚。不管怎么说，这批直升飞机显然已运到罗得西亚。

“ 按照出口管理法的规定，我们不能提示哪些公司或船只参与了这笔交易，

或除了罗得西亚以外我们还认为哪个国家应承担逃避制裁的责任。但是我应毫无偏见的提到正在进行的这项调查的结果，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以色列政府是了解将这批直升飞机转运到罗得西亚一事的。

“CESSNA 337型飞机

“据称有18架这种型号的飞机通过加那利群岛的一家西班牙捕鱼公司被运往罗得西亚。据报道这次转运发生在1976年。很显然罗得西亚人已将这类型号的飞机列入编制内，但是我们尚不能确定，这些飞机是否就是早些时候新闻文章或Gervasi先生所指的同样的个别飞机。

“我国大使馆利用新闻文章所提供的注册号确定，这18架飞机没有在西班牙注册，如果这些飞机是卖给一家西班牙公司的话就应在西班牙注册。但是，法国一家有关的航空公司的官员在否认他的公司向罗得西亚出售任何商品的同时向我国驻巴黎的大使馆证实，这批飞机已通过正常渠道运往帕尔马。我们已请法国政府提供进一步情报，我们也正在积极进行这项调查。

“OV-10型飞机

“Gervasi先生根据新闻文章认为，罗得西亚人从交付印度尼西亚的16架Rockwell OB-10型飞机的订单中通过转移获得4架。我们已作了核实。印度尼西亚订购的这16架飞机，除了1架被意外的毁坏以外，全部都在印度尼西亚。根据我们的资料来源，我们没有任何理由相信罗得西亚的编制飞机编制总数中有任何这类的飞机。

“至今调查所取得的进展清楚表明，美国政府对这些据称与罗得西亚的交易毫不知情，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这些交易。美国继续支持执行联合国对罗得西亚的制裁。我们认真对待Gervasi先生提出的这些指控。如果有确凿证据支持Gervasi先生或其他人的猜疑，我们将立即采取行动进一步进行调查。”

5.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决定应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来审议作者和报告所附的结论(第51至69段),以及审议有关授权作者寻求、获得和向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主题的任何能够掌握的进一步情报的问题。会议还决定应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在无异议通过程序下适当编写调查照会,以便按照报告第1至第50段所提供的情报将调查照会转交给报告中所提到的各国政府。

6. 按照上述第5段所提到的委员会决定,已经编写了照会,以便转交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意大利、南非和联合王国,其实质部分如下。

“最近委员会收到了驻美利坚合众国纽约的一个独立研究顾问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在1976年至1978年期间获取4架不同型号战斗机的详细情况。报告的主要部分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背景资料,并附有其中个别型号飞机的背景资料以供参考。

“委员会第32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报告,委员会对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如果据报道的转让得到证实的话,获得所提军用飞机一事就说明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遭到了严重破坏。委员会对此极为关切,因为通常各国政府在管辖范围内向制造商、出口商、军火中间商或代理人发放军用飞机特别和特定出口许可证时是极为谨慎的,许可证上清楚写明这些设备的最后用户。为此委员会决定,应将所收到的资料提交阁下的政府,并要求进行彻底调查,以便确定在

下建立的实体所起的作用,以及这些实体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参与制造、经任何特许允许出口、购买、交付、转让或以其他交易方式使报告中所指的这些军用设备抵达南罗得西亚的。为此委员会希望特别提请阁下政府注意由

所作的具体提示,这一提示将列入报告的以下各段:〔印度尼西亚:第41和第42段;伊朗:第23段;以色列:第23段;意大利:第19和第23段;南非:第23段;和联合王国:第45段。〕

“委员会表示，希望阁下政府尽早，若可能在一个月內提出对上述问题的评论。”

7. 按照这些政府在委员会第327次会议上的初步答复，没有向法国和美国提出照会。与此同时，联合王国代表在1979年5月22日第342次会议上发了言，现将发言全文转载如下。

“我们的调查证实提供1978年SIPRI年鉴词条的是一家称之为Ronford, Essex航空咨询服务机构的组织。航空咨询服务机构出版一种名称为Milavnews的机密时事通讯，有人曾在委员会提到过这一时事通讯（如见有关Cessna F-337型飞机的第INGO-22号案件）。第INGO-22号案件所引用的1977年6月期Milavnews也认为RHAF采购了‘大约14架’B-N Islanders飞机。Milavnews接着说，“据报道这些Islanders号飞机是在葡萄牙撤离之前从莫桑比克以及从博茨瓦纳买来的。”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英国制造商以任何方式参与据称的向南罗得西亚提供这些飞机的交易，SIPRI的编辑告诉我国驻斯德哥尔摩大使馆，他们将修订1979年版的名录，以清楚表明这些飞机不是联合王国提供的。

“我还想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实据信14架飞机的交付路线，并且因为没有编号，因此显然很难证实如何或甚至是否提供了这些飞机。”

8. 上文第6段所提到的拟订的照会于1979年5月25日发送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意大利和南非。没有向联合王国发出照会，因为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第342次会议上已作了发言，这次发言被认为是该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答复。

9. 继上文第4段以后，委员会第342次、344和347次会议审议了独立研究咨询人员Sean Gervasi先生的报告。

10. 在1979年5月22日的第342次会议上, Gervasi 先生参加了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实质性讨论, 他说,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提交报告的时间受到限制, 他无法在报告中概括作为他的研究基础的4种军用飞机的一切可能的资料来源。如果当时有更多的时间而且委员会也希望这样作的话, 他是能够发现与转让已经报告的其中2种军用飞机有关的进一步证据, 并提供有关转让以前未被发现的其他类型军用飞机的新证据。

11. 已收到印度尼西亚和伊朗的答复, 其实质部分如下:

印度尼西亚1979年6月22日照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及1979年5月25日有关驻纽约的一位独立的研究顾问所编写的一份报告的第PO 230 SORH号照会, 报告提到了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于1976至1978年期间获得飞机一事, 报告的第41和42段具体提到了印度尼西亚。报告的这些部分暗示, 是印度尼西亚促成将其于1976年至1977年购买的4架OV-10F号飞机提供给南罗得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问题进行了调查。从调查中证实, 上述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是毫无根据的。由印度尼西亚购买的16架OV-10F号飞机已交付并正在印度尼西亚使用。

“印度尼西亚从美国订购了这16架OV-10F号飞机, 并按照交易的条件支付了现款。所有这些飞机都在1976年9月13日至1977年3月31日期间交付印度尼西亚, 从此便由印度尼西亚空军使用。以上是关于这16架OV-10F号飞机制造商的编号和印度尼西亚空军各自尾翼编号的资料, 以便澄清这些事实:

<u>编 号</u>	<u>尾翼编号</u>
1. 160216	S - 1001
2. 160217	S - 1002
3. 160218	S - 1003
4. 160219	S - 1004
5. 160220	S - 1005
6. 160221	S - 1006
7. 160222	S - 1007
8. 160223	S - 1008
9. 160224	S - 1009
10. 160225	S - 1010
11. 160226	S - 1011
12. 160227	S - 1012
13. 160295	S - 1013
14. 160296	S - 1014
15. 160297	S - 1015
16. 160298	S - 1016

此外，国际战略问题研究所有威望的刊物《1978—1979年军事平衡》第62页所提到的资料（见所附资料）也能够证实这些事实。”

附件全文(原文)

印度尼西亚

人口：139,300,000。

兵役制：选征性。

军队总编制：247,000人。

预计1977年国民总产值：430.1亿美元。

1978—79年国防开支：7010.8亿卢比(10.69亿美元)。

1美元=415卢比(1977和1978年)。

陆军：180,000人*。

1个武装骑兵旅(一个坦克营,后备部队)。†

14个步兵旅(90个步兵营、14个炮兵营、13个高射炮营、10个工程营,1个在KOSTRAD)。

2个装甲旅(6个营)。

5个野战炮兵团。

4个高射炮团。

Stuart, 150辆AMX-13, 76辆PT-76 It型坦克; 75辆Saladin装甲车、55辆电子探测装甲侦察车; AMX-VCI型机械化步兵战斗车辆; Saracen, 130辆BTR-40/-152型装甲运兵车; 50门76毫米、40门105毫米、122毫米口径加农榴弹炮; 200门120毫米口径迫击炮; 106毫米RCL; ENTAC型反坦克导弹; 20毫米、40毫

* 大约三分之一的陆军从事文职和行政职务。

† 在KOSTRAD(战略后备司令部)。

米、200门57毫米口径高射炮；2门C-47、2门Aero Commander 680、1门Beech 18、Cessna 185；18辆Gelatik装甲车辆；16辆Bell-205，7架Alouette III直升飞机。

部署：埃及（联合国紧急部队）：1个营（510人）。

海军：39,000人，包括海军航空部队和12,000人的海军陆战队。†

3艘潜水艇（原苏联的W级）。

11艘护航舰（3艘原苏联Riga级，4艘原美国Jones级）。

22艘大型巡逻艇（6艘原苏联Kronstadt级，2艘原澳大利亚Attack级，5艘原南斯拉夫Kraljevica级）。

9艘Komar级配有Styx舰对舰导弹的快速巡逻艇。

5艘鱼雷艇（Lurssen TNC-45级）。

8艘沿海巡逻舰（100吨以下）。

5艘原苏联T-43级远洋扫雷舰，2艘R级沿海扫雷舰。

3艘comd/spt船只。

9艘登陆舰，2艘通用登陆舰。

1个海军陆战旅（两种206型水艇、3艘小型护卫舰、5艘扫雷舰、快速巡逻舰、6艘巡逻艇，Exocet型号舰对舰导弹正在订购中）。

海军航空部队：1,000人。

5架HU-16、6架C-47、6架Nomad型飞机；4架Bell 47G、6架Alouette II/III型直升飞机（6架Nomad飞机正在订购中）。

† 一些设备和船只由于缺少零件未被使用。

空军：28,000人；32架战斗机。§

2个IGA中队配有16架CA-27 Avon-Sabre型号飞机。

1个联合中队配有16架OV-10 F型飞机。

运输机，包括11架C-130B、1架C-140 Jetstar、12架C-47、3架Styvan、8架F-27、6架CASA C-212、5架Nomad、12架Cessna 207/401/402、7架DHC-3和18架Gelatik型飞机。

2个直升飞机中队配有12架UH-34D、5架Bell 204B、4架Alouette III、1架S-61A、46架BO-105、19架Puma和16架Bell 47型飞机

教练机，包括4架T-6、10架T-33、31架T-34 Airtourer飞机（12架F-5E、4架F-5F型战斗机、16架CASA C-212、4架F-27、6架Nomad运输机、8架Hawk教练机；6架Puma直升飞机正在订购中）。

准军事力量：12,000名警察机动旅；大约有100,000名民兵。

§ 由于缺少零件，一些飞机无法使用。除了上文所列的飞机以外，备用的飞机还有大约22架TU-16、10架IL-28、40架MIG-15/-17、35架MIG-19、15架MIG-21、10架IL-14、10架An-12型飞机和20架Mi-4、9架Mi-6型直升飞机。

伊朗 1979 年 6 月 27 日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指出，众所周知，自伊朗建立了伊斯兰共和国以后外交政策发生了根本变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了与南非的一切外交、政治、经济和其他关系，并未与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人政权保持任何关系。为此，谨请注意，伊朗临时政府与前政权在此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没有丝毫联系。

“临时代办谨提请秘书长注意，所提报告涉及的阶段是 1976 至 1978 年，并不是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现行政策。

“请提请按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注意本照会的内容为荷。”

12. 接上文第 10 段所述，Gervasi 先生在 1979 年 6 月 27 日给主席的信中再次提到他在第 342 次会议上的作证，主席在委员会 1979 年 6 月 28 日的第 344 次会议上提到了这封信。信的实质性部分如下：

“你将记起我在给委员会前主席 R. Jaipal 大使的报告中用事实证明南罗得西亚获得了一些西方国家制造的 4 种不同型号的飞机。我指出按照可获得的最可靠的证据表明，这些飞机都是在最近几年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从而违反了按照 1968 年第 253 号决议所实行的禁令。

“此后，一些政府的讲话表明，据认为有人违反禁运至少将报告中所提到的两种型号的飞机运往南罗得西亚。几个月之后，英国广播公司的一个节目证实了安排将这些飞机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方式，进一步证实了我在报告中所作的结论。

“现在我可以说不能够获得其中两个案件的更多证据。据我看来，该委员会应收集这些证据并有效地利用这些证据。当然这需要作相当多的工作。

但是我认为这将阐明整个论点。

“此外，我已找到具体证据证明也许通过最近的进口使南罗得西亚拥有了一些进一步的武器系统。 它们是：

意大利制造的 SIAI-Marchetti 型“反暴动”飞机

西德 UR-416 型装甲运兵车

105毫米口径无后座力步枪

一组105毫米口径榴弹炮

履带式小型装甲车

“我认为在相对短暂的时间里就能够提供关于前一段时间将这些武器转让给南罗得西亚的前一次报告中所提到的这种文件。 我认为将需要6至8个星期来收集这些材料，并在美国作必要的旅行以及编写一份简短的报告总结这些证据。 我希望你将认为有必要进行这次调查和编写进一步的报告。 我还想指出，目前积累的证据已开始充分显示武器是通过何种渠道运往南罗得西亚的。

“当然，如能在你方便的时候尽早见到你并讨论新的证据及收集和权衡这些证据的方式，我将十分高兴。”

13. 委员会第344次会议根据主席建议，决定委派 Gervasi 先生继续进行为期不超过八个星期的研究，以便完成其早先的研究，并在进一步报告中提供允诺的新证据。

14. 在1979年6月28日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英国广播公司“全景”节目制片人拍摄了一部记录影片，揭露暗中向南罗得西亚转运军事飞机的行动以及其他组织严密的违反制裁的行动。 这些制片人愿意为委员会放映这部影片。 委员会决定邀请英国广播公司小组在委员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放映这部影片。

15. 收到1979年6月29日意大利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意大利常驻代表就照会的内容以及所附关于非法向罗得西亚转运军火的研究报告说明如下：

“1. 意大利政府从未批准出口AB-205型直升飞机到南罗得西亚或其他国家，如果这些国家的政策令人怀疑这些飞机可能被进一步转运到南罗得西亚。

“2. 制造AB-205型直升飞机的Agusta公司正式否认直接或间接安排了这种转运。

“3. 在过去15年中，有533架AB-205型飞机出口到21个国家。特别鉴于这一份研究报告没有充分证据说明据称罗得西亚或通过其进行转让的国家购买的直升飞机来自意大利，意大利政府实际上不可能追查每一架飞机此后的转运情况。

“4. 实际上，这份调查报告并没有提出任何实际证据表明罗得西亚武装部队使用的直升飞机来自意大利。这份研究报告的作者试图援引1978年12月14日《华盛顿邮报》发表的Jim Hoagland的一篇文章来证实这一说法，这篇文章的唯一有关部分如下：

‘罗得西亚似乎已将205-A型直升飞机改用于军事用途，他们装上额外的装甲板，并进行改装，以便在边门上架起机关枪……有人指出，目前罗得西亚使用的这种型号似乎同用Bell Helicopter公司的许可证在意大利制造的Agusta Bell 205-A型直升飞机相似’。

另一方面，1978年12月15日《华盛顿邮报》发表的和研究报告第24段提到的合众国际社一篇报道指出，罗得西亚一位军事发言人在这方面宣布：‘目前美国Bell 205型直升飞机——（这是Bell Helicopter公司制造的民用飞机）——正在罗得西亚军队中使用’。后来，其他权威新闻机构对这些直升飞机的来历以及它们抵达罗得西亚的方式的说法同研究报告中认可的说法有很大差异。

“5. 调查报告的作者除了提出这个令人怀疑的证据之外，还报告说，在他同未透露国籍和身分的工业界人士私下谈话中，他已确定25架AB-205型直升飞机是1974年或可能更早从意大利出口到南非的，并指出，他个人确信有些飞机是最近转运到罗得西亚的。

“意大利常驻代表在这方面指出，自1972年通过对南非自愿禁运军事用品以来，意大利政府从未批准向南非出口AB-205型直升飞机的合同。

“意大利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重申，意大利政府决心充分协助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然而，与此同时，他必须指出，意大利政府对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若干工作报告内容不实感到关注，他还指出，各国政府在面临根据未透露身分的来源的含糊说法而提出的指控时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16. 继上文14段，委员会于1979年7月5日举行了第二次公开会议，会上放映了记录片“行动在继续”。放映电影之前，主席在委员会第二次公开会议上发了言；科威特、赞比亚、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尼日利亚、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也发了言。这次会议上所有发言的摘要载于委员会该次会议（第345次会议）的公开记录中。根据制片人提供的脚本编写的这部记录片内容摘要如下。

摘 要

“行动在继续”

(1) 这部影片介绍了南罗得西亚不顾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的制裁，采取有组织的行动来维持其军火供应。影片着重介绍南罗得西亚成功地获得意大利制造的Siai Marchetti 260型飞机和根据美国的许可证在意大利制造的Huey (Bell-250型)直升飞机的两个具体事例。影片还指称，世界第四大港口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港是南罗得西亚地下网的重要环节，被经常用作罗得西亚烟草的卸货港口以及目的地为南罗得西亚的设备和其他制成品的装船港口。

(2) 直到1978年6月为止,这些地下行动是由52岁的南非人 Stran-chen Edward Muller 策划,率领 Barbrake 和 Barliko 等一批公司执行的。他曾经一度与英国/香港的一家大型公司 Jardine Matheson 公司拥有的一家南非大公司 Rennie's Consolidated Holdings 公司具有密切联系。它还同 John Bredenkamp 密切合作,他曾是南非烟草庄园主,现在是荷兰公民,住在安特卫普,他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府前任国防部长 Tony Parker 和 Cassallee 公司董事 Tony Bradshaw 在安特卫普建立了一家 Cassallee 烟草公司, Parker 和 Bradshaw 在伦敦的办事处开展工作。1978年6月, Muller 被捕并被指控侵吞非法政权打算用于购买武器的资金。他被秘密定罪,目前正在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 Chikurubi 监狱服刑。尽管 Muller 被定罪并遭受囚禁,但是,有人援引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前总理 Ian Smith 的讲话说他已作出保证,可以继续开展这种行动。

Siai-Marchetti 260 型飞机

(3) 用美制 Lycoming 发动机和美制 Hartzel 螺旋桨在意大利制造的 17 架 Siai-Marchetti 260 型飞机于 1977 年初空运到比利时南部的 Gooselies 机场,由 Andre Delhamande 拥有的航空配件(欧洲)公司接收。这些飞机被装进集装箱用卡车从 Gooselies 机场运往安特卫普,再装上在葡萄牙注册的 Malange 号船运往南非德班。伦敦劳埃德登记册表明, Malange 号船于 1979 年 2 月 17 日驶离安特卫普,于 3 月 29 日抵达德班。Delhamande 所述的情况表明,这些飞机的目的地是毛里求斯的 Rogers Aviation 公司。这家公司的代表前往比利时,在购买这批飞机以前曾进行试飞。英国广播公司的调查人员指出,事实上,拜访 Delhamande 的是当时担任罗得西亚空军司令员的空军元帅 Mick MacCurran,后来接替 MacCurran 担任司令员的空军元帅 Frank Mussel 此外,安特卫普的运输代理商(Polytra 运送公司业主) Fern Verryken 没有听说过毛里求斯的 Rogers Aviation 公司; Muller 指示他将这批飞机运到南非德班,这些飞机从德班又被运到南罗得西亚。

Huey(Bell 205) 直升飞机

(4) 1978年春季,以色列国防部库存的一批 Bell205型直升飞机出售给以色列一家私人公司——海法 Cyclone Aviation 公司,据说这家公司当时由以色列国防部长拥有,但是,目前由以色列总理的伙伴经营。这项交易是美国伊利诺斯州斯科基 Air Associates公司安排的。这项行动的暗中安排十分复杂,牵涉到经常同 Edward Muller 打交道的葡萄牙里斯本 Aerofrete 运送公司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一个家庭经营的 Oscar Wehr 航运公司按时间租用的 Hartford Express 号船。Aerofrete 运送公司宣称这 33 箱直升飞机和若干箱配件的货物是从海法运往新加坡的 Jamson Aviation 公司。实际上,Hartford Express 号船于 1978 年 8 月 28 日离开海法,但并没有前往新加坡,而驶往拉斯帕尔马斯,据说前往新加坡的运输文件已经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说明目的地是南非的运输文件。这艘船于 1978 年 9 月 6 日抵达南非德班,卸下货物后再运往南罗得西亚。Air Associates 公司、Jamson Aviation 公司和 Aerofrete 运送公司的经理(分别为 Mahoud 先生、Qwik 先生和 Reigosa 先生)拒绝接受采访,以色列国防部长暨 Cyclone Aviation 公司业主也拒绝接受采访。美国商务部一位人员证实,美国当局为出售这些直升飞机颁发了出口许可证,但又指出,美国当局正在调查这项交易的某些方面;他拒绝评论调查的性质以及在出售这些直升飞机之前是否得到关于直升飞机不用于军事方面的保证。Hartford Express 号船主指出,根据租船协定,驶往新加坡超出了贸易范围。

烟草和其他行动

(5) 由于 John Bredenkamp, Tony Parker 和 Tony Bradshaw 拒绝接受采访,因此,无人充分说明以安特卫普为基地的烟草交易性质或任何其他有关活动。

17. 在公开会议期间，毛里求斯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毛里求斯总理否认电影中指称毛里求斯 Rogers Aviation 公司参与这项行动的报导，这家公司正在开始对英国广播公司提出法律诉讼。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情况。

18. 1979年7月26日第346次会议决定请主席寄一封信给摄制这部记录影片的英国广播公司，祝贺他们拍摄了这部记录片，并向他们表示委员会感谢由此而获得的有益的资料。会议还决定，秘书处在编写这部记录片脚本的摘要之后，应该根据通常的不反对程序提出若干可行的行动方针。

19. 主席根据委员会上述决议，向纽约英国广播公司制片人 Peter Foges 寄去了1979年9月7日的信，并请他将信中的内容转达给负责摄制这部纪录片的英国广播公司“全景”摄制组。委员会还建议将影片中有关 Bell 205型直升飞机的部分补充到 INCO - 30号案件中，以便将有关资料送交已在调查该案件这一方面的各国政府以及案件中以前未提到的下列政府，以便请它们对这一事项进行同样的调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和新加坡。此外，委员会建议就新的案件（INGO-34）向下列政府发送照会，请它们对关于 Siai-Narchetti 260型飞机的报告进行适当调查：比利时、意大利、葡萄牙、南非和美国。鉴于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在公开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见上文第17段），委员会未建议向毛里求斯政府发送照会。最后，委员会建议就另一个新的案件（INGO-35）向下列政府发送照会，请它们就关于南罗得西亚烟草经常进口到安特卫普、特别是 John Bredenkamp 及其伙伴的活动的报告进行调查：比利时和联合王国。

20. 继上文第8段，于1979年8月1日向以色列和南非递送了一份催复通知书，并向美国递送了1979年8月6日的照会，询问政府调查当局是否获得任何其他资料可以送交委员会。

21. 继上文第11和第15段，还收到以色列1979年8月7日的答复，其
实质内容如下：

“全世界新闻界出现了各种报导，声称一些美制直升飞机通过第三国、可能包括以色列出售给南罗得西亚，因此，以色列政府认为有必要调查这一事项。经过一段时间的彻底调查，明确证明新闻界的有关报道不实：以色列没有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任何直升飞机。以色列已将调查结果提请美国政府注意。

“以色列临时代办借此机会重申，以色列当局继续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2. 再次收到美国1979年8月20日的临时答复，其实质内容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谨再次提到INGO-30号案件，并遵照秘书长8月6日的照会，其中请美国政府提供有关向罗得西亚运输Bell直升飞机案件的进一步资料。

“根据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的规定，美国的政策禁止向罗得西亚出口根据美国许可证在国外生产的产品或商品。如果原产地是美国的物品、如Bell直升飞机运抵罗得西亚，我们认为这是明显的证据，说明已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这些直升飞机，商务部已积极开展彻底调查，这次调查相当复杂，涉及若干国家的许多当事方。我们希望经过这次调查后，今后将开始执行强制性的行动。”

23. 继上文第19段，已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和新加坡致送1979年11月15日照会，其实质内容如下：

“1979年2月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处理上述案件，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报告表明，根据美国许可证由意大利制造的一些Huey (Agusta Bell 205型)直升飞机最初由以色列军队使用，后已转移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获得这些飞机一事如经证实，就严重破坏了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制裁。因此，委员会立即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收到的资料，对据报允许转让这批飞机的情况进行调查。

“自那时以来，委员会获得了英国跨国公司‘全景’节目调查人员拍摄的一部纪录影片中有关该事项的其他资料，表明贵国政府管辖之下的人员参与了该项转让行动。随函附上电影脚本摘要中的有关部分资料，以便参考。

“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还应该将这样收到的额外资料转交给贵国政府，同样请主管当局进行彻底调查，以便确定所附资料已说明的贵国政府管辖之下的人员在促成将这批飞机转移到南罗得西亚的行动中所起的作用。委员会提出这一要求时还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内收到贵国政府有关该事项的评论。”

24. 同样，依照上文同一段落，向伊朗、以色列、意大利、南非和美国致送了1979年10月16日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1979年2月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处理上述案件，从非政府来源得到的报告表明，根据美国许可证在意大利制造并原先由以色列军队使用的一些 Huey (Augusta Bell 205型) 直升飞机被转移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获得这些飞机一事如经证实，就是严重破坏了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因此，委员会立即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收到的资料，调查据报可能允许转让这批飞机的情况。

〔给各国的后文如下：

伊朗：“阁下根据委员会要求进行适当调查的请求提交了1979年6月27日的答复，转递贵国政府关于该事项的调查结果和评论，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以色列：“阁下根据委员会要求进行适当调查的请求提交了1979年8月7日的答复，转递贵国政府关于该事项的调查结果和评论，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意大利：“阁下根据委员会要求进行适当调查的请求提交了1979年6月29日的答复，转递贵国政府关于该事项的调查结果和评论，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南非：“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委员会迄今尚未收到贵国政府关于该事项的任何评论。”

美国：“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在3月27日第327次会议上就该事项所作的发言以及阁下后来1979年8月20日的临时答复，指出美国主管当局已进行彻底调查，因此预计不久将采取强制性行动。”】

“同时，委员会还收到英国广播公司‘全景’节目调查人员摄制的一部纪录影片有关该事项的其他资料，这些资料进一步说明了贵国政府管辖之下的人员参与这项转移行动的详细情况。现随函附上影片脚本摘要中的有关部分资料，以便参考。

“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决定，还应该将这样收到的资料转递给各国政府，希望其调查会获得一些调查结果来补充贵国政府已经提出的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从英国广播公司这部影片的制片人获得的额外资料提供了有效的证据，证明居住在贵国政府领土内的人员参与了据报将这些飞机非法转让给南罗得西亚的行动。

〔给各国的后文如下：

伊朗：“委员会还希望能够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内在得到贵国政府有关该事项的任何进一步调查结果或评论。同时，委员会决定在收到贵国政府根据上述要求作出的新的答复之前，保留阁下1979年6月27日答复中的原始调查结果和评论。”

以色列：“委员会还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内在收到贵国政府有关该事项的任何进一步调查结果或评论。委员会还决定在收到预期贵国政府根据上述要求作出的新的答复之前，保留阁下1979年8月7日答复中提出的原始调查结果和评论。”

意大利：“委员会还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内在得到贵国政府有关该事项的任何进一步调查结果或评论。同时，委员会决定在收到预期贵国政府根据上述要求作出的新的答复之前，保留阁下1979年6月29日答复中所提出的原始调查结果和评论。”

南非：“委员会还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內从贵国政府收到要求南非主管当局进行调查的结果或贵国政府可能就该事项作出的任何评论。”

美国：“委员会还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內收到贵国政府有关该事项的任何进一步调查结果或评论。同时，委员会还决定在收到预期从贵国政府收到实质性答复、递交美国当局调查的结果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情况之前，注意到阁下以前所提出的各项临时答复。”

25. 继上文第8段，由于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没有收到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将南非政府列入第十九次季度名单，于1979年11月5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26. 继上文第24段，从意大利和以色列收到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意大利1979年11月12日的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到关于指控意大利制造的一些 Agusta Bell 205 型直升飞机转移到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1979年10月16日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INGO—30号案件。

“在这方面，意大利常驻代表说明如下：

a. 常驻代表密切审查了上述照会所附根据英国广播公司的记录片‘行动在继续’脚本编写的摘要的有关部分，但是，未能发现其中在任何地方提到意大利政府管辖内的人员或公司；

b. 意大利常驻代表团派遣一名官员出席了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于1979年7月5日为观看‘行动在继续’而举行的会议。 这名意大利官员报告指出，这部记录影片充分表明，意大利公民或公司甚至没有间接参与 Bell 205 型直升飞机的制造、销售或将其转让给南罗得西亚的行动。 然而，意大利常驻代表愿意安排意大利代表团一名成员同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一起观看这部影片，以便充分澄清这一点；

c. 阁下的备忘录提到，最近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武装部队入侵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时，一架直升飞机在莫桑比克领土上被击落。当地新闻界发表报道和照片表明，这架飞机不是 Agusta Bell 205 型直升飞机，而且不是意大利制造的。

“因此，意大利常驻代表希望，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认为就意大利参与这一事件的问题而言，应该结

束 INGO-30 号案件。”

(b) 以色列 1979 年 11 月 22 日的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到请以色列就为英国广播公司‘全景’节目而摄制的记录片发表评论的 1979 年 10 月 16 日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INGO-30 号案件。

“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奉指示提请秘书长注意作为 1978 年 11 月 17 日 S/AC.20/4 号文件^a分发的 1978 年 11 月 14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信，并通知秘书长，以色列对这份普通照会没有任何内容可补充。”

27. 有关上文第 13 段的内容还从格瓦西先生那里收到了 1979 年 10 月 23 日写给主席的一封信，这封信转递了另外两份报告。该信的主要内容见下文。（附件请见下文第 29 段）

1979 年 11 月 23 日西安·格瓦西先生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现在你也许已经收到了我的两份报告，这两份报告是今年夏天应你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第一份报告，即‘违反制裁和南罗得西亚的战争’，是上周发出的。我刚刚将第二份报告提交给了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其标题是‘南部非洲的空战：升级和军备转让’。

“首先我要为这些报告编制中出现的耽搁表示歉意，而这些报告加起来将近 90 页。令人遗憾的是，正如我当时预计的那样，8 月份是一个毫无进展的月份，因为当时我无法接触到那些要开始进行我的调查就必须采访的人物。

a 由根据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1977)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印发。

因此，在签署我合同上出现的耽搁意味着一整个月的时间失去了。

“调查工作也比我预计得更为复杂。因为在我努力查明各公司在违反制裁的活动中所发生的作用以外的情况时，我发现必须前往伦敦。此次行程是靠我个人的开销来支付的，因为我认为在那里能得到的资料对委员会来说十分有益。

“但是，我认为你会看到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得到的证据表明，正如你会在第一份报告中所看到的那样，违反禁运的关系网具有高度的组织性。此外而且也是更重要的是，各国政府显然知道这些关系网的活动，他们甚至还提供方便来帮助将武器和供应品输送给那个非法政权的武装力量。

“你还会看到的是，向那个非法政权提供的援助数额很大。第二个报告只涉及飞机转手的问题。仅此报告的证据就足以表明，由于外部的援助，南罗得西亚密切提供空援的能力有了前所未有的加强，而这种空援能力在战争中是一个关键性的因素，而且它是使索尔兹伯里得以赢得宝贵时间的有利因素。

“根据以往的经验我认为，我可以预计到某些因其对制裁行动管理不善而对该非法政权提供了如此重大帮助的那些政府会作出什么反映。他们或许会提出两套论点。第一套是，我没有从官方获得消息，而且也没有文件来证实这二份报告中所提出的指控。对我去年为委员会拟订的那份报告就有相同的说法。作出此种反映的人非常清楚地知道，他们的这种指责是毫无根据的。他们只是想说明自己的立场，并希望他们的权威能发挥超越证据的作用。

“无论如何你都会看到，报告中所说的一切都有文件为根据。获取消息的某些出处是保密的。但是，我准备将这些出处告诉你。此外，我也同各国的官员讨论了上述的问题，而那些就同一问题开展工作并且与我交换过意见的朋友们和同行们也作了类似讨论。显然，官员们在私下拒不承认索尔兹伯里政权在四年当中获得了两百多架作战飞机。

“我要指出的是，去年当有人提出相同的指控 抱怨文件证据不足等问题时 这些指控经证明是不符合事实的。 即使那些当时提出抱怨的各国政府时至今日不再对1978年12月提交给委员会报告的主旨提出异议了。 然而，在当时他们的反对意见确实阻止了将该报告分发到委员会以外的地方去。

“第二套论点可能是，单单挑出说联合王国政府没有能够控制住航空工程公司集团的活动是不公平的。当然，这完全是似是而非的说法。它完全算不上是一种论点，不过是一种避免面对丑恶现实的借口而已。 简而言之，这不过表明联合王国政府不可能不知道我的第一份报告中所提到的那些活动，而且现有证据有力地说明现已查明在运送石油的问题上存在着的运送武器的现象也具有同样的复杂性。

“我确信，联合王国政府会尽其所能地避免讨论上述这些问题，因为所提到的这些事实，使它极为难堪。 不论允许向索尔兹伯里政权转让武器或提供军事援助的情况有多么复杂，这一复杂性显然使联合王国政府在安排有关津巴布韦未来的现行会谈中所努力表现出来的‘中立’立场受到了损害。 我意识到，从表面上来说，这一切由我来说明是不适当的。 但是，我必须请你讲明这一切，其简单的理由在于现在津巴布韦涉及的问题太多，不论在开始任何会谈之前或结束这些会谈之后都是如此。 我实在不明白的是，当人们对上述这些情况保持沉默会有助于迫使爱国阵线接受他们并不打算接受的条件，而这些条件会在非洲造成比1954年“日内瓦解决办法”在整个印度支那造成的局面更为恶劣的灾难时，象我这样的人或任何其他的人怎么可能因此心安理得的对这一切保持沉默呢？

“我知道现在安全理事会十分繁忙。 但是，我恳请委员会尽早对这些问题进行公开的讨论。 我确信，如果将这些问题公开，这会有利于使参与伦敦

讨论的各方在各自的有利因素上拉平。我确实不明白的是，如果想坚持执行《宪章》的各项宗旨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决议所确立的立场，那么怎么可能在这一问题上保持中立立场。人们要么沉默要么不沉默，二者必居其一。如果保持沉默的话，那么其他人就能够继续以军事手段和外交压力来惩治爱国阵线。如果不保持沉默，这就会有助于在关键的时刻缓和上述的压力。

“我确信，在任何真正和公开的辩论中我的立场都能合理地站住脚。而且我非常愿意将这一说法付诸检验，以往我前往委员会维护我的上一份报告时我就是这样作的。”

28. 还从美国和新加坡收到了答复，其主要内容如下：

(a) 1979年11月26日美国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仅提请注意……关于第 I N G O 3 0 号案件的 1 0 月 1 6 日的照会，该照会要求得到美国政府对向罗得西亚转让西埃·马撒底式飞机和贝利式直升飞机一事进行调查的结果。

“美国感谢‘帕诺拉马’经由制裁罗得西亚委员会提供的下述情报：使用了美国制造的发动机和推动机的飞机可能运送给了罗得西亚，从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行动。美国商业部目前正在研究这些情报，以查明这一切是否有助于得出下述结论，即‘帕诺拉马’报告中所提到的那场交易违反了美国的法律和规定。如果调查出的结果是肯定的，商业部将对这一问题展开正式的调查。美国代表团希望能从委员会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就调查美国制造的贝利式直升飞机被非法运送到罗得西亚一事而言，美国请委员会注意美国代表 1 9 7 9 年 8 月对委员会作的发言。该发言进一步指出，‘经商业部大力而彻底地调查，我们期望强制实施的行动将于未来开始’，在此阶段我们不打算超出上述发言的措词范畴。”

(b) 1979年12月5日新加坡的照会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已进行了彻底的调查以查明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在若干架直升飞机被移交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一事中发挥了什么作用。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向新加坡政府提交了一些文件作为证据（这些文件的附本随本照会附上）。根据这些文件，该公司从芝加哥航空联合公司购买了11架贝利式205AL型直升飞机。其后，詹姆森航空公司将这些直升飞机出售给了巴拿马的皮卡多股份有限公司，詹姆森航空公司总经理声称，他并不知道皮卡多股份有限公司这家巴拿马公司打算或确实将上述直升飞机移交给了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府。新加坡政府经过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没有结论性的证据表明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参与了向南罗得西亚出售直升飞机一事。”

附 件

(一) 1978年3月15日巴拿马皮卡多股份有限公司致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的信函

“贵公司已被推荐给我们作为航空设备的销售供应厂家。

“我们需要订购大约6架直升飞机，因此特致函贵公司询问你们是否有任何合适的型号。我们需要西克斯基S58T型或拉马型直升飞机。

贵公司如能对我们给予协助，我们将不胜感激。我们急于尽快处理这一问题，因此一旦我们估计到你们已收到了这封信，我们将立即给你们打电话。”

(二) 1978年3月28日巴拿马皮卡多股份有限公司给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的信函

“继我们双方电话交谈之后，我们仅致函声明，我们可能希望购买6架奥古斯塔贝利式205型直升飞机。但是我们显然还需要进一步资料，并且为

了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下一步的工作，我们打算飞往曼谷并在那里同你们会面，这一点我们在电话交谈中已经讨论过了。一旦这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请你们到场检查货物。

“我们还希望贵公司尽快提供有关这些飞机的全部详细情况。如有可能的话，我们希望在我们会见之前就能得到这些详细情况。”

(三) 1978年4月11日巴拿马皮卡多股份有限公司给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的信函

“我们已收到了有关11架奥古斯塔贝利式205AL型直升飞机的详细资料，并且在查看了这些型号之后我们还在贵方于阿姆斯特丹下榻的旅馆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继上述情况之后我们致函声明，我们愿意购买贵方1978年4月10日致我们的信函中所详细说明的那11架直升飞机。

“我们要进一步声明的是，我们希望贵公司直接代表我们从出售者那里购买上述的直升飞机。对这批货的付款将经由瑞士的一家公司来移交，你们可就此安排一份支付给出售者的信用证。我们还要声明，我们已同意向贵公司，即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支付13万美元的佣金(十三万美元)……支付的时间在信用证安排好的10(十)天之后。

“我们感谢贵公司在这笔交易中所提供的一切协作并希望此事得到圆满的结局。”

(四) 1979年4月14日苏黎世朱利斯·巴尔银行有限公司给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的信函

“我们特此断无改变地向新加坡巴黎国家银行贵方的帐户上电汇

129,808美元 (十二万九千八百零八美元)

上述电汇的时间是在我们按照贵方的指令安排了支付给芝加哥航空联合公司的信用证一事10天之后，1978年4月14日我们给贵方的一封单独信函已说明了这一点。

“这一转帐截止1978年5月31日为止是有效的，但如果到那天为止上述的信用证还没有办好，这一转帐便作废。”

(五) 1978年4月14日苏黎世朱利斯·巴尔银行有限公司给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的信函

“我们特申明已接到贵方的下述要求：为贵方的帐户确立一份不得更改的信用证，价值4,278,500美元，用于购买11架直升飞机(另用大约1,600,000美元(10%左右)支付直升飞机配件)，上述信用证支付给航空联合公司，其地址是P.O.Box 66345, O'Hare International Airport, Chicago, Ill. 60666。”

“我们特申明，贵方将不对上述信用证承担任何责任。而在另一方面，贵方也承认对该信用证所支付的物品不享有所有权。”

“请签署所付的附本并将它退给我们，以申明贵方同意本信函的内容。”

(六) 1979年3月2日詹姆森航空配件(私营)有限公司给新加坡政府贸易部副部长的信函

“继我们在2月27日上星期二的会见之后，我随函向你递交一份情况简介，以说明我们从一家美利坚合众国的公司即航空联合公司购买11架贝利式205AL型直升飞机并将其出售给巴拿马的皮卡多公司的情况。”

- (1) 大约在1977年中旬，我的一名商业界朋友请我寻找有哪一方有兴趣开发他们位于印度尼西亚一个岛屿上的木材特许地，鉴于该特许地的位置距离海岸大约80英里，再加之路面欠开发，从而使运输困难，因此可行的办法就是使用一队直升飞机；
- (2) 只是在1978年初我们才从航空联合公司获悉对方有一批直升飞机(奥古斯塔贝利式205A1型)供出售，而将近与此同时，我们又从皮卡多公司那里获悉对方对同一类的直升飞机有兴趣；

- (3) 到4月份时，上述木材特许地不再外让。因此，我按照皮卡多公司的要求设法达成一笔交易，而皮卡多公司也就同意通过我们来购买那批直升飞机并通过瑞士一家银行来安排支付事项。我们商定的前提是我方的佣金能得到保障。
- (4) 为了节省银行方面的费用，我赞成由买方来直接安排支付给航空联合公司的信用证，并在信用证确定后的10天之内将付给我方的佣金转帐。我方的佣金则由对方的银行给予保障。

“我要说明的是，我并不知道这批直升飞机被移交给了罗得西亚，因为我是将这些直升飞机出售给巴拿马的，而且这些直升飞机是民用型的奥库斯塔贝利式205A1型直升飞机，它们不同于军用型的UH-1D或UH-1H型直升飞机。

“虽然这些飞机来自于以色列，但是我们是从美国购买到的。

“我希望上述的这些情况足以说明问题。如果你需要进一步的资料，就请通知我们。

(七) 有关直升飞机的详情一览表

直升飞机的具体情况

11架奥库斯塔贝利式205A1型直升飞机

制造商系列号

4008、4035、4036、4037、4039、4040、4042、4049、4050、
4051、4052

每架直升飞机的装备

复式驾驶装置

复式仪表

复式无线电测高指示器

废物装置

货钩 着陆轮

人员升降机

微力分离器

一架 U H F 发报机 (225-400MC) ARC 51

一架 A D F 发报机 (200-800KC)

一架无线电测高器

<u>主要装置</u>	<u>按小时调整量</u>	
装 置	TBO 小时	每小时的费用
发 动 机	3000	\$US 30.00
主 要 齿 轮 箱	1500	10.50
90° 齿 轮 箱	1100	2.75
42° 齿 轮 箱	2400	2.00
主 要 旋 翼 毂	2000	2.75
尾 部 旋 翼 毂	1100	1.00

29. 委员会在其1979年10月20日第352次会议上注意到了格瓦西先生的来函及其他的报告,但没有机会对其加以审查。然而,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决定将载有这些报告的文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禁运武器委员会,以使自己便于对这些报告的有关部分采取行动。委员会主席在同一天致南非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向后者递交了载有这两份报告的文件。该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自从1978年以来,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定所设委员会一直在处理一些特别的案件,这些案件据说涉及到违反安全

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行的强制禁运而向该领土提供军用飞机和其他军用设备的问题。其中的一项案件（第 AHGO-30）的起因是一名常驻纽约的独立研究顾问肖恩·格瓦西先生为委员会编写的有关这一议题的特别报告中所载的那些资料。该研究报告有关部分的全文载于委员会即将发表的第十二份报告的附件四中有关这一案件的部分。

“经委员会同意，格瓦西先生又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并提出了另外两份报告，而这两份报告也于1979年12月11日载入一份文件分发给委员会。今天的第352次会议可能是委员会解散以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感到自己不会有足够的时间来详细研究这两份报告，从而也不可能以适当的方式对这两份报告可能提出的新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无法对这些报告发表评论。然而，鉴于所报导的那些军事交易都无一例外地以南非为渠道，而其中的许多交易在时间上都与贵委员会的任期不谋而合，因此委员会认为格瓦西先生的研究报告的某些部分可能与贵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所以，按照我们两个委员会之间一贯开展的合作并鉴于以往的经验，本委员会特决定将载有格瓦西先生另两份报告的文件转交给贵委员会，或许这些报告会对贵委员会的工作有所帮助。该文件随函附上。我也认为，肖恩·格瓦西先生本人会作好准备回答可能由他报告中产生的其他问题，并在必要的时候前往贵委员会进行答复。

第INGO-31号案件 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部队缴获的军用及有关设备：联合王国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情报

1. 主席收到了1979年5月4日世界反对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运动（由联合王国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倡议）主任阿卜杜勒·明蒂先生的来信，其中附有1979年4月23日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名誉秘书给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信的副本，以及据说是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部队缴获的军用及有关装备的清单副本。给主席的信的实质部分如下：

“谨寄上1979年4月23日我们给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信的副本，并附上详列经最近访问赞比亚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代表检验的军用及有关军事设备的文件。

“这封信和文件所载的资料似乎指出广泛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政策，并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出售武器和其他有关设备问题的决定。

“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对所附证据需要的调查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当然也会向各国政府提出抗议。

“我们希望阁下就有关这份情报的任何发展与我们保持联系。”

(a) 1979年4月23日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名誉秘书给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信

“如你所知，我们就蔑视国际制裁向史密斯政权供应军用及有关装备一事一再提出抗议。鉴于史密斯政权最近向赞比亚、莫桑比克、博茨瓦纳和安哥拉的侵略行动升级，充分证明该政权可以取得侵略其邻国所需的一切军事装备、零件、弹药、战略品等，为此我们再次来信。我们曾经指出，这些装备多数只能从英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取得。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人员最近访问赞比亚时有机会研究爱国阵线部队缴获的一些装备，从而编制了所附的物品清单和各项物品的详情。从清单上可以看到，史密斯政权的保安部队取得了英国生产的各项军用及有关装备。

“自从1966年对非法政权执行制裁以来，并自1963年对南非执行自愿武器禁运至今，证据明白指出，史密斯政权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其所需的军用及有关装备。

“我要促请阁下作出安排，充分调查上述装备是如何到达非法政权的，此外还要请阁下向其他所涉国家的政府提出此事，以使它们能够进行类似的调查。

“此外，由于南非必然是非法政权所获军用品的主要道路和来源，我们认为，英国政府应告知南非当局，除非它们停止同索尔兹伯里政权的军事勾结，英国便有必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南非包括在制裁范围内。”

(b) 从非法政权的部队缴获的军用及有关装备清单（按原文开列）

附 件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所取得爱国阵线部队
从罗得西亚缴获的外国生产的军用及有关装备

可认明原产国和制造厂商的选定项目清单。

英国原产

1. 毒气霰弹和野营炉灶（津非人联／津非民盟）
标志 : EUROPLEASURE GAS LTD (EPL GAS)
DORKING, ENGLAND.
MADE IN ENGLAND.
2. 飞行员的头盔，深绿带面罩（津非民盟）
标志 : R. H. THOMAS (拥有者姓名)
HEADSET ELECTRICAL
NATO No. 5965-99-970-8448
BRIT. PAT. Nos. 897873 & 791660
MANUFACTURED BY
DENIS FERRANTI METERS LTD
BANGOR
NORTH WALES
3. 野战望远镜，可在直升机上安装型式（津非民盟）
标志 : COOKE, TROUGHTON & SIMMS LTD
YORK, ENGLAND
No. 395102
4. 打字机一（这些是从区长办公室缴获的，并由被保护村庄保安部队使用）
（津非民盟）
标志 : UNDERWOOD
MADE IN ENGLAND

5. 带把手大卷轴上线卷尺, 保安部队使用 (津非民盟)
 标志 : JOHN RABONE & SONS
 BIRMINGHAM, ENGLAND
6. 野战收话器, 军用无线电通讯设备 (津非民盟)
 标志 : Case - WRS ELECTRONICS (PVT) LTD
 MADE IN RHODESIA
 Detachable
 ear-piece MADE IN ENGLAND
 A.P. BESSON LTD
 5965/99/901/1184
7. 无线电发报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RACAL TR4 8S
8. 胜家缝纫马达
 标志 : SINGER SEWING MOTOR
 210-230 volts, 0.34 amps
 THE SINGER MFG. CO.
 MADE IN GT. BRITAIN
 Ser. No. K10261181
9. 通讯无线电, 新津非民委在马佐埃地区缴获 (津非人联)
 标志 : RACAL SMD ELECTRONICS
 SERIAL No. 458
10. 手枪 (津非人联)
 标志 : MADE IN ENGLAND
 No. B16965
 WEBLEY
 MARK IV 22 (LONG RIFLE)
 22 LR 6
 8 TONS BNF
11. 手枪 (津非人联)
 标志 : WEBLEY & SCOTT LTD
 BIRMINGHAM
 MADE IN ENGLAND

美国原产

1. 跳雷 (将绊脚绳与引线连接时, 这种地雷会跳至空中1米高, 碎片爆向四方。相信是美国原产) (津非人联)
标志 : MINE SHRAPNEL No. 2 R1M1
PE 9 003 A 1/76
2. 降落伞背带, 在卡里巴地区缴获 (津非人联)
标志 : SPEC. MIL - R - 5897A (USAF)
TYPE - B - 2A 45D18810
AERIAL MACH. & T.C.LIC. N.Y.
1966
3. 测距仪, 由罗得西亚空军使用 (津非民盟)
标志 : 3800 B DISTANCE METER
HEWLETT-PACKARD
SERIAL No. 1141AQ0103
MADE IN USA
PATENTS PENDING
4. 无线电收音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HEWLETT-PACKARD
3801B POWER UNIT
5. 军用野战望远镜架 (安装在直升机上) (津非民盟)
标志 : HEWLETT-PACKARD COMPANY
U.S.
6. 无线电设备 (津非民盟)
标志 : SINGLE SIDEBAND TRANSCEIVER
MODEL SSB-100
STONER ELECTRONICS
ALTA LOMA, CALIF., USA
7. 步话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BACK PLATE RT - 60 FSN
MODEL No. ACR B/3
PART No. A3-06-0106 FMC 18560
CHROMALLOY ELECTRONICS DIVISION
CHROMALLOY AMERICAN CORP.
HOLLYWOOD, FLA., U.S.

法国原产

1. 手枪 (津非民盟)

标志 : MANUFACTURE DE MACHINES DU HAUT-RHIN
"MANURHIN"
MADE IN FRANCE
LIC. EXCL/ WALTHER
MOD. PPK. CAL 7.65mm
250733

2. 无线电通话机, 在布拉瓦约 (1979年3月7日)、索尔兹伯里 (1978年12月15日和卡里巴 (1978年11月2日) 缴获 (津非人联)

标志 : RECEPTEUR DU RT 77/GRC - 9 Fr
EMMETEUR DU RT 77/GRC - 9 Fr
SERIE No. MARCHE No. (In each case)
TRT - PARIS

3. 无线电通话机, 1978年2月24日在锡波利洛地区缴获 (津非人联)

标志 : GOUVERNEMENT GENERAL D'ALGERIE
AAE
ALIMENTATION BY 88/GRC - 9 Fr
NOMENCLATURE No. 1535-68
APPAREIL No. 458 MARCHE No. 3-57-58 SAS
T.R.T. PARIS

西德原产

1. 手枪 (津非民盟)

标志 : CARL WALTHER WAFFENFABRIK ULM/DO
P38 CAL 9mm
006100E

2. 双筒望远镜 (津非民盟)

标志 : REVUE
VERGUTETE OPTIK
9 x 40
114m auf 1000m
Nr. 39889
46296

3. 透镜 (津非民盟)

标志 : ISCO-GÖTTINGEN
PROJAR f=45mm

加拿大原产

1. 步枪 (津非民盟)

标志 : MADE BY WINCHESTER WESTERN
(CANADA) LIMITED

澳大利亚原产

1. 无线电发报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PYE OVERLAND
AUSTRALIAN MADE
MADE BY PYE (PTY?) LTD
MELBOURNE, AUSTRALIA

比利时原产

1. FN 式步枪 (大量, 津非民盟和津非人联两者)

标志 : FABRIQUE NATIONALE D'ARMES DE GUERRE
HERSTAL - BELGIQUE

2. 手枪 (津非人联)(小队队长使用)

标志 : FABRIQUE NATIONAL HERSTAL BELGIQUE
BROWNING'S PATENT DEPOSE
74017343
CAL 9mm

意大利原产

1. 步枪 (津非民盟)

标志 : PRIMA FABBRICA ITALIANA D'ARMI
PIETRO BERETTA
GARDONE V.T. - BRESCIA
Mod. A.300 - Cal. 12
MADE IN ITALY

日本原产

1. 无线电通话机, 1979年1月22日在万基地区缴获 (津非人联)

标志 : MODEL TC - 5005
TOKAI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CORPORATION CERTIFIES THAT THIS DEVICE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TO FCC REGULATIONS

2. 晶体管扩音器 (直升机战斗员用来呼喊“恐怖主义者”、“投降”, 也用于被保护村镇 (津非民盟))

标志 : MODEL ER-65

TOA ELECTRIC CO LTD
MADE IN JAPAN
C-5513 564184
RATED 14 W UM-2 10ps
MAX 20W 15v

3. 野战望远镜 (津非民盟)

标志 : SOKKISHA
TOKYO 125569 TM 200

4. 无线电发报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SOLID STATE TRANSMITTER
PACE CB 150
5 WATT 6 CHANNEL
MODEL No. CB 150
REQUIRES FCC LICENSE
FCC TYPE ACCEPTANCE No. CB150
SERIAL No. 515104
PAC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OF PATHCOM INC.
CERTIFIES THAT THIS TRANSMITTER COMPLIES WITH PART 95
OF THE FCC RULES AND REGULATIONS
MADE IN JAPAN

南非原产

1. 电池 (津非民盟)

标志 : DRY BATTERY A-63
CODE D....
- + - 13.5 volts
CONSOLIDATED POWER (PTY) LTD
MADE IN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 步话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TYPE RSA-30 SERIAL 93071-6/2
BARLOW'S COMMUNICATION (PTY) LTD
MADE IN SOUTH AFRICA

3. 无线电收音机 / 发报机 (津非民盟)

标志 : PHILLIPS TELECOMMUNICATIONS (PTY) LTD
9551 151 04009
FAB LAB 27108
MADE IN SOUTH AFRICA

4. 电池 (津非人联)

标志 : MADE IN SOUTH AFRICA
BY EVEREADY SOUTH AFRICA LTD
SPECIAL BATTERY, DRY
B63 13.5 volts

2. 1979年5月15日给阿卜杜勒·明蒂先生一份收悉通知，向他保证已将此事送交委员会。

3. 委员会审议了世界反对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运动（由伦敦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倡议）的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清单上的某些缴获物品似乎并不重要或可能不易识别，使得有关国家政府难以进行有效的调查。无论如何，委员会决定，应将整份清单酌情递交各有关政府，并要求彻底调查这些可资证明制造国物品是如何在违反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制裁下被允许出口至南罗得西亚的。

4. 1979年8月21日将提议的照会送交下列有关各国政府：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其中附上各该国家制造的有关物品清单给上述有关政府。

5. 继上面第4段所述，收到了澳大利亚1979年9月6日的一份收悉通知。

6. 收到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比利时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1979年10月4日加拿大的照会

“虽然所述步枪据称为加拿大制造，可以了解的是，如果没有关于武器类型及其序号的更为具体的情报，就不可能设法确定这些武器最初的买主。

“秘书长必将认识到，加拿大政府谨遵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如获得进一步资料，愿与委员会合作。”

(b) 1979年10月10日澳大利亚的照会

“澳大利亚当局调查了秘书长的照会中提到的报告，确定所涉的设备是一种甚高频调幅无线电，在澳大利亚制造，至1960或1970年停止生产，在这期间，一共制造了数以千计的这种无线电，在澳大利亚和海

外发售。 这些无线电目的是在计程车和其它类似的汽车无线电—电话站内使用。 从所获资料看来，这架无线电是当时售往数个海外国家的其中一种。 但是没有售往南罗得西亚。

“如果不知道器械的序号，澳大利亚当局便无法提供关于出售和购买上述无线电的进一步资料。 无线电的年份以及因原制造厂商（派伊有限公司）其后已由菲利普公司接收，导致公司记录散失，不太可能追寻出任何更详细的资料。”

(c) 1979年10月11日比利时的照会

“比利时当局指示我向你转递以下答复：

“由于比利时未曾违反安全理事会对罗得西亚强制执行的武器禁运，必须假设津非民盟和津非民联缴获的武器是由原买主转售的。如果可以确定任何一种武器，即如果知道它们的序号，比利时政府就会在所进行的调查中特别尽心合作。 但是，比利时可以指出，清单上所列的手枪，序号也许应为74-C-17343，是比利时制造商于1975年4月8日售给利比亚政府的。”

7. 1979年10月29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发出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8. 鉴于比利时的答复，并依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的既定惯例，1979年11月6日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份照会，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自从1979年5月以来，委员会一直在调查上述案件，即关于据报由爱国阵线部队从南罗得西亚境内非法政权缴获的一些军用武器和各外国厂商制造的其它设备。 缴获的武器之一是一枝比利时制造的手枪，其序号经比利时当局证实为74-C-17343。 比利时当局已通知委员会，这枝手枪是由比利时厂商于1975年4月8日售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

“委员会亟欲知道，这枝手枪和类似的军用武器是如何在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境内非法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情形下由该政权取得的。因此，委员会决定请贵国政府当局追查有关手枪从运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一刻起的处置情况，委员会希望尽早，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內收到调查当局的结果，以期有助于揭露非法政权如何在违反制裁的情形下取得军用武器和弹药供应的真象。”

9. 委员会收到1979年11月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通知如下：

“联邦当局已采取必要步骤，以确定被爱国阵线部队缴获认为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制造物件的制造商，并说，如果结果显示应当扩大调查，进一步了解索尔兹伯里政权在什么情况下获得这些物件，联邦当局就会继续调查下去。调查结果会很快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0. 委员会收到了1979年11月7日日本的一份临时答复。

11. 委员会分别收到了1979年11月12日、13日、20日和12月5日意大利、法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1979年11月12日意大利的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参阅PO230 SORH(1-2-1)号照会——1979年8月21日第INGO-31号案件，关于爱国阵线部队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武装部队缴获的一枝意大利制造Beretta A300型12口径步枪的案件。

“在这方面，意大利常驻代表谨通知阁下，这枝步枪事实上是一种猎枪，是Beretta公司制造的，有普通和豪华的两种。这种猎枪曾输往

许多国家，在不少国家内几乎是无限地出售。鉴于在世界上多数地方可以轻易购买到这种猎枪，意大利政府显然不可能确定一枝 A300 型 12 口径步枪是怎样落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名士兵手中的。”

(b) 1979年11月13日法国的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通知〔秘书处〕，有关的装备确实源于法国，照序号所示，是在二十多年前制造的。这项装备交给法国陆军后，在阿尔及利亚最后达成独立的事件中，全部下落不明。”

(c) 1979年11月20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答复他〔秘书长〕1979年10月29日 PO230 SORH(1-2-1) 号照会。

“秘书长1979年8月21日的照会附件中所列的大部分英国制装备，似乎都已相当陈旧，是经由第二手来源运抵罗得西亚的，不是由联合王国直接运去的。不过，联合王国有关当局仍已展开调查，调查到的任何情报都会照常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d) 1979年12月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通知如下：

“经调查由爱国阵线部队从罗得西亚境内缴获的德国公司所制造军用及有关设备原产国问题后，明确排除了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强制性制裁的任何疑虑。

“1. 根据编号决定为 The Carl Walther GmbH., Ulm 制造的手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由图林根（现属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尔一个分包合同公司 J. P. Sauer & Sohn 制造的。

“2. The Foto-Quelle GmbH. (Nuremberg)告知,双筒望远镜是以‘Revue’的商标在数个远东国家制造的,随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oto-Quelle 邮购处和无数外国支店或连锁店直接售给消费者。由于Foto-Quelle经销的双筒望远镜数量很大,没有保留可资决定销售有关双筒望远镜时地的制造厂编号记录。该公司未涉及出口交易。

“3. The Isco Optische Werke GmbH. (Goettingen)通知调查当局,它主要制造胶卷和幻灯机透镜,多数售给这类放映机的制造厂商。因此,其产品可直接出口或作为其他制造厂的放映机组成部分之一间接出口。没有向南罗得西亚直接出口。此外,据知Projarf=45mm 型透镜约在十年前已停止制造。”

第INGO-32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在联合王国北爱尔兰举行的世界犁地锦标赛:来自爱尔兰都柏林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资料

1. 都柏林爱尔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1979年8月23日的信报告了有关邀请南罗得西亚一支运动队参加在联合王国北爱尔兰举行的世界犁地锦标赛的资料。现将该信原文转载如下:

“我们刚注意到,筹办者称之为‘罗得西亚队’的运动队已获邀参加定于1979年9月21日和22日在北爱尔兰举行的世界犁地锦标赛。

“我们已亲自提请英国政府注意这一事项,并促请他们确保取消对‘罗得西亚’的邀请。但是,我相信由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发出呼吁将产生更大的影响力;因此,我们希望你能采取行动,以防止发生这种违反制裁的行为。”

2. 根据委员会第166次会议发出的指示,1979年9月19日去信爱尔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名誉执行秘书,告知已收到来信。

3. 根据委员会按无异议通过程序所做的决定，1979年10月9日向联合王国发出了一份照会；现引述照会的重要内容如下：

“委员会收到了爱尔兰都柏林一个非政府组织——爱尔兰反种族隔离运动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筹办者邀请南罗得西亚一支运动队参加定于1979年9月21日和22日在北爱尔兰举行的世界犁地锦标赛。现附上载有这些资料的函件以供参考。

“委员会认为，阁下应注意，如果报告的资料得到证实，则允许南罗得西亚运动队以代表资格进入联合王国的做法与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有关决议的精神和内容背道而驰，并且可能实际上违反这些决议。因此，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就据报运动队伍可能获准进入联合王国一事提供资料，说明队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和使用的交通工具。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联合王国政府转递上文时指出，委员会希望得到贵国政府尽快就此事表示意见，最好在一个月之内。

4. 1979年12月12日向联合王国发出了第一封催复信。

第INGO-33号案件：据报荷兰政府一位代表在南罗得西亚进行官方活动：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安哥拉委员会）提交的资料

1. 主席收到了1979年8月15日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S. Bosgra博士给他的一份电报，说明荷兰政府的一位代表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某些官方活动。现将该电报转载如下：

“本委员会已就荷兰一外交代表在索尔兹伯里工作一事向荷兰政府提出了抗议。该代表的姓名是H. W. Van der Rest先生。他在那里从事正常的领事活动，如发给签证给想去荷兰的罗得西亚人。我们认为，这种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0年3月18日关于与罗得西亚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第270号决议。”

2. 主席于1979年8月17日给Bosgra博士去信，说明收到来电，就提交资料一事表示感谢，并向他保证，该事项正提交委员会，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3. 根据委员会第166次会议发出的指示，按照无异议通过程序草拟以下照会，供委员会审议后送交荷兰。该照会主要内容如下：

“委员会收到了在阿姆斯特丹的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S. Bosgra博士发出的一份电报，说明荷兰政府一位代表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某些官方活动。现将该电报的重要内容转载如下。

〔电报全文〕

“委员会对收到的这些资料极为关注，如果所说确实，贵国政府派遣一位代表往南罗得西亚，并在那里进行官方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执行的强制性制裁，特别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77(1970)号决议第9段。因此，委员会决定应将上述资料转送贵国政府，并要求进行彻底调查，以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实，如然，应查明派遣Van der Rest先生往南罗得西亚开展活动一事是在何种情况下获得批准的。委员会还希望知道贵国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这方面得到妥善执行。

“委员会希望尽快得到贵国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最好在一个月之内，”

4. 但是，在送交拟议的照会之前，收到了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位成员于1979年8月20日发出的来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谨通知你，荷兰外交部就所称荷兰派遣一个官员往索尔兹伯里一事发表了新闻公报。

“外交部证实，荷兰驻约翰内斯堡总领事馆派遣一位工作人员驻在索尔兹伯里已有多数年，目的是要便利与在南罗得西亚的荷兰居民进行接触，并在必要时为他们提供保护。他还有权向罗得西亚人签发进入荷兰的签证，但只根据特

殊的人道主义的理由才签发这类签证。 为强调该官员没有正式外交或领事地位，他称为‘管理员’。 他既不享有特权，也不享有豁免。”

5. 鉴于收到了荷兰的来文，经与主席磋商后，建议延期发出提议送交荷兰的照会（见上文第3段），以便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给予进一步指示。

6. 1979年9月27日，委员会第347次会议讨论了这一事项，决定还是向荷兰发送照会，以便就荷兰政府派遣官员往南罗得西亚的情况得到更详细的解释，并表明委员会极端关注该官员在那里的活动显然违反制裁。

7. 根据委员会上述决定，1979年10月23日向荷兰送交一份照会，其主要内容如下：

“贵国政府也许早已知道，委员会最近收到阿姆斯特丹的荷兰南部非洲委员会S. BOSGRA 博士的一份电报，说明荷兰政府一位代表在南罗得西亚进行某些官方活动。 该电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电报全文〕

“同时，委员会还收到了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79年8月20日的来文，就荷兰驻南非总领馆一位工作人员驻在南罗得西亚和展开活动提供了某些资料，内容与荷兰外交部就此事发表的新闻公报一样。

“1979年9月27日，委员会第347次会议有机会详细地审议了整个事项。 委员会对竟然会允许发生这种情况表示不胜惊讶，不清楚该工作人员在南罗得西亚开展活动已有多久，这种活动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执行的强制性制裁。 委员会认为，这位Van der Rest 先生由于是荷兰驻南非总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因此具有官方代表地位；他在南罗得西亚的职责性质与代表政府并在政府授权下履行职责的性质也是一样的。 委员会还指出，承担这类职责的官方性质通常必须得到接受国政府的默许；本案中有关任命该工作人员一事就必须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谈判，从而等于承认了该

非法政权。这种做法本身就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好几项决议，特别是第445（1979）号和448（1979）号决议。另一方面委员会对声称作为该工作人员在南罗得西亚活动的基础的“管理员”和人道主义情况表示怀疑。委员会认为，虽然第253（1968）号决议第4段规定，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向南罗得西亚汇款和邮寄食品明确地在制裁范围之外，但是，据报Van der Rest先生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极难符合这一范畴，该决议亦未设想来自南罗得西亚境外的人可以在该领土内从事人道主义活动。

“鉴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该工作人员驻在南罗得西亚和展开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制裁。因此，委员会决定，应向贵国政府送交一份照会，请贵国政府就有关事项，尤其是Van der Rest先生在南罗得西亚的地位，以及谁授权他在那里活动的问题提供进一步详细解释。委员会希望，贵国政府在作这一解释时能够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277（197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如果提不出符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任何解释，委员会希望能尽快（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內）得到贵国政府有关确保终止Van der Rest先生在南罗得西亚的那种活动并使他撤离该地所要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8. 1979年12月18日收到了荷兰的答复，主要内容如下：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根据1970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277号决议，荷兰政府于1970年4月10日关闭了驻索尔兹伯里的总领事馆。自那时起，荷兰驻约翰内斯堡总领事馆的一位行政官员一直作为管理员驻守前总领事馆的官邸。这位管理员还获授权从事有限的活动，以便利居住在南罗得西亚的荷兰国民和约翰内斯堡的总领事馆之间进行必要的领事联系。偶尔在总领事的指示下，管理员才可向南罗得西亚居民发给荷兰入境签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授权管理员发给签证是完全基于严格的人道主义原因。一般来说，

至亲亲属患重病或死亡时这才适用。

“管理员驻在索尔兹伯里绝对是非官方性质。他以个人身份，持普通、非官方、非外交护照进入南罗得西亚。对南罗得西亚政权而言，他既没有外交地位，也没有任何其他官方地位。荷兰政府从没有要求，也没有就正式任命进行过谈判，荷兰政府也没有要求或为求该政权同意管理员的驻留而进行过谈判。他驻在索尔兹伯里和他的任务性质根本未暗示荷兰对该政权有任何承认。

“荷兰政府一直认真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荷兰政府相信，秘书长将根据上述事实确认未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情况。”

第INGO-34号案件：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军用飞机——西艾—马切提260飞机：
英国广播公司纪录片“万花筒”的资料

1. 本案是根据最初从英国广播公司节目“万花筒”制片人按照一部纪录片提供的资料而开始处理的。上文第INGO-30号案件第14段、第16—19段载有该影片的解说词摘要和委员会就此采取的行动。

2. 继上文第INGO-30号案件第19段之后，1979年10月16日向比利时、意大利、葡萄牙、南非和美国发出了照会，其主要内容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向_____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应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谨转告以下情况：

“1979年7月，委员会从英国广播公司“万花筒”节目一部纪录片的调查人员得到一些资料，详细叙述了在贵国政府管辖范围内居住的人士参与一次秘密的国际行动；据报，这次行动导致将一些西艾—马切提260军用飞机运进了南罗得西亚。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这些飞机的行动如经证实，这是违反

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的。现附上根据该影片解说词编写的摘要上节录的有关资料，以供参考。

“委员会第346次会议决定，应将得到的这些资料转递贵国政权，并要求美国有关当局进行彻底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据报转让飞机的事件，并在何种情况下发生此事，同时特别注意居住在贵国政府管辖范围内的人士参与此事的情况。

“委员会希望能尽快收到所要求的资料，如有可能在一个月內。”

3. 1979年12月11日收到意大利的答复，主要内容如下：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复1979年10月16日有关第INGO-30号案件的P0230 SORH(1-2-1)号照会，该照会叙述英国广播公司纪录片“继续进行的活动”中辑录一系列导致向南罗得西亚转让17架西艾-马切提SF260飞机的交易活动的资料。

“首先，意大利常驻代表希望向秘书长保证，意大利政府与安全理事会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样，对这一案件感到关注。正如秘书长早已了解的，从意大利出口军火必须得到政府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只要申请书涉及一个受联合国禁运军备用品的国家或涉及一个可能作为中间人向上述最终目的地转运的国家，均一概拒绝给予这类许可证。这些条例完全适用于军用和民用两种类型的西艾-马切提SF260飞机，从来没有为出口这些飞机到南罗得西亚或南非签发过许可证。

“意大利政府对该事项的调查证实，意大利制造商过去曾根据正常的出口许可证向比利时的ASPE公司提供过一些西艾-马切提SF260民用飞机。以后被南罗得西亚获取的那17架飞机似乎有可能就属于向ASPE公司提供的那些飞机，但是，在比利时政府的建议下，已就这一事项展开司法调查，正在进行中。这一调查的结果也许可以进一步澄清有关这些飞机的交易活动。”

第 INGO-35 号案件：途经比利时安特卫普的烟草交易：英国广播公司节目“万花筒”制片人提供的纪录片获得的资料

1. 本案的最初资料以英国广播公司节目“万花筒”制片人提供的一部纪录片为根据，并从而开始处理此案。上文第 INGO-30 号案件第 14 段、第 16-19 段载有该影片解说词的摘要和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2. 继上文第 INGO-30 号案件第 19 段之后，1979 年 10 月 30 日向比利时和美国发出了照会，其重要内容如下：

“1979 年 7 月，委员会从英国广播公司一个节目“万花筒”的调查人员摄制的一部纪录片中得到资料；该影片详细叙述了一些秘密国际行动，据报导，这些行动的结果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非法政权的强制性制裁，将某些类型的军用飞机运进了南罗得西亚。这些资料还包括一份关于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烟草交易的报告，涉及的一些人士是在贵国政府管辖范围内进行活动的。兹附上根据影片解说词编写的摘要所节录关于该事项的一部分有关资料，以供参考。由于这些资料提及的人士包括约翰·布雷登坎普先生、托尼·帕克先生和托尼·布拉德肖先生，他们都拒绝接受采访，因此得不到在安特卫普进行的烟草交易活动的性质或其他任何有关活动的全面情况。

“委员会第 346 次会议决定，应将这些资料转递贵国政府，并要求有关当局进行彻底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并在何种情况下发生了据报的烟草交易活动，同时特别注意在贵国政府管辖范围内的那个或那些被指名的人士的活动。

“委员会希望尽快收到所要求的资料，可能的话在一个月內。”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